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之典當業

鄒魯題



十332.7  
712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6968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之典當業

鄒魯題





# 序

典當業不知始自何人其以微薄之資本博細民之厚利似非出於正義然互通有無亦足以濟人之緩急君子猶有取焉抑吾聞之意大利之典當業始於猶太人比利時之典當業始於廊勃人 (Lombards) 意比典當業遠在千年前不知與我國典當業果孰先孰後也而以細民不堪重利之故意大利於一四六二年比利時於一六一八年均已公營當舖之設或以免利相標榜或以薄利相號召以救細民一時之困厄雖迭遭摧折卒能風靡歐洲大陸乃至南美之阿根廷成績斐然民至於今猶受其賜然對抗暴利之典當業而起者公營當舖固屬救時之策而有賴於他力究不若自爲挽救之爲得也則信用合作之組織尙矣此種組織現已普及於歐美而收莫大之效果其發源地實爲德國有以此比諸蒸氣之發明者其嘉惠細民爲何如耶本校法學院經濟調查處編有廣東典當業一書述其沿革則始於何人或可得而指也叙其組織與營業內容則以薄資博厚利之術或可得而明也而細民困厄之情狀亦不可言而喻惟其爲業於通有

無濟緩急之義尙有可取有讀是書而起爲公營當舖或信用合作之經營者編者之志也

鄒魯



# 序

「現代發達的各種大小銀行，算是完備極了，可是這些金融機關，只有長袖善舞的豪富們才能利用，大多數受「由手頭送到口頭」的鐵則所支配的朋友們，那裡會有利用銀行的特殊光榮，他們要通融緩急，其唯一的出路，只是往當舖裡面去。可是在一般的當舖裡面，其借款手續，比較麻煩，尤其是利率之高，非一般平民所能忍受。例如廣東的雷公轟，滇川黔方面的滾燈艸，專以剝削平民爲事，……所以留心平民金融問題的人，都主張當舖有急需改革的必要。但是當舖的改革，也不是一道命令，或一張公文所能做得了的。因爲利率這種東西，原來就包括着三種要素：一手續費，二保險費，三純粹利息。……加以外國的當舖，要繳納營業稅或牌照費，即在從前不徵營業稅的中國，惟對於當舖要課典當稅，徵之租稅轉嫁的原則，這些租稅的負擔，也就以提高利率的形式而轉嫁給當戶。因爲有這種種的關係，所以當舖的利率特別獨高：這也是無

法避免的事。若不管當舖的利害，而命令其減輕利率，在營業自由的原則之下，當舖若無利可賺，他們只有改業他圖，結果弄到兩敗俱傷無補實際。因為這些理由，所以，站在平民金融的立場而談改革當舖，就非消極的對於私人營利的當舖而空言改革所能藏事的，其最有效的方案，還是積極建設公益當舖。因為要是公益性質的當舖，才能不顧私利而減輕利率，才能任勞任怨而圖當戶的便宜，才能達到平民金融所必須達到的目的。』

以上所說是我從前在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卷第五號）所寫公益當舖縱談中的一段。

現在本校經濟調查處將調查廣東典當業所得，赤裸裸表現出來，我以其可作我們研究救濟平民金融問題的參考，故重述我對於廣東的當舖之觀察，權作序文，以引起研究平民金融問題的人們的興趣。

鄧孝慈序於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 序

十九年春蔭普于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登載廣東典當事業概述一文。文中作下列之結論：

『在銀行事業未發達時，典當店在中國爲一金融組織供給平民臨時之需要。一般人不識銀行借款手續，既無相當抵押，其借款又屬細小數目，銀行多拒絕交易，典當店則無論何項物品，皆樂收受以爲抵押，故一般人依典當店以周轉。再則小工商業，資本有限，向銀行借款殊屬不易，乃賴典當店以供給臨時資本，如春季典當剩餘之冬季貨物，將款項以備夏季貨物，秋季典當夏季貨物，將款項以備冬季貨物；又或押新贖舊，循環周轉以維持其事業。復次……在金融緊急時人民向當店抵押借款，於是當款流於市面，至金融緩弛時人民向當店取贖，民間款項流於當店，當店餘資又可供振工商事業之使用。此種自然作用對於金融頗生影响……』。

典當事業之重要明白表現于此聊聊數十字中。當時原擬再作詳細調查，但爲事阻，卒未果行。民國二十一年春，區君調查廣州銀業既竣事，蔭普乃勸其繼續典當業之研究，并假以所集之材料。區君與典當業有淵源，進行可事半功倍，工作數月，已見眉目。二十一年夏，經濟調查處主任易人，區君興趣他移，中輟其事。及本年春季，蔭普復掌調查處，乃促其理舊稿增資料，并將其原來計劃再三審訂，更爲之校正文稿，編撰數月，乃成是篇。

邇來政府當局銳意改良典當事，是篇之成，或能供給社會對於改良方案之資料。誠能達到此目的，則吾人數月之光陰或不爲虛擲矣。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黃蔭普



# 廣東典當業目錄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二章	組織	四
第三章	營業手續及管理	九
第一節	典當	九
第二節	贖當	一〇
第三節	留當	一〇
第四節	售賣滿當物	一一
第四章	會計組織	一五
第一節	當票	一五
第二節	賬簿	一七
第五章	書體及當物名稱	三三
第六章	營業之限制	四一
第一節	期限及營業時間	四一
第二節	利息	四二
第七章	典業行規	五一

第一節 當物意外之賠償.....	五四
第二節 銀押銀贖紙押紙贖.....	五八
第八章 取消九扣之經過.....	六一
第九章 同業組織.....	八三
第一節 廣州市按押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八三
第二節 各屬當按押同業公會之組織.....	八九
第十章 過去之工會組織.....	一〇一
第十一章 典稅.....	一〇九
第一節 典稅之沿革.....	一〇九
第二節 典稅簡章之沿革.....	一一三
第十二章 關於改良典業之一般輿論.....	一二五
附錄	
一 全省典店統計表.....	一三七
二 全省典店名表.....	一四一
三 歇業典店名表.....	一一一
四 各省典稅簡章節要.....	一一五

## 廣東典當業

### 第一章 沿革

貸款以物作按謂之質，營質業者統稱之曰典當。典當歷史始自何時，史籍不詳；惟白樂天有「定酒典朝衣」，杜子美有「圍朝日日典春衣」之句，是典當行爲已遠在唐代，惟其時有無典當營業則尙待考証。至宋代，典當事業已爲世所重視，金史百官志有云：「大定十二年（西歷一一七三年），上謂宰相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說文句讀有：贅之字義「以物質錢也」，其註釋並謂：「今之當舖，起於宋之寺僧，其事則自古有之」，其意固謂典業起于宋，而典當行爲則始自宋代以前也。

廣東典當業之起源，只見諸典當行會館碑誌所載，謂：「南海地當省會，當行凡數十間，其先原有會館，以墊隘弗堪，聿謀創建，至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始卜地於狀元坊」，則可知廣東典當事業之創始，當遠在清代以前，故其

時南海一隅之地，當店之開設已至三十餘家，其行業之盛當非一朝一夕可致，且當時與之相埒者尚有番禺當行。番禺當店亦有二十餘家，設有會館，即典當行會館碑誌所云：「其別建者，則在老城流水井」者是也。惟當時廣東典業之組織只有當之一種耳，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因軍費浩繁，官帑息重，私押漸多，善後局乃詳准飭私押捐助軍需，改爲餉押，由局發給執照營業。當店營業，遂被攙奪，且押店之滿當期限較短，故押店興後，當店漸多停歇或改爲押店。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又開設試辦押店，一年換照，以十二箇月爲試辦時期，到期得照章改爲餉押。此後，典業中遂增押之一種。按粵省典業分爲當，按，押及下則小押四種，當，押之歷史，已如上述，至按之名稱，民國後，始見于典稅簡章。按店當期二年，爲典業較舊之組織，其始創想在民國以前。咸豐初年，典業大盛，押店崛起，按店組織，居當，押兩者之間，依演進程序，在當店改押之際，容或有改營按店者，惜無信史以資證明耳。至下則小押則始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當時試設南海，番禺兩縣下則小押，以六箇月

爲期限，此爲典業中最近之組織。此種小押，在昔有掛帶舖之名（註一），至今有雷公轟之號，顧名思義，其業可知矣。

當舖營業，自押店起後，逐漸式微，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奏銷冊報，通省當舖共一千九百六十四家，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只一千二百七十一家，迄至今日全省只得二百三十一家，在廣州市已絕跡矣。按店營業亦趨衰落，全省不過二百一十八家，在廣州市者僅四家，反觀押店日益增加，全省共七百七十六家焉。小押期短，營業頗佳，但限于南海，番禺二地，入民國後，又復嚴加限制，已設額數內不准再爲增加，故現時只共五十一家耳。

## 第二章 組織

典當組織多爲獨資或合夥經營，資本額視規模之大小而異，普通約在萬餘元至數萬元之間，另附本或揭入金數萬元。年來，政府有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派銷債券等之舉，各典店始認定資本，按店認報一萬五千元，押店一萬元，小押五千元，廣州已無當店，故未論列，然典當所運用之資本，實不祇此也。

典當之合資組織者，訂立契約以資信守，此項契約名曰「合同」，載于合同上者，除關於出資之數目外，并詳列股東對於典務各種關係，如盈虧之分配，退股與加本以及各種常例等。

典當內部之組織，頗爲簡單，店員之多少視營業數目之大小而別；而其職別則當按及大小押店，大概相同，茲舉如后：

司理 司理多爲股東所兼任，間或延聘外人充當，負全部管理之責，無論營業上事務上均受其支配，其財政之計劃，如吸收存款運用資本等尤賴司理人之具有經驗資望乃能勝任愉快。司理職任雖重，薪金甚微，約十五六元之譜，但

加以各種收入（昔九扣其著者也）及花紅等，每月總在四五十元左右。

司櫃 俗稱「企櫃」，司受質或取贖當物事項，故任司櫃者，首重辨別貨物真膺之能力，次則接待顧客亦須和藹可親，司櫃關係全典營業之得失盈虧，非具上各條件者，不克勝任。此職務中有分頭櫃二櫃及幫櫃……等，幫櫃爲補充或帮忙頭二櫃之準備，在多數典店，此職由票檯兼任之。各司櫃月薪約十四五元，總合其他收入可得三四十元之譜。

票枱 專司填寫當票及登記當簿之職務，蓋典當押入當物時，由司櫃口唱花式，件數，當本等，票枱即根據填寫當票，并記入當簿。此職工作頗忙，營業較旺之典店多設二人分任，一人寫票，一人登簿，同時并舉以期敏捷。任斯職者，以耳官聰慧，書法敏妙爲當；在規模較小之典店，多兼任幫櫃，以備臨時承乏；至薪金，則正票檯或幫票檯均不過十餘元，合其他所得約二三十元。

摺貨 職司當物之出納及保管，當物押入後，由摺貨將之摺疊包裹，然後慎重保藏，摺貨之名，實緣于此。摺貨工作頗繁，故有設「摺貨頭」，「摺貨一」，

「摺貨二」……等二三人至四五人。「摺貨頭」總管一切當物之保管及佈置，責任甚重；其餘摺貨一、二、三……等，則分任摺貨及其他不屬於各職之什務等，故又有「打雜」之稱，票檯缺席時亦由摺貨承乏。各摺貨月薪約五六元至七八元之譜，總合其他所得約十餘元。

伙伕及學童 伙伕專司厨間一切工作，學童則任各種零星雜務。在偏僻地方之典店，防備較嚴，夜半擊柝巡邏，多設司更一職，或由伙伕兼任。伙伕月薪約八九元之譜，學童無工金，惟分潤花紅。

典店所質受當物，價值不貲，且負意外賠償之責，故為顧全資本計，對於當物之保存，須有安全之設備；在市城村鎮之中，有轟然高聳入雲之建築者，皆知其為典店也。此建築名為「當樓」，大都為方印式，崇垣堅厚，窗櫺狹小，樓頭并貯石塊石灰，蓋所以避火災而禦強盜也。至如內部之設備：則典店大門之內，設一巨大木屏，所以遮蔽典質當物之人，以顧全其體面；屏後為當櫃，高逾人，上有木柵或鐵枝屏蔽，以昭縝密，櫃開當窻二，司櫃司之，為當物出納



之所；當櫃之內則爲當廳，卽營業之辦事處，陳設極簡；位當櫃之後者爲票枱；此外則有摺貨床，床下暫貯日中當物，日終始運置當樓。以上所述，均爲典當之特別設備，其餘事物則與普通商店無異。至於當廳多毗連當樓，以期出納當物之利便。當樓內部之結構，與普通樓房不同；滿裝貨架，以木爲之，自地至頂，高及尋丈，作長方形，闊約三尺餘，每架復分爲若干層，每層高約二尺餘，底裝薄板，以乘儲當物；架柱多標明字號，按次排列以便尋取；兩架相離，約容一人之出入地，中乘木橋，以便往來，而透陽光，故窗櫺雖小，光線充足，各層空氣溝通，可無發酵及虫蛀之患，按號檢物，亦瞭如指掌。在琳瑯滿架之中均屬衣服細皿之類，若珠寶首飾則另設木櫃儲藏，以昭慎重；笨重器皿則多置之樓外閒房，以免多佔樓內位置。樓門鐵製，堅若金城，在偏僻地方，樓頂多設炮樓，自衛力極爲充足，故劫掠罕聞，鄉民多視作保險庫，即無通融資金之需，亦有押寄珍重衣物，以求安全者，是典店對於社會之關係，又不獨調劑金融已也。



### 第三章 營業手續及管理

典當營業事情，始于當，止于贖，期滿而不贖，則變賣償本，其營業情形固與各商行不同者，茲分別說明如後。

#### 第一節 典當

司櫃既議定當本，並一面將編列號數之小票附入當物內，以便查對，一面唱明當物之名目，數量，當本等，以便票粘記入當簿及填寫當票（如當物爲皮衣氈絨等，則于當票上蓋一晒字，絲綢則蓋櫃字）；票成，由司櫃驗明，連同當本付給當物人，至是典當之手續已完。當入之物，由摺貨將之包裹，對照所付小票，填寫竹牌，懸掛包外，以便認識。晚，復由打雜彙集日中當入之物，將之唱牌（唱出竹牌所記之號碼及當本），由票粘查對當簿驗明無誤後，摺貨頭將之貯入當樓，分類歸號安放；如須晒之當物，則彙置一處，書明入櫃之當物，往昔以衣櫃存貯，但現在多無衣櫃之設，祇於包裹上畧爲注意，并另貯一處妥爲保管而已。

## 第二節 贖當

當戶持當票贖取當物時，由司櫃驗明當票，收回當本及利息，並將當票交與打雜持赴當樓尋取當物；再由司櫃查明票物相符，始將當物交回當主。當物贖回後，按號在當簿上註銷及蓋贖當時期印章，以表示該當物在何時贖回，以備參攷。至收回取贖之當票則順序釘存，在日清前，將之「打票」，按其當本及質押時間，計算利息，連同贖回時期，註明票上以便入賬。

## 第三節 留當

典當之滿當期限，雖經當道分別規定，但習慣上，各典當於滿當後有二三個月之延期，若仍不贖，始將滿當物發售，在未發售之前，若當戶要求留當者，則又可再行延期二三個月。在南海，順德屬內之典店，展限更長，如規定十二個月滿當之押店，常有書明十八個月滿當，而實際則延至二十二三個月始將滿當物發售者。當戶要求留當時，典店即於留當簿上登記其字軌，號數，當入時期及類別，當本等，以免混淆；若非稔識者則索取定金，約按所欠息銀之五六

成，以昭信實。

#### 第四節 售賣滿當物

當物滿期不贖，典店將之變賣，變賣時，先將期滿而未贖回之當物，由該月份之當簿上提出其號數，類別，當本等，彙列一單，并將此數目與存架簿應清沽之數目查對。沽貨多每月一次，但亦有例外，視典商與故衣商之訂約而定。典店沽貨多訂「割單」，事前與故衣商訂約，以一年或半年爲期，在此期內，典店應沽之當物不能售與別人；而期內每次沽貨之價格（照常本加頭或折價），皆照割單所訂履行，不得變更。加頭名曰「貫利」，最高額則照本加倍，普通則加十分之一二；最低者沽回原當本之五六成。貫利之外尚有佣金，彌補典店竹牌繩紙等之耗費，此種名目各地不同：在廣州多統稱「東佣」，按沽貨值每百兩約五六兩；在南海，順德各屬多稱「小佣」或「三三佣」，因多按每百兩抽三兩三錢故名。其他歸店員所得者有佣金，在廣州多稱爲「西佣」，按沽貨值每百兩四五兩；在南海，順德各屬多稱爲「大佣」或「貨脚」，比率畧高，由四五兩至八九兩不

等，如另售金飾（不由故衣商包承），則由典店照數分給店員，但須扣除偽飾。在南海、順德各地更有「防費」或「更練費」等名目，按所沽每個字號貨物向故衣商索取一二元，以彌補典店防練費用。凡此種種，均於割單內註明，割單之內容如後：

### 割單（一）

某某大寶號割到本押民國十八年斷期貨物一單，自叫字至居字止共一十三個字號，所有綢布衣，金銀首飾，銅鉛鐵錫，架頂，架腳，珠，表，石等物一概在內。訂明照押本銀每百兩加貫利銀一十兩，復連本貫利每百兩加佣銀三兩三錢，再連本貫利佣銀每百兩加貨腳銀五兩七錢六分，另每個字號加防費銀二員，俱以白銀繳毫伸寸。其貨縱有參差，乃係肥瘦相兼，首飾均碎毀爛，無得退換。該貨限按每月到出一個字號，出到本年十一月尾，盡行出清；倘逾期兩個月不到出，任由本押另行召客承買，其定銀撻清無得追回，該割單亦作為廢紙無庸繳銷，不得異言別生枝節，此係二家允肯，立此為照據。

即收到定銀四百員正繳毫

該定銀俟出完尾單貨物方得扣除此訂

民國十七年戊辰夏歷十一月初八日

某某押立單

說明：所謂架頂，即指蚊帳棉胎等，架脚則指雜架及竹木鉛銅鐵錫遮帽等。又上述三三佣及貨脚等之計算，有如下式：

$$\text{三三佣} = (\text{資本 } 100 + \text{實利 } 10) \times .033 = 3.63$$

$$\text{貨脚} = (\text{資本 } 100 + \text{實利 } 10 + \text{三三佣 } 3.63) \times 5.76 = 6.5451$$

### 割單 (二)

茲蒙

某某大號割到小典斷期貨物一單，自己巳年四月念字號起，至庚午三月始字號止，共十二個字號貨，曾經當面訂明價值，除抽淨金珠鑽石絲綜，及一百元以外大號紗綢抽出不計外，訂實照原押本一百兩加實利一十一兩，先加小佣銀三兩三錢，復加大佣銀八兩六錢四分，另每個字號架脚銀二元，行中費用銀二元，一次過更夫艇頭費銀二元。併訂現銀出貨，銀水通用數毫，每百兩加水銀六錢。即日收到定銀四百元，訂明出至六個字號，扣回定銀一百四十元。是年應出貨物，除原擬抽淨之外，如有金珠附帶各物，所有衣物鉛銅鐵錫竹木瓦器等件，俱照押貨部抄給，該貨物或有參差，乃係肥瘦相兼，毋得藉詞多生疑議。至出貨後，有僞飾擇出，如有錐折，不得退回。照依限期內，現銀出貨，週年分爲四單期：頭單二月內出三個字號

，二單五月內出三個字號，三單八月內出三個字號，尾單十一月內出三個字號，共十二個字號出清，乃得扣回定銀。倘或中途逾期不出，任由小典一至尾單，全行另沽別客，定銀毋得追還，作為烏有，定單不用繳消，視為廢紙，寶號毋得指阻，永遠毋得異言。彼此常面言明，兩家允肯，全守定單，今欲有憑，立此定單收執為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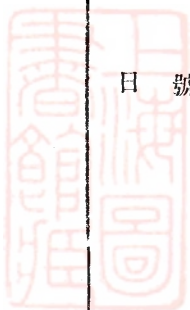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

國 三月

夏 元月

號 日

某某押沽貨定單





## 第四章 會計組織

### 第一節 當票

當票爲押物之憑証，典店對此異常審慎，向由典內學童自行印刷，因恐白票外洩，爲奸徒冒填當物以爲訛詐之端也。前清末業，當道曾令各典店所用之當票，須向官紙印刷局領用，卒由按押行請求獲免。民國十三年，當道復令領用票紙，亦未能寔行，蓋典業對於當票之印刷，從不願假手他人也。當票向不記典當人姓名，贖取當物，認票不認人，若聲報遺失，亦須俟該物滿當後始能蓋章贖回。

當票字跡，多甚模糊，固因印刷粗劣，亦因典當多屬遠年組織，版模多已剝蝕故也。當票上所載字樣，大概爲店號，地址，當期，利率，以及虫蛀霉爛各安天命等語；中列一行，上有「押出當本」等字，下空之處，即爲填寫當本數目之用；其右一行，填寫當物類別數量；再右一行，上列字軌，多用千字文，每月一字，順次而下；左方最末一項，填註押入時之年月日，此當票之大觀也。



壹薪外廣

年入西

朝銀

壹年期滿  
伍拾確為分  
壹佰兩餘半  
訂明出入銀毫

# 寶生大押

威于七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eal in cursive script.

押銀

如息叁分算限期拾式個月為滿如過期不贖  
任從發賣倘有虫傷鼠咬霉爛意外等情各安  
天命未歷不明與本押無涉認票不認人此恐  
民國貳拾壹年十一月拾日票

## 第二節 賬簿

典店賬簿，最爲簡明，故典當會計雖較複雜，但聊聊數簿便能應付裕如，在舊式簿記中，稱爲有組織者。茲分別其性質，區爲兩類。

### 一 營業賬簿

此類賬簿，登記典當營業事項爲典業所獨具者，故稱之爲營業賬簿，其簿冊如下：

#### 子 當簿

當簿在典業會計組織中，至爲重要，每日一切典當事件之發生必先記入此簿；格式規定，月換一次，簿內每行均冠以號碼，與發出當票之號碼對照，次則登記物類及當本。將來當物贖回，須依號在簿註銷；而於日清時（五日一清結之謂），將五日內當入之總值過入日清簿，月終，則總計月內當入之數量及當本轉入存架簿。當簿每月編列一字軌——普通用千字文中之字——書在簿面，而簿內每行之號碼，則咸自一號起，其格式如後：

天字

第壹號	(當物之種類及數量)	(驗貨人名字)	(押本)
第貳號			
第參號			
第肆號			

說明：所以註明驗貨人名字者，蓋所以查考司櫃驗貨之成績也。

丑 存架簿

存架簿登記：(一)該月當簿所登記當入之總數量及總價值，(二)每月之贖回數目。將當入之數，減去贖回之數，則得某字軌當入之淨數；嗣後每月結算，均照此登記。此簿之效能，在隨時可得各字軌當物存架之數量及價值；滿當時存架之殘額，即為應出沽之數目，其格式如後：

某某年		押入天字號		貨 (若干號)	
正月份	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存	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即月回	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存	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二月回	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存	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三月回	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存	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某某年		押入地字號		貨 (若干號)	
二月份	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存	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即月回	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存	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三月回	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存	貨 (若干號)	本 (若干兩)

說明：此簿每字軌一頁，以便考查。

### 寅 架底簿

架底簿與存架簿之結果相同，不過存架簿爲每月分類的登記各字軌當物之存架數目，而此簿則爲總計的登記每月存架當物之數目，及每月贖回及沽出之數目。此簿之效能，在隨時可知某一時期架底當物之總數量及總價值。或有不設此簿者，則將存架簿之結果合計，而登諸月結簿之末。架底簿之格式如後：

#### 某月份總存

接上存架

貨若干號  
當本若干兩

是月押入

貨若干號  
當本若干兩

是月回

貨若干號  
當本若干兩

是月沽出

貨若干號  
當本若干兩

除沽贖存

貨若干號  
當本若干兩

### 卯 抄贖簿

抄贖簿或名橫抄簿，抄錄每日贖回當票之字軌號數及當本利息等，屆日清時，將五日內所收回之當本贖利，轉入日清簿，其格式如後：

某月初一至初五			
天	(貨)第號	(本)若干	(利)若干
地	第號	若干	若干
合共同票若干號	本若干兩	利若干兩	

### 辰 大抄簿

大抄簿將橫抄簿所登記之事項，分字軌抄錄，以求至某時間某字軌當物之贖回總數；至月終，則轉入退架簿。或亦有不設此簿者，則分別合計抄贖簿之數目，過入退架簿。大抄簿之格式如後：

某月份	
天	
初五	(貨)若干號
初十	(貨)若干號
三十	(貨)若干號
共同	票若干號
	本銀若干兩
地	
初五	(貨)若干號
三十	(貨)若干號
共同	票若干號
	本銀若干兩
	(本)若干兩
	(本)若干兩
	(本)若干兩

已 退架簿

退架簿或名回票簿，將大抄簿所登記之某月份各字軌當物贖回之總數，分別登記，然後將合計之數目，轉入架底簿，與存架數目冲銷。以求其差額——架底數目，其格式如後：



某月份回票列
天 若干號 本銀若干
地 若干號 本銀若干
是月回票若干號
合共本銀若干兩

午 留當簿

留當簿登記留當當物之字軌等，格式與當簿畧同。此簿爲一備忘錄，亦或不設此簿者，其格式如後：

某 某 年					
(字 軌)	號 碼	類 別	數 量 及 當 戶	(驗 貨 人)	當 本
天					
地					
元					

## 二 普通賑簿

此類賑簿非爲典業所專有，雖其名稱不同，而其性質則與普通商店所用者無異，其簿冊如下：

### 未 日清簿

日清者即五日一清算之簡稱，此乃計算損益之初步紀錄，其性質類似普通之進支簿，或新式簿記之現金出納簿，惟其登記時間——五日一清——不同耳，其格式如後：

某月初一至初五

接上存銀若干兩

回票若干號

進贖本若干兩  
利若干兩

進某某付項若干兩

進某某息若干兩

進收回某某揭項若干兩

共進銀若干兩

支當本若干兩

支某某息若干兩

支還付項若干兩

支某某揭項若干兩

支什用若干兩

共支銀若干兩

除支存銀若干兩

內櫃 毫銀若干

銅仙若干

紙單若干

借各號若干

除借外實存若干

比對溢(或欠)銀若干

初五至初十

接上  
●●●●●

說明：零星之收入與綜合的計算，常有微異，故清算時，將外櫃數目與內櫃存款比對，銀多于數，則爲「溢」，不足則爲「欠」，此種溢銀稱爲「價尾」，有歸店員所得者。

申 付項簿，外揭簿

付項簿登記借入欸項之數目，外揭簿登記貨出欸項之數目，其內容爲金額，利率，期限及發生時期等。

酉 酬金簿，什用簿，福食簿

酬金，什用，福食各項，除酬金按月支給外，均五日一結，過入日清簿。

### 第三節 營報報告

典業會計結算，除日清外，尚有「月結」「年結」，報告一時期內營業狀況，分送股東校閱。因此，各典均設有月結簿，年結簿，以爲編製報告之底本。

#### 甲 月結

月結之編製，根據月結簿，故月結與月結簿內容完全相同，蓋一則分送股東，一則留典備考也。月結或月結簿之內容如後：

某年某月結

接上存銀若干兩

回票若干號

進贖本若干兩

進贖利若干兩

進某某付項若干兩

進●●●●●●●●●●

共進銀若干兩

是月押入某字貨若干號

支當本若干兩

支某某揭項若干兩

支●●●●●●●●●●

共支銀若干兩

除支存銀若干兩

除贖尙存架貨若干號  
本若干兩

乙 年結

年結轉錄年結簿之事情，其內容如後：

壬申年總結

接上年存銀五千兩

回票貳萬號

進贖本壹拾萬兩

進贖利壹萬貳千兩

進付項五萬兩

沽出某某……十二個字貨五千號

進原押本銀五千兩

進加壹貫利銀五百兩

進三三佣銀壹百捌拾壹兩五錢

沽出某某……十二個字金飾四百號

進原押本銀四千兩

進全年沽金溢利銀貳百兩

回僞飾拾號

進回本銀壹百貳拾兩

進僞飾銀貳拾兩

合共進銀壹拾柒萬柒千零貳拾壹兩五錢

是年押入某某……十二個字貨叁萬號

支押本銀壹拾萬兩

支還付項銀五萬兩

支付項利息銀五千兩

支回僞飾銀壹百貳拾兩

支各股東息銀七千五百兩

支各伴工銀壹千捌百兩



支……………(各項費用)……………銀五千兩

合共支銀壹拾陸萬九千肆百貳拾兩

除支存銀柒千陸百零壹兩五錢

接上年存架

貨五千四百壹拾號  
本銀捌萬九千壹百貳拾兩

除沽贖尙存架

貨壹萬號  
本銀捌萬兩

存款列

一存現兌銀柒千陸百零壹兩五錢

一存架本銀捌萬兩

一存癸酉年預餉叁百捌拾捌兩捌錢

一存……………(各種資產)……………銀叁千兩

合共存銀九萬零九百九拾兩叁錢

欠款列

一欠各東鴻本銀五萬兩

一欠付項銀叁萬五千兩

一欠付項息銀叁千五百兩

一欠上年溢銀壹千兩

合共欠銀捌萬九千五百兩

存欠比對是年溢銀壹千四百九拾兩叁錢

接上年溢銀壹千兩

撤去……(某種資產)……銀貳千兩

合共溢銀四百九拾兩叁錢

## 第五章 書體及當物名稱

典當書體，另成一格，業外人多難辨識，蓋其字體省畧而潦草，且兼參別體土語，其變化太甚者幾與速記之符號相彷彿。冠于當物名稱之首者多爲符號，且寫必滿格，在典業之意，欲以妨杜奸徒之僞冒添註藉以勒索也。

書寫當物之名稱，常錫以惡劣之名詞，如金器則寫充銅，皮草則寫退毛光板等，所以然者：蓋典業以科學日進，魚目混珠，恐受膺鼎；且當物經長時間之貯藏，物質雖無變壞，故以不肖相待，以妨憑票索取原物致啓爭端也。典業雖素持信用，原物交回，但此種習慣，最滋物議。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省會公安局會擬查禁，遂訓令廣州按押行將寫票方法之沿革及利弊暨應如何改良，詳細議覆。七月三十一日，奉公安局批示，准照舊辦理，免予更張，改革之議遂未實行。茲將該行呈復公安局原文節錄于後，以資參攷。

（上畧）竊查按押店發出質票，所書字體與乎押入各貨物不在質票上照原物名稱聲叙，卽如金器皮草則寫充銅退毛光板等類，在表面上觀之，似乎不合，第其中亦均屬爲預防爭端計，謹將各

緣由逐一敬爲鈞座陳之。查營業典押生理，係受納物質之抵押借貸，以博取利息，日中押入一切貨物，俱屬陳舊或破壞不完而色澤變遷者，與原成物質相懸殊；卽如皮草一類，爲皮毛最易退脫之物質，而交付典押者，多屬陳舊，固已成爲退毛光板之皮草，而稍爲完好者，又一經積年累月之時間性，難保無退毛之虞；又如金飾，查金之種類不一，有本地金，西金及高低金之分，而用金器製成之件頭首飾，其中多夾以銅鉛雜質，或鑲嵌別物，或純金中雜以最低之沖金，使其堅硬不軟，當押此項金器首飾時，不能將其毀拆化驗，檢閱內容，確知金之成色多寡，以上兩種，倘照原物表面書明票上，則交贖時易生爭執，此各按押對於押入金器皮草則書充銅退毛光板之原因也。至若質票字體不端，滿占票位，此爲各押店於記載物件中，其字體原屬一種手記，使不能效冒擅改，用以杜絕持票人有添註塗改之弊。社會上有狡黠者對於銀行發出之紙幣，其模樣任何精緻縝密，尙時有發生模效塗改，更何有於一質票，故不得不用別一種手記字體，以爲識別也。查質票所書此項字體，自有典業以來，均相沿用，全省皆然，已有悠久歷史，想前人經考慮週詳，兩無妨碍，方始取用，以至於今，此亦不外預爲杜絕爭執起見。至於記載原物，則在質票上編有字軌號碼，復照登入大簿內，在簿與票之字軌號碼，則加蓋騎縫圖章；再於所質原物內，隨夾入該字軌號碼小票，然後包裹妥協，繫以小竹牌，書明此號字軌號碼銀數。每押一號貨物，其記載之清楚，不啻於四聯格式，迨交贖時，查明與質票字軌號碼對相符，卽能照原物交回，手

續上備極完密，併無稍有凌亂之虞。市內各押店日中交贖典物者以數萬號計，未嘗有以質票如此字體，錯交別物，發生爭執者；間或有以贖出原物不符而起爭持者，多在於取贖粗賤之押物處發生，查彼此爭持者俱屬出於地痞無賴輩，借端妄指，爲希圖索償之藉口耳，概與質票字體無關也。（下畧）

典當字體，自成一家，學童入肆習業之暇，則取舊當舖爲範本，以資摹倣；然爲書寫敏捷起見，多有別出心裁，畧爲改變，故其書法匪特今昔異體，即各地亦畧有不同也。久業之人，間有書列成譜，以示後人者，茲摘錄數款于後，并畧述各種當物名稱，以示梗概焉。

一 當物名稱

物類	在典業之名稱
皮草	退毛光板
金器	冲同或低淡如銀

銀器	光同
絲髮	統稱曰「爛」
洋布	、(讀若飲)
珍珠	凡壳
玉石	粉石
鉛銅鐵錫及木器	均冠以「費」字

一一 書體

原印積舊爛截衣夾袍掛夾納納頭仔五件

原來欠斗磨竹烟筒壹支

原列碎廢銅水烟筒壹支

光銅碎飭式的連凡亮仔不秤

光銅耳圈碎飭三單不秤

低淡如銀鉅牙簽耳圈六單不秤

原來欠單甲爛廢銅不行時鏢壹個

光銅孩鉅耳圈牙簽飭碎式拾件不秤

舊爛棉夏布女衫女汗衫女衲(女棉衲)女夾衲夾褲式拾件

原印積舊爛截衣夾袍掛夾納納頭仔五件

原來欠斗磨竹烟筒壹支

原列碎廢銅水烟筒壹支

光銅碎飭式的連凡亮仔不秤

光銅耳圈碎飭三單不秤

光銅簪耳圈牙簽介指碎飭不秤九單

藍白舊縐土綢絲沙汗衫褲對腰夾對腰棉腰(長棉袖)六件

藍白舊土綢布汗衫女衫夾對腰夾吐褲背心八件

暑藍白粗毡布衫汗衫褲棉夾對腰壹拾件

原列爛廢粉石鉅式只

原列崩爛廢粉石耳扣式只

破布女衫女汗衫褲碎角四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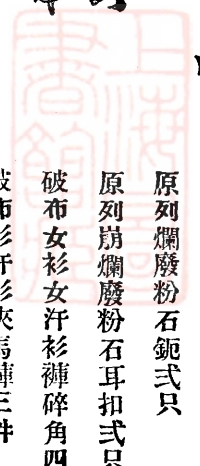
破布衫汗衫夾馬褲三件

原列爛暑縐綢布男女衫汗衫褲碎料六件

破爛布男女衫汗衫裙褲夾對腰孩腰九條

破縐綢布衫孩衫孩夾對腰孩女腰夾破仔八件

藍縐綢男女夾腰女夾對腰圍腰(棉緊身)不想夾馬褂(窩龍袋)五條





原列折斷廢燒料鉦耳扣環  
 (玉器)四單  
 原列爛廢銅欠罩不行時錶鐘  
 式個  
 原來假偽光銅飭碎式的連凡  
 壳仔(珠仔)燒料不秤  
 原來印積舊爛蟒袍譜褂女夾  
 衲仔女夾衲四件  
 原列爛折廢燒料碎皿式單  
 低淡如銀耳圈碎飭牙籤五單  
 不秤  
 原舊小欠甲爛不堪廢銅不行  
 時錶鐘式個  
 光銅碎飭式的連銅線凡壳仔  
 燒料不秤  
 原舊沖同低淡如銀鉦簪牙籤  
 耳圈碎飭式拾單不秤  
 舊爛棉夏布女衫女汗衫女夾  
 衲仔女夾衲裙褲碎角毡仔式  
 拾八件



## 第六章 營業之限制

### 第一節 期限及營業時間

滿當期限之長短，關係資金之流通，并影响典業資本之損益。時間逾久，物質腐蝕愈易，當物價值亦愈低。況業務規定，不能將此種損失所償諸質押人，故滿當期限自不能不嚴重規定。在昔當道爲顧全典當商民雙方之利益計，以期限分典業爲當、按、押、三類，以聽商民之自擇。當店滿當期限三年，按店兩年，押店一年；并于廣州市內設下則小押，六箇月爲期（十八年冬改爲八個月）。典稅簡章復規定：『無論當按押店，如期滿，民間清利轉票，任聽其便，不得指阻』，即期滿之後，當戶清利便可延長期限。各典店習慣，于滿期後多延期二三個月候贖；至各縣之押店，常延期至廿二三箇月然後變賣，在未變賣之前，如當戶留當，更可得一二個月之保留。此不獨爲當戶便利計，抑亦爲自己之利益計，蓋典當之利，在贖回而不在滿當也。

典當之營業時間，在偏僻地方因治安問題，常酌量縮短；而廣州市之典店亦

于廿一年一月議決：夏秋兩季由晨早五時至午後七時；春冬兩季由晨早六時至午後六時爲營業時間，以昭劃一。蓋營業時間之長短，亦屬一重要問題，在一般終日勞碌胼手胝足之平民，多早當晚贖，以資挹注；更有販夫走卒，寅夜集資，以爲隔日營業之準備，是營業時間之延長，關係於一般平民當贖之便利。但當道以夜後營業，恐予宵小以銷售賊贓之機會，故向加限制。嗣小押行以該行生意，全恃大押閉門後，營業始能維持爲詞，故于典稅簡章中，准小押營業至入夜後一點半鐘爲限。至二十一年冬，奉省會公安局核准，小押營業至下午八點鐘止，逾限拘罰。但在每年廢曆大除夕，無論城鄉典店，胥延至夜深始罷，以便利平民渡過年關。

## 第二節 利息

典當利率，依前清戶律規定：「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迨善後局准辦軍需餉押，復規定押店利率每兩三分。至民國後，典法未定，只民法上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

二十。然典當利息，與一般之借貸利息稍殊，故財政廳于訂定典稅章程中，均有「當、按、押當入貨物，每當本十元，每月准其取息二毫，多少照此推算」之規定。在當道雖特准典店取息三分，但各典店爲營業招徠計，對於當本稍高之利率，常不及三分，且極度減低，以相爭勁。嗣按押行以此種行爲，實非典業之福，故于民國十二年三月，乃公訂息價，懸爲行規，呈請財政廳存案。茲將原呈節錄于後：

（上略）竊敝行當押各店向赴鈞廳繳餉領照開張，照內第三條刊明，當本十元每月取息三毫，卽每兩三分。舊例始自前清善後局開軍需押時所定，延習至今，已歷百數十年。其時，社會生計程度與揭項利率均屬低廉，行中各店每有自由核減，當本不及五兩之零星碎物乃照三分收息；如押至五兩以上則收二分，十兩以上減爲一分半不等……比年以來，各店伙食費用與舖租工金，按年遞增，血本尙虧，遑言獲利。迨至今，物價比前飛漲，或倍蓰或加數倍，入揭利息亦復頻增，斷貨價底難償原本。敝行生理與別不同，既無操縱居奇，只係將本求利，若仍照數十年前習慣，五兩二分，十兩分半取息，決難支持。全行苦况相同，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若復墨守成規，將全行倒閉，不獨虧耗商本，亦且妨碍餉源。……急應因時變通，……庶典業乃可維持，而社會供

求亦可適應。只就慣例同時酌改，較諸原定取息三分限制，仍復有減無增，經衆議決照行，并附辦法罰則數條，全體各商均已蓋章公認。（下略）

茲將議定息價等級行規列單

一、本省當、按、押、店向奉官廳規定，當本每月取息三分，惟行內各店每有自由核減，參差不一。現在生計程度日高，市面利率增重，急應因時變通，議定劃一等級。所有廣州市內及河南花地等處當、按、押、店均自本年陰曆四月初一日起，一律改爲：押出本銀十兩者最少取息二分，五十兩者最少取息分半寸，多則任便，不得超過定章三分；其押本不及十兩者，照章取息三分爲率。

二、行內各店，自四月初一改革以後，應將所定息價實行標貼門首及當場當眼之處；并加蓋圖章于票面。其標貼字條及蓋票圖章，均由碼首製備，送交各店領用，以昭劃一。倘屆時尙不遵章履行，卽作違背行規論。

三、行內各店自改定息價後，向日如有刊明五兩二分，十兩分半之招牌票面，應卽一律剷除；并由行中分派代表，前往各店查明，監督更正，以昭劃一。

四、息價既由衆議定，各店一律照章辦理，如查明有暗中低減，仍照舊日息銀五兩二分，十兩分半者，認爲攙礙，隨時呈報該管警區查明屬實，罰繳花紅銀五百元，以一半給予指証人充賞。

，一半報效警費。倘不遵罰，任從官廳取銷牌照，以維公安。

五、自後如有新張當、按、押店號，務須加入本行，依照行內定息收取，否則查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六、我行營業向照行規，日後如有應興革事宜，或時局變故，金融恐慌，有最爲變通之必要，則隨時互相研究，議決一律實行，否則作違背行規論。

七、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集議增改，呈明辦理。

上述加息辦法，旋經財政廳批准存案，由廣州按押行切實執行。但爲時未久，各同業已陽奉陰違，甚有標明減息者。十四年元月，廣州按押行復集行議決，改爲每兩三分·五十兩二分，一百兩分半，於三月一日起，切實執行，現在廣州各按押之利率，大概仍遵照此率。至各屬典當利率，則甚參差，有一律三分者；有減至十元以上分半，五十元以上分二，一百元以上一分或八九厘者，要皆視當地經濟之情形，及典店本身之資本狀況而定。但對於數百元以上之利率，則無論廣州或各屬之典店均可面議。至當按歲餉較輕，故民國三年核定典稅簡章中規定：「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個月，按店歲底減息一個月，均每當

本十元只准取息二毫，不得稍有增加」。民國十七年，財政廳擬飭各小押，對於押本一元以下及三個月內取贖者，月息每兩擬收二分，以惠貧民。後廣州按押行呈請改爲押本五毫以下，即月取贖者，月息每兩始減收一分，其餘一律每兩三分。其呈文節錄如後：

（上畧）奉鈞批以……所擬在五毫以下者，如即月取贖，月息每兩減收一分，實際仍與貧民無甚裨益。因貧民當物，即月取贖者，實占少數，且押本五毫以下者亦爲甚少。應改爲一元以下，三個月內取贖者，月息每兩概收二分……等因。……現商等召集廣府十四屬當、按、押行商會議，僉稱：小押押期比大押較短，復未有建高樓以資保險，故稍爲高價物品，概不向小押質押。是以小押押入各物件，均屬粗賤，爲大押舍棄之物，則押本在五毫以下者其數非少，本甚顯著。至押本在一元以下，爲數益多，若遵批押本在一元以下者，月息每兩概收二分，是小押大部份收入，月息只每兩二分，損失未免過鉅，此礙難遵行者一。查大押年餉較小押爲輕，然大押當本在一元以下，每兩取月息三分，小押年餉較大押年餉爲重，當本在一元以下，每兩反取月息二分，兩相比較，殊失其平，此礙難遵行者二。且自共匪肇亂之後，市面銀根非常短絀，揭入款項，月息每兩恆至一分八厘，連厘金佣費統算，總在一分九厘以上，此尤其是淡月爲然，至旺月更不只此數；



其餘票紙及包裹繩索，尙未估計在內，是則每兩取息二分，出入相衝，未足相抵，此碍難遵行者三。至奉批以卽月取贖者，實占少數，改爲三月一節：查貧民典質衣物，數在三五毫者，小販實居多數，小販得有押價，卽用於生利之途，一旦復有盈餘，靡不急於取贖備用，寧能待至三月之久；苟延至三月亦須減息，于押商不免過受損失，無憑維持營業，此礙難遵行者四。……等語。……伏懇察核，所有小押押本在五毫以下，如卽月取贖者，月息每兩減收一分，其餘仍准照章以月息每兩三分計算。（下畧）

四月，財政廳第五四七五號批飭：「……姑予准改爲在押本七毫以下，一個月內取贖者，月息每兩二分……」，以期商民雙方，均得其便。

至利息之計算，則廣州按押行於民國十八年冬議決，照國歷滿月爲一個月。例如一月一日押入，至一月三十一日取贖者，則照一個月計算；若延至二月一日取贖，則照兩個月算息，餘類推。

按典當利率，雖未達到當道規定大小三分之一之限度，但已超過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故民國十八年冬，茂名縣黨部曾以其超過法定利率，函請當道禁止當、按、押店高利貸欸及九扣，旋將此案送交廣東稅制整理委

員會核議。有主張取消九扣，利率一律二分者；有以爲：「按押所取利息，一錢及一兩以上，至五十兩以下，收息三分；五十兩以上，收息二分；一百兩以上，收息一分五厘；數百兩以上，或有面議訂息一分至一分二厘者。是典當利率，平均約一分零左右。若期滿不贖（約二成或三成不等），則不特利息無着，更須虧本（現在貨價，照原押本至高者不過九成零，或低至六成零七成左右，是照本已損一成至三成）。加以預餉之重（各家按押所繳預餉，每年遞加，均繳至民國二十二年，至少亦繳至二十一年），附家揭項利息之高（恒在一分或一分半以上），故近年按押商業，已衰落不堪」（註一）。故爲取消九扣後，典店仍可維持其營業計，因議決：「凡全省當，按，大小押店，當出貨物所取利息，暫准仍舊三分」，函覆財政廳，轉令按押行仍准維持現行納息習慣。事實上，典當利率應比較一般利息畧高，因典當質受當物，經長時間之變遷，物質多有損壞，而爲業規所限制，不能執行民法第八，九兩條：「因物質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貨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之規定；且滿當貨物，向批發故衣商

轉銷鄉鎮各屬，若當河道萑苻不靖，當物滯銷，滿當貨物之變賣，每折價至當本之四五成，是關於變賣當物之計算，應於利息中保存保險費之成分者一。又如對於在押當物之保管，除受不可抗力之損害，可免賠償外，如有毀壞遺失，則例須賠償。此又應於典當利息中保留保險費之成分者二。因是典當利息，所受保險費的要素之影響，比較其他借貸事業為嚴重。復次手續費之要素，在典當利息中，亦佔特別重要之位置。蓋典店為平民所利用之金融機關，押出資金，多供日常消費之用，故質押款項，極為渺小零碎，以十元以下者居多。利息雖至三分，但所得甚微，而所需保管手續又極煩瑣，故細微當物之所得，常不足抵償保管所需之勞力及設備之代價者。百元以上之當物，所獲之成分雖高，而利息已減餘至分，與市場利息相等。由此可知手續費之成分，在典當利息中，佔重要之位置，利率之高昂，息價之差別，大半以此為根據。再則，典當押入最旺時期，多為金融最緊，市場利率最高之時期；而贖當則多在金融弛緩，市場利率低減之時期，是以隱受「借出期與還本時間之貨幣價值的差異」之影

响。況當按各店在資金求過於供時，如廢曆之年關，不惟利息規定不能提高，且當道規定須於此時減息，與市場利率之趨勢相反。積此數因，典當利息雖高，典店之利得仍屬無幾，若藉轉借外資以經營者，多見其爲人作嫁也。

註一：見民國十八年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調查典當業報告書



## 第七章 典業行規

典當業務，原極衝繁，且典當法規向未頒布，倘發生爭執，調處頗感困難，典當行爲消弭紛爭起見，清光緒末年，由廣東軍需大押行擬訂行規，分發各典標懸，視爲圭臬，其行規如後：

一、我行票內所列服式，間有筆悞，每爲歹人藉端勒索，嗣後來當各衣服，不論縐綢棉夏布洋貨，均概不寫爛布等名目，祇寫舊衣若干件，或舊某衣若干件，以杜歹人取巧。惟我行當入衣物，名目太繁，各家命名不同，不得以別家寫法不同，藉端滋鬧。凡原來物件，有無小欠不全，及原來不同對衣物，票內概不列，倘忙中不細，寫錯服式：如原係衫而悞寫作褲，費同而悞寫光同之類，均照原物交回，不得以寫錯之票執拗，藉端訛索，倘有懷疑，幸勿交易。

二、本行當入各物，概不查看，既贖之後，便算交易已畢，倘欲押回，另議新價，因時價不同故也。倘恃強勒當原價，自是無理取鬧，本行不與交易，如藉端吵鬧，憑官理處。

三、僞票騙贖：凡遇僞造假票，持向各號騙贖貨物者，一經察覺，務須連人帶票立即扣留，扭赴地方官衙門稟究，一面傳知行衆，聯稟指攻。如先將僞票騙贖，復將真票勒索者，務將其人併票一併扣留，即查出已騙贖之僞票，送官請究。蓋無真不能有假，持真票者即做僞票之人，

不得不嚴究故也。

四、僞貨騙當，於到贖時硬指爲非原物，藉端訛索，此等匪徒，所在多有，我行受其害者不鮮，故名之曰既騙復跳，如遇此等匪徒滋擾，即行扣留，送官究治。

五、飛白票張：我行發票，本當謹慎，因票紙厚薄不等，或工夫忙迫，或票紙上下二張緊粘，至將白票夾出，倘能將白票送回，即謝茶資銀壹元；如將白票混寫衣物，希圖勒索，即是僞票，送官究治。

六、本行取贖貨物，認票不認人，凡非劫盜有案者，概不得瞞稟起諭取贖。

七、本行押入貨物，是否賊贓，無從辨認，即經失主稟報有案，必要賊真贓獲，奉官給諭，方得起贖，該失主仍須備足本利，及地保蓋戳，並殷實店舖蓋章担保，方能遵辦。如或奉諭起贖後，有人持票到贖，滋鬧勒索，仍由該地保并担保之店理處，與該押無涉。或值忙速，誤被轉票，應速將奉諭起贖之票號數，及誤被轉去新票號數，稟官存案，將新轉之票注銷，以杜取巧。

八、被火焚燬貨物，若自行失慎，確由該典自己起火，應照向章秉公辦理，無得異言；如被人連累，係出意外，各安天命，一概免賠。

九、本行生意，承餉開設，或官兵保衛不及，被盜強劫，或偶遭兵燹風水等災，事出非常，並當各安天命，一概免賠。

十、本行押入貨物繁多，間有混亂號數，入錯字軌，然原物尚在，一時急速，難即查回；或甲贖物而悞交乙物，是亦遺失之一端，公議變通辦理，照原押本壹兩，賠銀壹兩，不扣利息。

十一、各客常贖貨物，司櫃者於交貨交票時，必高聲叫明本銀，待押贖者拈取，間有各客自不留心，被人拈去，概與本押無涉。查本行對於此等錯誤，常受歹人滋鬧，每有二人相約，各持一票到贖，而衣物本銀，彷彿相類者，交甲貨時，乙取之而去，交乙貨時，甲則指非原物；或甲到贖一物，而預約一人立於其傍，交貨時，甲明知而不取，串令傍立之人拈去，而甲則硬指爲交錯，藉端勒索，公議概不賠償。

十二、破損毀爛貨物，當分自然毀爛及不細毀爛兩端；如膠口者鬆膠，漆口者鬆漆，有筭者脫筭等類，及原來已有裂爛，并虫傷鼠咬，竹木爆裂之類，各安天命，概不賠償；至於不細毀爛，如玉器磁器等類，原無裂爛者，公議照遺失貨物，原常本壹兩，賠銀壹兩，免扣利息。

十三、凡本行發出票張，忙中寫錯件數，或以多寫少，或以少寫多，本行秉公辦理，均照原來件數交回，各客不得以寫錯之數執拗；但件數以少寫多之票，免利取贖，無得異言。

十四、票列本銀錯誤：凡本行票列本銀，或有悞寫銀數，以兩作錢，以錢作兩者，一兩以下，照寫收贖；如拾兩悞寫拾錢，拾幾兩悞寫拾錢，推而至幾拾兩幾百兩，誤寫幾拾錢幾百錢，或四兩三錢二分，錯寫四錢三錢二分之數，照此類推，均作兩數收贖，不得以錯寫錢字執拗。蓋

兩數方有四兩三錢二分，拾兩，拾幾兩等寫法，而錢數則無四錢三錢二分，及拾錢，拾幾錢等寫法也。公議此等錯悞，收本免息取贖。

十五 寄當貨物，概行謝絕，因本行餉軍事繁，不暇兼顧，至愛親朋，各宜見諒。

十六、以上規則，係闔行公訂，務宜一律遵守，以維公益；倘有違背，一經查確，公議罰銀壹百大元，撥箱充公。

### 第一節 當物意外之賠償

當物損失之賠償，清戶律已規定：「凡典當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准數；隣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如典商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屋各本律例從重問擬。若典舖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綿木器書畫以及銀錢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即與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



。至咸豐八年，軍需大押行成立，由行衆議定賠償辦法（見上頁），與戶律所定，略有出入；如行規第八條所定，被人索累，一概免賠，自與戶律所定鄰火延燒值十賠三之例不同；又第九條所定，盜竊兵燹天災，各安天命，亦與戶律所定被竊賠五迥異；且如第十二條所定，分自然毀爛及不細毀爛兩端，認定意外之責任問題，以爲應否賠償之標準，立論固與戶律不同也。至民國，政體更新，對此問題，迄未頒示，只于民法上關於侵權之行爲，認爲有過失者，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然適用於典業與否，尙待解釋也。民國九年夏，有典店失竊之事發生，廣州按押行遂呈准省會警察廳頒布照按本加三賠償扣除利息之例。茲節錄警廳第五七號布告如后，以資參攷：

（上畧）案照四牌樓口口押被店伴……行竊店內押存金飾一案，業將人贖并獲。惟賊物錯亂，仍有散失，恐贖者不免有所爭執，茲據該商……等呈稱：……查河南口口押于去年失竊，曾奉官廳照章核定，合金珠鏢石綢衣等物統算，照押本加三賠償，例如押本十元者賠三元，多少類推，押本仍應按日清息，憑票清交本息，方照賠償。商等被竊，既係純金飾，其押本又均照原物價押八成以上，并無珠石綢衣等物在內，本不能援照口口押成案加三賠償辦理；惟處事不妨略爲通

融，而求其易于結束，即照章援口口押加三賠償之例，如此，庶亦足以昭平允而免紛爭。其有原物交還，而願贖回原物者聽；若無原物交還，或有原物交還而堅稱非原物及不願收回原物者，均照加三賠償；……伏乞核准，照押本加三賠償，迅予示諭，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平允，除分別批示及行遵照外，爲此佈告。（下畧）

迨民國十六年，公安局向市行政會議提議，將當物賠償辦法，改爲：「除金器一項仍適用照定章值十當七賠三扣息外，其餘各物概改爲值十當五賠五扣息」，即當本一兩，賠償一兩之意。按押行認爲賠償溢價，遂呈具理由，懇核交市行政會議公決，俾仍照前例辦理。其所持理由如後：

（上畧）現聞本市公安局向市行政會議提案；所有按押賠償押入物損失，除金器一項仍照章通用定率值十當七賠三扣息外，其餘各物概改爲值十當五賠五扣息，以期體恤貧民等語。……竊維賠償多寡，第一，當先求押入物之真價若干，次就以確定之物價除去押價，究餘若干，所餘之數，即應賠之數，其標準至正確。忖思物價以買賣而確定，押入之物，一經滿期押斷賣出，所得之賣價，不能不認爲押入物之真價，現就敝行各按押營業情形言之，最近十年間，平均計算，凡屬滿期押斷賣出各物，所得賣價，恒不足押價之數，至所耗佣銀，尙不在內。……敝行各按押照章

沿用值十當七賠三之例，本已忍受損失，現本市公安局不察，竟提議改爲值十當五賠五，實於按押營業情形，過于隔膜。忖其隔膜原因，殆係偏就賣物人一方面觀察，蓋賣物人以買價爲要求押價標準，承押人以賣價爲付與押價標準，以故兩價相去懸殊；不知物因用而買，買入經已用消效用之一部，况買價參加有發賣人營業費，賣價亦須留承買人參加營業費餘地，轉移之間，價格頓殊。但此仍就社會好尚前後未有變遷之物而言，若社會好尚畧有變遷，買價與賣價相差益遠。凡此種種事實，觀察疏忽，每易悞會，……懇核交市行政會議，公同議決，俾得仍照舊章辦理。

市府據呈後，以雙方爭持，遂擱置未決。嗣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省會公安局復申前議，并令按押行轉飭各同業遵照：「嗣後當物失竊賠償辦法，除純金器照值十當七賠三外，其餘如金鑲嵌珠鑽寶石玉石及金飾金鏢等，俱照普通當物，值十當五賠五計算，所有賠償各物，均准予賠償內扣除利息，賠償期限以一年爲期，扣息期限則扣至公安局發給佈告之日止」。按押行奉令後，遇有發生失竊當物者，遂遵照此令辦理。

按值十當五賠五云者，蓋認定當本只占當物價值之五成，故再賠償與當本相

等之五成，使當主得回十足物值，即前清戶律所定，典舖被竊，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之例也。純金當物，當價甚高，常可質至原值之七八成，故此項定爲值十當七賠三，即所賠之價，應與當本爲三與七之比也。

## 第二節 銀押銀贖紙押紙贖

在紙幣發生風潮價格暗中低折時，當戶多欲以典店爲尾閘，贖取當物；但典業以還本時收受低折之貨幣，損失實不可言，故自民國二年起，已奉准實行銀押銀贖，紙押紙贖之例。至民國十一年，復以強贖情事，故態復萌，特呈請廣州衛戍司令部維持銀押銀贖之辦法，旋奉批准，并布告如後：

（上畧）據按押行呈稱，竊商等分在廣州市省河各地，開設按押，日與各界交易，向係銀押銀贖，紙押紙贖，自民國二年經官廳與商會定案以來，歷安無異。即日前銀業行因紙幣風潮，由商會聯合會互助社總工會調處，立約內畝：省立銀行發出紙幣，與各行一律十足通用，惟付揭交收，訂明原定付給，不在此限，并不能強迫兌現，任各自由交易等情，亦經由財政廳核准佈告有案。商行等與銀業行同爲付揭交收，業務手續，亦同一律，故昔今均銀押銀贖，紙押紙贖；詎日來竟有

強徒或持軍械軍服分赴各按押硬要違令按押，或強迫兌現，或強質強贖，種種騷擾。……迫得聯衆鈞部，迅賜出示禁止……等情。……該按押附揭交收，既與銀業行事同一律，各該交收情事，自應照約履行，務期兩無虧損，爲此佈告。（下畧）

各典店于質受當物時，于當票上註明付出銀毫及銀押銀贖等字樣，故照原訂付給，即須銀毫取贖也。民國十八年，廣州按押行更集衆議決，嗣後當贖，一律用銀毫交收，以貫徹銀當銀贖之例。至若偏僻地之典店，所受紙幣抵折之影響極少，此問題不若廣州各典店所感覺之嚴重也。





## 第八章 取銷九扣之經過

九折付給當本，十足取贖，是謂之九扣。九扣之沿起，莫得其詳，據典當行稱，始自清咸豐年間辦軍需餉押之時，蓋相沿已久矣。

民國元年，財政司曾擬禁止，後當按押行呈奉批准：如「其折扣依照向來習慣，而出于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即得當戶同意時，對於某種當物仍准九扣也。民國二年，省議會復提議取消九扣，首由典當西家行請願撤銷；并自六月廿五日起，停押九扣當物。七月十三日，復以薪金微薄，藉九扣以維持，且各行均有出店炮金等抽收，未便單獨取締九扣爲詞，籲懇當道維持成案。原文如下：

（上略）商等西家有萬餘人，均受僱于當押各店，工資原極微薄，向藉押入兩方允肯之九成貨物，扣給一成，以資津貼，歷百十年均照常交易，相安無異。去年因張匡時呈奉財政司示禁九折時，業經呈蒙廖司長洞悉商情，批飭准予變通辦理，其折扣依照向來習慣，出于雙方合意者，不在此例，等因。詎事閱半年，墨汁未乾，言猶在耳，突奉省議會以請禁下則小押加入大當大押各店，

一律不得折扣，咨請政府執行等語。……查自反正以來，商業凋零，損失之鉅，固已日落千丈，尤以商行爲最，更值紙幣低折，各店因受虧累而致倒閉者，已有三十餘家，各西友因而無工可僱者，已數百人矣，若再于尋常習慣雙方允肯之九折貨物，而亦忽爲取締……本行生意，勢必全行倒閉。……况此等九折貨物未及全店貨物十分之一，并非一律九折，究與下則小押之折扣，各有不同，向來慣習，毫無流弊，既非折勒，又爲雙方同意；……且港澳外埠，均有此例，相沿日久，中外皆同，未聞有人出而干涉。且各行工件均有出店炮金等項名目，而商行獨無，是則此項九折貨物，實與出店炮金性質相同，何得于敝行獨行取締。……伏乞體察情形，……俯准仍照財政司前定，折扣出于雙方合意者不在此例之案，照舊辦理。（下略）

當按押行亦以九扣既經雙方允肯，又爲百十年來相沿習慣，自當極力維持，因一面請求當道收回成命，一面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先行恢復質押九扣當物，如因此鬧生事端，則由行衆代爲申理。九扣禁令，因此擱懸，九扣習慣，無形恢復。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財政廳以此例跡涉病民，擬將從前核准雙方同意准予折扣一條，永遠取消，諭飭按押行遵照：

（上畧）查典舖之設，本爲利便貧民週轉起見，除規定利率外，不准稍有苛取，致涉病民；乃各典



商間有不明此義，乘機圖利，私定九成當出，十足取贖之例，貧民急於需款，忍受損失，莫可如何，積弊相沿，既非一日。……亟應重申禁令，并將執照內所刊雙方同意准予折扣一條，永遠取銷，以杜苛濫，而恤貧民。自經此次申禁之後，各典商務宜遵守禁令毋得視為具文，如敢仍前折扣，准由被扣人指名稟控，一經查確，從重罰辦。（下畧）

按押行再通告廣州市各典店自四日起，停押九扣當物，并願請當道收回成命。六日，擬具維持九扣理由，請求財政廳採納：

（上畧）查敝行按押各店，工資極微薄，向藉雙方同意九成當出各貨，扣給一成，以資津貼。……况此項九折當出貨物，均屬笨鈍粗賤，占容積最多，亦并非全部均屬九折，又且出自雙方同意。故習慣成法，向無異詞，即中經官廳示禁，亦不旋踵而取銷；即旁考港澳各地，亦放任押店九成當出貨物。……現百物增貴，各伴均待哺嗷嗷，若併前項例得之津貼亦不准扣給，則徒賴微薄工資，必不足以維持事蓄。至謂改由各店酌加工值，以資彌補，則按之敝行各店最近營業情形，又力有所未逮。茲將本市各按押店營業現狀，為鈞座陳明之：查本市各大押店，其押存貨價，上者五六萬兩，下者二三萬兩，平均計算不過四萬兩，取息雖額定三分，然就斷贖均計，年獲息銀至多不過八千兩而止。然架本既需四萬兩，非有四萬五六千兩不能週轉，舖底占三四千兩，牌底占數百兩，銀尾占千餘兩，除本銀一萬兩不計息外，揭入外款總需三萬五六千兩，以最低利率

而論，客息應占三千四百四十兩，再舖租占四百兩，餉占六百四十八兩，魚菜占四百兩，雜用四百兩，米占二百五十二兩，沙艸各紙及筆墨繩仔竹牌占四百五十兩，柴占一百五十兩，油占七十二兩，店伴則用上級四名，每名月薪二十二元。中級四名，均計每名月薪一十三元，下級二名，均計每名月薪八元，是月給伴薪共一百五十六元，卽年給一千八百七十二元，折合銀一千三百四十七兩八錢四分，計各項支出，係七千五百五十九兩八錢四分。照此計算，年入押息八千兩，除支前項營業費外，僅餘四百四十兩零一錢六分，以給一萬兩原本利息，故本市押店，連年營業凋敝，職此之由。重以紙幣低折，損失鉅大，而斷期貨物，復以盜賊蠶起，河道梗塞，未能運銷四鄉，坐困一隅，貨價大跌。際此進退兩難之日，押店已自顧不遑，焉有餘力加工恤伴。故取銷前案，禁止雙方同意之折扣，則店伴無所資以維生活，勢必改圖，店東亦將束手無策，相隨停業。現爲求免工商交困起見，迫得具詞聯呈察核，伏懇將成命收回，仍照迭次成案辦理。(下畧)

八日，典當西家行亦呈請財政廳維持前定雙方同意准予折扣之辦法，以恤工艱；并將典業零落，難求東主加薪各情，陳述如後：

(上略)查按押各店，自反正之初，各押店刻卽每借軍餉銀一百元，星夜呈交總商會彙解，首願免息；反正之後，每押店認借公債銀三百元，風聲鶴淚，草木皆兵，贖貨者寥寥，服色靡定，沽貨遂跌至四五成之譜，一落千丈，困難已達極點。加以紙幣低折，苦况難言，別行則有紙銀兩貨

之分，我當押行一律十足通用，其損失實爲各行之冠。斯時也，按押倒閉者，已有三十餘家，無工可僱已達數百人矣。今沽貨雖不至五六成之低，而各押現存中央紙幣者已有百數十萬之鉅，被其實去一部份之資本，納息虛糜。昨年繳交預餉，及每間認借公債七百元，未敢甘居人後。且每年餉項由四百元而遞加至六百元，由六百元而增至七百二十元，由七百二十元而另加大洋水一百八十元，每年餉銀實繳九百元。……茲現時未及倒閉而岌岌可危者，實因已繳預餉多年，閉歇則損失尤甚，迫得苟延殘喘而已。民等在本行僱工，已歷有年，工資甚薄，當此米珠薪桂，商業凋零，焉能求東主薪水再加，不得不藉百十年來相沿習慣所押入向章之九折貨物所給一成，補作津貼，稍資事蓄之需。……若果將九折之案註銷，則傭工者，家計必然不敷，迫得辭工，另圖衣食之謀，在店東卽因而牽累停牌止押，……貧民更無由以轉輸。……况各行商店，年終均有出店炮金花紅等項，……今民等以向章押入九折之貨，提出一成津貼，與炮金出店等正復相同。……伏乞卽將該折扣之案，仍照廖司長前定折扣出于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援案辦理。（下畧）

財政廳據呈後，隨批飭按押行將習慣折扣當出各物，分項列報，以憑核辦。

十三日，按押行乃呈覆如後：

（上畧）查押店當入物件，至爲錯雜，碍難細分列舉，茲就習慣沿用類別，區分有無折扣，並附加說明，陳請鑒核。……茲將有無折扣物件，分類列明如左：

一、無折扣當出物件

甲、足金類

乙、珍珠類

丙、玉鉅類

丁、銀器類

戊、絲綉類

己、布疋類

庚、衣服類

二、九折當出物件

甲、竹木鉛銅鐵錫及什架類

按竹木器及什架，均屬價值甚少，而占容積最多，且竹器尤有日久生虫之患，至鉛銅鐵錫各器，其笨鈍粗賤者則占容積多，其餘巧者非倍加注意保存，則毀壞至易，價格遂非常低落。

乙、洋毡蚊帳綿被遮鞋類

按洋毡最易生虫，蚊帳綿被，類屬陳垢，霉變可虞，至遮則數經雨淋，鞋亦漬有穢水，概係容易霉變之物。



### 丙、古董及玉石胚暨碎料類

按古董物件，其原質本屬粗賤，因歷時既久，形式奇古，遂爲世人所珍重，故形式有無損壞，關係價格至鉅，因之保存遂異常顧慮，稍或失措，損害隨之。至玉石胚，大者則笨重不易斂藏，若置之接近出入之地，則時虞碰撞；小者雖斂藏較便，而觸物可以損壞之處則同，故保存常費躊躇，避險遂多週折。若碎料一種，則凡在製造中仍未成器，復欠缺有多少原料，均統屬於此項下，蓋原料欠缺配製前，價格高低，殊無標準。

### 丁、凡要晒炕衣物類

晒炕衣物，手續至爲煩數，破耗自多，稍或查檢未週，損害立至，如皮碎及毛冷各織品之類是也。

財政廳擬將上列甲乙丙丁四種折扣當物，改爲甲乙丙三種，以杜苛濫，二十五日批飭如後：

(上畧)現據所列甲乙丙三種，除甲類雜架二字，丙類碎料二字，丁類凡要晒炕衣物，註明毛冷各織品。查近日洋貨流行，毛織類衣服實占多數，價值亦貴，該項不應列入。茲將該各條，酌量刪改，開列於後，俾資遵守。(下畧)

計開

(甲) 竹木鉛銅鐵錫及粗笨占容積地多等物

(乙) 蚊帳棉被遮鞋類

(丙) 古董及玉石胚暨皮碎類

除上列各物應准九扣外，其餘各物一概不准扣折。

按押行以財政廳將原日折扣種類之甲種刪去什架二字，乙種刪去洋毡二字，丙種刪去碎料二字，及丁種取消，認爲限制過嚴，即函廣州總商會代爲請命；并通告各同業于二十八日起，先行恢復九扣，倘有發生事端，由行中負責。三月十四日，復聯合廣府十四屬當按押行，呈請財政廳維持原日九扣範圍：補具理由于後：

(上畧)查規定上述各項不在九折之列，如果確能遵辦，商自當仰體鈞座體恤貧民之盛心，何敢再事嘵瀆；但按之事實與理論，適得其反，不得不爲鈞座詳陳之。甲類雜架二字，雖云籠統，卽一舖一屋之家私種類，至爲繁瑣，豈能悉數列舉，茲畧述一二，以証其餘；玻璃瓷器，同爲什架內之一種，不知此等器具，最難保管，偶一不慎，損失隨之，所得一成折扣，奚能補其毫末。他如乙類之洋毡，丁類之毛冷織品，雖爲時趨所尚，價亦高昂，但其本屬毛質，易爲虫蛀，與絲織品

大有天淵之別，期滿出售，顧客以其既有虫口，莫不視為次貨，非降價不肯承買，敝行各店為維持血本起見，迫得督伴隨時晒炕，手續因之煩數，故不得不酌量折扣，以資店伴津貼，此洋毯及毛冷各織品所由九成折扣之原因。至丙類之碎料，前呈業已聲明，凡在製造中仍未成器，復次缺有多少原料者，統屬此類，已甚明晰，當非籠統含混。蓋此等不備不完之物，斷期後，貨客因其配成器皿為難，意存賤視，恒苦虧折。折扣一事，在表面觀之，以為押商多得一宗入款，庸詎知物既押斷，不能不變價充本，而顧客又格於上述種種原因，沽價即不能及原額，所得不償所失，識此之由。……查折扣始自前清咸豐年間創設軍餉押，相沿至今，由來已久，已成良好習慣。在鈞廳本具體恤貧民之心，毅然革除，固當如是，在商行血本所關，具此困難苦衷，亦應仰邀曲諒。查敝行自民國紀元以來，年餉迭加，由三百兩而至四百兩，由四百兩而至六百元，由六百元而至七百二十元，又加補元水，實加至九百元，負担不可謂不重。……救濟靡遑，奄息僅存，若必如鈞批免除折扣，則押商為保持血本計，難保其不將資本減低，或停止押入此等衣物，以求免於折閱，是於貧民無益，反為有害。……伏乞仍照前呈，批准循舊辦理，務使貧民與押商咸皆樂利，勿尙虛文。（下畧）

二十三日，按押行再陳擬中乙丙丁四種九扣項目，呈請財政廳採納：

（上畧）商等再召集廣府十四屬當按押行商會議，簽稱：……現什架類屬於竹木鉛銅錫鐵及粗笨占

容積地多等物，業蒙批恤准予九扣；至玻璃瓷器骨角與其他礦物及化學各品，亦屬什架之一種，其粗笨占容積地多者，自應適用甲項規定，九扣當出，若屬於輕巧一類，雖斂藏較便，然保管非倍加注意，則毀壞至易，價格奇低，似不能不九折扣給，以償店伴勞費。現奉批，既以什架二字屬於籠統，擬請將玻璃瓷器骨角礦物及化學品加入甲項。至乙類之洋毯，丁類之毛冷織品，……本應一律九成折扣，但屬於唐裝外套一類，多未染有膩質油，即虫蛀尚稀，稍節晒炕工作，免除折扣，未嘗不可遵行。至西裝外套，雖非多屬污垢，但西裝長短濶窄，必求與人體愜合，不能移甲就乙，故新購價與斷期賣價，相差至遠，比較唐裝衣服絕對懸殊，……是以西裝外套，未便與唐裝外套一律免除折扣。現擬請將毛冷織品除唐裝外套外，仍舊列入，准予九扣。餘外丙類所列碎料，前南番按押行原呈業經聲明，……仍請照舊列入，以資彌補。蓋關於前項物，若非分別列入，則典商為避免虧折計，或將低價質入，店伴為減省煩累計，或用最低價手段拒絕質入，是於貧民不為無補，且受低價或不便週轉之累等語。現為免除工民交困起見，理合將敝行行商公同擬具救濟辦法瀆呈，伏懇察核，俯准將應九成折扣當出物件，分別加入。（下畧）

上述辦法，經得財政廳大體採納，于四月十四日，核准甲乙丙丁四種九扣種類如後：



呈證，查所稱尙屬實情，茲將前批核定應准九扣各條，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批。

計開

(甲) 竹木鉛銅鐵錫及什架類

所稱爲什架者，限於玻璃瓷器骨角漆器化學書畫紙料礦質電器等類。

(乙) 洋毡蚊帳棉被遮帽靴鞋類

(丙) 古董及玉石胚暨碎料類

(丁) 除棉毛冷衫外毛冷織品而須晒炕衣物類

除以上各物應准九折外，其餘暨不准折扣。

財政廳所定上述限制九扣辦法，按押行認爲完滿解決，因即刊印「九折說明」書，送發廣府十四屬各同業慎重遵行，勿過苛濫，致貽口實。其九折說明如後：

茲將呈奉廣東財政廳核准修正九扣各條，分類開列，併附加說明，以資遵守。

計開

甲、竹木鉛銅鐵錫及什架類

(原註) 所稱什架者，玻璃瓷器漆器骨角化學書畫紙料礦質電器等類。

(本行附註) 按製成物件，有用一種物質製成者，有用數種物質製成者，如竹椅木枱銅爐鐵鑊

錫香案等類，是用一種物質製造成器，當然九扣不成問題；或木枱鑲有玻璃雲石（雲石屬礦質），則所鑲之物均屬什架之一種，同隸甲項範圍，亦當然九扣不成問題；所應注意者，則用不准折扣之物，與准折扣之物製成一器，例如金鏢之類，則對於金壳一部，無論是否足色，不得折扣，對於機件一部，可以折扣，蓋應否折扣，純以物質為標準，與前時以唐洋裝區別者不同，此則押入時應分別聲明，以免誤會。

### 乙、洋毡蚊帳棉被遮帽鞋類

（本行附註）按蚊帳一物，有用棉質製成，有用蔴質製成，有用絲質製成，但既係蚊帳，則無論用何項物質製成，均應九扣。至被類，則棉被無論何種被面，均應折扣；若係夾被，不得折扣。

### 丙、古董及玉石胚暨碎料類

（本行附註）按碎料一類，係指未製成器一切零碎材料而言，故無論此項材料原質屬於何種，若係零碎材料，尚未製造成器，自應九扣。至玉石胚一類，只限於未成器之胎，若已製造成器，則應十足發出。

### 丁、除棉毛冷衫外毛織品而須晒炕衣物類

（本行附註）按本項規定應否折扣之標準，在品質而不在式樣，故除棉冷衫及毛冷衫不得折扣

外，其餘無論何項衣物，若係用毛冷織品製成者，均須晒炕，即應折扣發出，與前時以唐西裝區別者不同。蓋本項只問衣料是否係毛冷質，不問製成之衣服是否唐裝或西裝，此則最宜注意之處，押入時應向顧客聲明，以免發生誤會。

除上列各物應准九扣外，其餘概不准折扣。

（本行附註）此次奉廳核定對於准折扣類，係用列舉主義，對於不准折扣類係用概括主義。嗣後本行各店當入物件，付價得折扣者僅限於上列甲乙丙丁四項物件而止，其餘即不入折扣範圍，此則丙項第二項所明白規定者也。抑尤有應該注意者，政局遇有變遷，本行各店每因緣停業，其中開業者，時有乘機牟利，所有當入物件概以九折付價，實屬不合。現折扣範圍既奉財廳核定，嗣後應共同遵守，倘有違章折扣，致干官廳罰辦，本行得難負責，合併聲明。

十八年冬，茂名縣黨部以國民政府規定，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而當按押店所取利息，仍在百分之三十，甚至九出十三歸，重利盤剝，因函請廣東省黨部轉請省政府禁止，省府遂送交財政廳轉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審議。稅委會以九扣當然有害於貧民，但取消之後，仍可維持營業否，非派員調查清楚，不能決定，嗣調查所得結果如後：

(一)本市按店計有四間，大押一百四十三間，小押五十六間。(當店已無開設)

(二)按店押入貨物，以兩年為滿期，大押一年，小押半年，期滿不贖，即將押貨發賣。(近年大押期滿，多延長三個月候贖，小押延長兩個月，實際大押計十五個月，小押計八個月)。

(三)按店及大押所取押本息項，一錢及一兩以上，至五十兩以下，收息銀三分，五十兩以上收息銀二分，一百兩以上收息銀一分五厘(此項收息例，各按押多標貼門口及櫃面外。從前十兩以上，即減至二分，近年因出貨價低，改為五十兩以上方減至二分，若押至數百兩以上者，或有面訂息銀一分至一分二厘)小押取息，與大押同。

(四)按店及大押每月押出貨價約七千元。(其商業大及地點旺者，約八九千元至一萬元，小者或四五千元，平均扯計約在七千元左右。)

(五)小押每月押出貨價約三四千元。(平均拉計，畧如按押)。

(六)按店及大押每月押出九扣之數，約佔全部貨價一成五左右。(例如押出貨價七千元，即九扣之貨約有一千零五十元，以所得一成計，每月可得一百零五元左右。)

(七)小押每月押出九扣之數，約佔全部貨價三成。(其所得之數，照大押例類推)。

(八)發出大小押各執照，均有規定九扣種類。(大押照內章程第九條，小押照內章程第四條，均有刊列，即議案內所列第八條甲乙丙丁各項。)

照上列按押所取息項，亦不能收足三分，平均約二分零左右；若期滿不贖（約二成或三成不等），則不特二分零之息亦歸無着，且要缺本（現在出貨市價，照原押本至高者不過九成零，或低至六成零七成左右，是照本計已損失一成至三成）。加以預餉之重（各家按押所繳預餉，每年遞加，均繳至民國二十二年，至少亦繳至二十一年），附家揭項利率之高（恒在一分或一分半以上），故近年按押商業，已衰落不堪。

又照上列按押所得九扣之款，多者每月不過百餘元，小者僅八九十元，取諸當客者本屬無多，揆諸雜行商每兩抽店佣三分之例，已屬不逮（例如雜行各商店每月營業一萬元，則店佣可得三百元）。故九扣之例，已成習慣，即港澳各地，亦不能免，若概行禁革，則按押店各伴工金微薄（每月至多者不過六七元，少或二三元，向藉九扣之數，以資彌補），而東家方面又因獲利太微，不能另行籌補；且店伴既無所資益，或相持不押雜項主義以爲規避，則凡欲以甲乙丙丁等類質錢，皆不能得，結果所及，反於貧民無益。（下畧）

僉以報告書所述，典業獲利甚微，店員薪金太薄，取消九扣之後，勢必全年再行增加店員薪金千餘元，若准其仍舊取息三分，以資彌補，則在當按及大押尙不成問題，惟小押方面，未有不受重大之影響，故議決：

（一）凡全省當按大小押店，所當貨物，其當本一律不准折扣；

(二)凡全省當按大小押店，當出貨物，取利息暫准仍舊二分；

(三)取消九扣之後，小押所納典稅，由財政廳酌量核減。

取締原則決定後，于十九年一月，函復財政廳如後：

(上畧)現在當按押舖所當貨物，九扣常出，而其利息則照十足計算；例如當價十兩，典商先扣一兩，當物者實得九兩，迨至核算利息之時，再從十兩計算，每兩月息三分，全年利銀三兩六錢，連本共銀十三兩六錢，即當物者以所得本銀九兩，全年償還本利銀十三兩六錢，是不啻年負利銀四兩六錢，其率利已達年息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核與法定利率，超出一倍半有奇，且虛額一成，原未付本亦算利息，是即無本生利。此種行爲，固爲法律所不許，即揆諸當押行所以周濟小民之本意，亦完全相反。若謂所扣得一成之款，概歸店伴所得，則益足見該典商等於盆剝小民之外，更從事壓迫工人；因爲店伴工金，當然由店東給付，各行商店莫不皆然，乃典商徒享店伴之利權，而不給相當之工值，強令取償於當物之人，此種行爲，實係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之不良習慣，尤應禁革。此外尚有以貨物容易腐爛，常須炕晒，又或粗重雜架，容積太大爲詞，而藉口九折者，更屬不通之論。蓋典商對於當物者已經責償利息，而其貨物之保管及收容，實係典商應盡之義務，斷無坐享重利，而置貨物於不顧之理。總之從前典商所提出九折當出之理由，無論如何，均非正常，故本會對於九折一項，業經一致議決，永遠禁止，嗣後凡屬全省典商，無論當店，按店

大押，小押所當貨物，其常本一律不准折扣，以符法令，而恤貧民。又查當店按店及大押對於所當九扣之物，爲數無多，全年約計不過一成，禁止之後，當然不成問題；惟小押所當九折貨物，恒比當按大押爲多，誠恐於實行禁止之初，不無畧受影響，而且小押所負典稅亦比當按大押爲數較重，自禁止之後，應由財政廳將小押所納典稅，酌量核減，以資彌補。是則政府於惠濟貧民之中，仍存體恤商艱之意也。再查當押行所取月息，向來習慣均視當價之多寡而定其利率之高下，卽當價不滿五十兩者三分，五十兩以上者二分，百兩以上者分半，數百兩面議，是則典商所收利息，平均不過月息二分左右，所有典商現行納息習慣，本會議決准予維持，以符政府惠商之意。

……并希轉呈省政府察核。（下略）

三月一日，按押行以奉到財政廳令飭，將執照內刊列九扣物類一條取消，嗣後無論押入何物，一律十足；因議決用廣府十四屬當押行名義，呈明九扣當物保管之煩累，變賣之折價，又肩負預餉，原擬以九扣收入爲利益之抵償，且各行俱抽出店炮金，典業未扣取分文，若祇此九扣亦竟取消，則營業有欲罷不能之慨。于二十一日，籲請財政廳維持十七年規定九扣原案，其呈文如後：

（上略）查敝行各當按押店所押入各貨物……如竹木鉛銅鐵錫什架洋毡蚊帳綿被席帽靴鞋古玩玉

胚碎料及毛冷織品而須曬炕等衣物，則始折扣付本，其餘概照當本給足。蓋以此種貨物，或則粗賤笨重，廣佔容量，而一店之地方有限，勢必碍存別貨，營業不無關係；或則質體脆薄，難於保管；或則易爲蟲蛀，須專工曬炕。查凡典押此項貨物者，多被棄取不贖，至斷期時，則該物質因不耐久存，必陳穢敗之狀，僅獲原本八九成沽出，間有低至六七成者，非特虧去利息，而原本亦無以取償，故不得不變通，加以折扣，彌補損失。况復敝行生意微薄，現狀幾難維持，是以際茲生活程度日高，而各夥伴薪工仍舊歷來輕微支付，無力增加，祇得將年中所獲九扣區區之款，酌撥各伴津貼。……且查本市各行商業，類皆有坐厘及台炮經費，其對於顧客除令其繳納厘金台費之外，復加以行佣，更有對於貨主將其貨價折爲九六復加九八之類，未聞有人以其病民出而攻訐；願敝行當按押亦承官餉之一耳，并未將餉銀取償于客分毫，乃因一小部分貨物折扣之微，竟爲人所嫉視，揆之情理，寧得謂平。……况且敝行肩各鉅餉，無非因鈞廳所規定之執照內，載有分類折扣條例，方能於營業上無所虧損，今鈞廳一旦明令將照內所定之分類折扣條例，遽行取消，而敝行所負之餉仍昨；且前遵鈞廳命令，先繳納預餉至民國廿二三年，此款俱由揭借而來，在此已繳納預餉之數年中，突然不准分類折扣，則商人血本必至虧損無歸。……尚祈體念工商有此爲難苦衷，轉呈省政府將此案註銷，仍循舊章辦理。（下畧）

三十一日，財政廳以取銷九扣，事在必行，因批飭如後：



(上峇)查當押折扣，有碍貧民，本廳前奉省府飭核議，以事關改革，不厭求詳，函請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詳加討論，對於該行所持之折扣理由；如津貼店伴，及貨物容易腐爛，常須晒炕，又或粗重難架，容積太大各節，均認為不能成立。……議決對於從前典店九扣當本，應一律永遠禁止，以符法令，而恤貧民，函覆過廳，呈奉省政府核准申禁。案關革除積弊，幾經審核，事在必行，該商所請，得難照准。(下峇)

按押行以當道對於九扣一案，雖以取消為原則，但此事影响典業之利益甚大，且年來典業不振，故請求于預餉期內暫緩執行，以維商業，并通告各同業于四月十六日起，停押九扣當物，以待解決。二十三日，奉財政廳批，以案經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所請暫緩執行，應毋庸議。五月十一日，按押行再呈請財政廳暫准維持，或在案內加入雙方允肯，始准折扣，不得稍有迫勒字樣，亦未蒙批准；因特集行議決，如不能維持九扣，則擬照各行商抽收店佣辦法，請求財政廳准予對於押出當本，一律扣佣五分，藉資抵補九扣之收入。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復奉財政廳批飭，以所請應毋庸議。

(上峇)查此案前准廣州總商會轉據該行投請將禁止當物九扣，改為每當本一元，准予扣佣五仙，

以資救濟等由，前來。當經將案函請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議覆，以該當押行所請扣佣辦法，仍等於九十三歸，與各行一次扣佣，無歸本計算關係者，迥然不同；且各行係銀貸成交，當押行之典按係屬息借，不能相提並論，當經議決，仍維持本會原議決等由，函復過廳。……現據呈詞，應毋庸議。（下畧）

至是年秋，當道以軍需緊急，征借預餉，按押行以自奉令取消九扣後，業務日衰，難勝重載，因再申請在預餉期內，將九扣禁令暫緩執行。旋奉財政廳核准，並於十月八日，佈告如後：

（上畧）查本年八月間，因軍餉緊急，征借全省各當按押預餉，……業經通令并佈告遵照在案。旋據廣州市按押同業公會呈稱：各典商因近年奉令禁止折扣，生意困難，請願維持十七年准予折扣甲乙丙丁四類物品原案，以便籌集預餉，請予察核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據情轉呈省政府，經奉核准將一律禁止折扣原案，暫緩執行，如果預餉扣抵期滿，仍舊照案執行，以維原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下畧）

此次弭禁，係以典商預借巨餉，為體恤商艱計，故准暫緩執行，但原則上既決定永遠取消，故待預餉期滿，則當繼續嚴禁；即遇再征預餉，亦只准減成征

收：不能援案施禁，特于二十一年十一月，再佈告如後：

(上略)現擬自二十年十月開征預餉之期起，計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扣足預征兩年期限，期滿即行全省一律永遠禁止九扣，嗣後即遇征收預餉，祇准照向章酌予減成，不准該典商再行援案要求恢復九扣，以示劃一，而清積弊。當經將以上各情，呈復廣東省政府察核，指令祇遵。現奉令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仍候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禁止全省各當按大小押九扣當本。(下略)

照政府前定方案，弛禁九扣，以扣足預餉期限，即至二十二年九月止，于十月一日即繼續執行禁止九扣；嗣二十二年六月廿四日，財政廳以平民生活困難，農村經濟破產，自應將禁止典店九扣一案，提前于八月一日起執行，以便平民週轉，特佈告如下：

(上略)查典店九扣當本，影響金融，關係至鉅，……嗣于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征借預餉之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扣足兩年期滿，即于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再行申禁九扣，以符前案，節經令佈週知各在案。……質典九扣，實所難堪，且一般農民常恃典當所得，以為耕種之資，當此平民生活困難，農村經濟破產，設法救濟，刻不容緩，自應將禁止典店九扣一案，提前執行，以便

週轉而資救濟。茲定于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禁止典店九扣當本，至各典商預借八九兩月餉款，則由本廳酌照普通利率給付利息五厘，以資彌補。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下畧)

政府對於禁止九扣一事，向已再三佈告，於預餉滿後，無論如何不得援案弛禁，是取消九扣，志在必行，故此提前禁止之令一頒，各典店即俯首貼服，不復再事曉瀆矣。



## 第九章 同業組織

### 第一節 廣州市按押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廣東典業，遠在二百年前，已如前述。斯時南海，番禺兩屬富業頗盛，且已各有行會之組織，証之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在城南海當行改建會館碑誌所載：「南邑城居，當戶雲集，向設會館，……而負陽向陰，土薄墊隘。……：壬子（一七三二年）初春，同人有革故鼎新之志，未卜住地，其事不果。後去歲良月，卜吉于狀元坊，……：捐輸樂貢，鳩工經營，浹辰之間，土木告竣」，已知斯時南海在城當行會館，且經再建矣。此外番禺在城當行亦設有會館，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南、番當行會館重修碑誌有云：「其別建者則在老城流水井內，顧以地隔城廂，遠分內外，無以合衆議而歸劃一也；于今歲之春，咸有劃一之志，乃聚衆合謀，以狀元坊所建，爲得地之中，四方奔祀者咸得其便，其在流水井者，俟取其地值以歸公，其從新入會者，酌量捐金併歸存貯，……：恭迎流水井華光帝入座，以與關帝一體而并祀焉」。依此，在流水井

番禺當行會館，至乾隆間，已合併于狀元坊之南海當行會館，成爲南，番在城當行會館。迨咸豐八年後，押店漸多，故不久而廣東省軍需大押行，南海在城押行及番禺在城押行等行會組織，先後成立；但均無會館，故宣統元年，大押行呈復農工部問答中有云：「本行向未設立會館，有事則由禡首傳簽，邀請各店司事會議，人人皆有獻議決議之權，事無大小，皆以多數取決」；且云：「行內人有因生意上交涉，或東西家齡齟爭論之事，准其邀集行家爲之調處，倘調處不下，以致興訟，本行可以聯名，將會經如何調處情形，據實稟明地方官廳，聽候核辦」；又云：「本行行規，向分對外自治兩種，其對外行規，曆久相沿，行之百數十年而無碍，應請准予立案」，其所謂對外行規，即上述軍需大押行規則也是也。

民國元年，在城當店漸呈零落，按押代興，遂由按押行醴資購買南，番在城當行會館，而組成南，番在城按押行會館，并訂規程以資共守：

（上畧）我行初設，集合原無一定之場，故每因陋而就簡。民國元年，始有會館，又以規條未備，

遭受殊艱，縱有會館，形同虛設，外侮因之紛乘，內讒隨之分裂。同人等盛然憂之，集全行公同改組，訂立規條，互相遵守。(下略)

謹將規條列後

一、行中會館，定名為在城南番當按大押行會館。

二、已入行者，由禡首發回入行部一本存據，將規條列入，俾便遵守；并將該押店名，刻名懸掛會館，俾衆週知。

三、新舖開張，應照前定入行銀五十兩；惟承頂字號，有舊行底更改字號者，應繳改換字號費銀三十兩；用回舊字號者，免繳。如有滿載榮歸，其行底銀概不派回。

四、入行者所有行中經常費，及遇有特別費，經集行議決者，各典均須照交；如不交者，即由禡首傳行集議，宣佈出行，將該號店名標貼會館，其懸在會館之牌，一并摘下，俾衆週知，發出該押之入行部，作為無效，日後不得據部指為有行，以示限制。出行後，如再欲入行，須將從前所欠銀，連同新入行底銀三十兩繳足，方得加入行內。

五、入行者間有歇業，當由該號報告禡首，在入行總簿註明該號歇業時期。其在歇業期內，行中使用，無庸繳交，以示優異。如復業時，仍要該號報知禡首，在入行總簿註明何時復業，以便續收使用；如復業不報者，有事發生，行中概不担任，以杜取巧。

六、行中事務數目，輪流管理，每季四典輪值時，不得推卸，須要實心實力，潔己奉公。每季領碼一次，以資聯絡，領碼後三日，即將數目在會館任衆稽查，然後交與下碼，另印送各典徵信錄一本，以昭大公。

七、我行之設，原爲群策群力起見，如有事集議，各號必要派人到會，以資臂助；如不到者，顯係拋棄議權，議決之事，作爲默認，不得追悔。

八、凡入行者既負有行中經費義務，當然享受一切權利，如被當客無理吵鬧，官廳橫加干涉之類，由行中担任；其屬於一己者，概不與聞。

九、我行營業，向照舊章，其有應興應革事宜，隨時互相研究；如有行外侵奪權利，及行內人祇圖私利，破壞大局，如私自折減利息之類，得闔行設法對待之。

十、未入行或被出行者，所有行中權利義務，概不得享受。

民國十六年，更由南、番在城按押行聯合小押行，遵照廣東實業廳頒發劃一各種商業公會章程，將原日南、番在城按押行會館改組爲一廣州市按押商業公會。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再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工商業公會法，改稱爲「廣州按押業同業公會」，呈奉廣州市政府批准立案，并釐訂會章，茲節錄如



後：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按押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會所在地，暫借廣州市狀元坊十八號，原日南番按押行會館為會址。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同業狀況事項。

(二)關於調解同業糾紛事項。

(三)關於聯絡同業，求業務之發展或維持事項。

(四)關於研究業務之興利除弊事項。

第六條 本會組織，以商號為單位，凡在廣州市內遵章領有牌照，經營按押業務者，均得為本會

會員，依法推派代表出席本會。(下略)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組織委員會，統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委員就常務委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但候補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

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並分設交際、調查、宣傳、庶務、司庫、

會計六股，由委員分任之，另聘用文牘一人，書記一人，助理會計一人。（下畧）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項之權利：

（一）本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二）遇有同業爭執事項，得請求本會調處之權利。

（三）關於行業利弊，得建議於本會，提出會議解決之權利。

（四）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有繳納本會基本金及經常費之義務。

（二）有遵守本會一切規章及服從議決案之義務。

（三）本會遇必要時，征收特別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有繳納之義務。

第廿二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處理會務，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凡會員因志圖別業，請求出會者，須提出事實，經會員大會認可者，方准出會。

第廿五條 凡會員不履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由調查股調查明確，呈報委員會提出勸告，限期履

行；如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或暫時停止其享受本會一切權利，或宣佈永遠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廿六條 凡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妨害本會名譽，經查確有據者，得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

議決，宣佈除名；如有藉會招諂者，呈請官廳查究。

第廿七條 凡被宣佈除名出會之會員，所有繳過基本金及經常費與特別捐等，一概不能取回。

第廿八條 本會費用之籌措如左

(一)基本金 凡加入本會之按押店於入會時繳納一次過基本金拾元

(二)經常費即月費 本會會員每一按押店每月繳納月費二元

(三)特別捐 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內費用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派定額數捐輸。

## 第二節 各屬當按押同業公會之組織

典當設立，遍佈各縣。各地典當多有集合當地同業，組織團體，藉資聯絡，如後所述者。廣州之同業公會，雖以廣州市為範圍，然關於業務之維持或改革事項，各屬當業均唯廣州同業公會之馬首是瞻，故關於當業行之重要問題，均由廣州之同業公會通函召集廣府十四屬各當、按、押店參加討論；而政府對於當業之整飭，亦只以廣州之同業公會為傳致命令之機關，其職權之範圍，儼已包括各屬之當業矣。各屬當業雖另有團體之組織，但在典當家數較多之區域

，方設會館，其餘只畧訂規條，推舉碼首輪管公會，遇事則集衆議處而已。茲擇錄順德及南海，潮陽當業公會組織大畧，舉一反三，其他各屬組織情形亦可以憶想矣。

#### 甲 順德縣按押業同業公會

在清光緒中葉，順屬當業已設行會，集同業百家，各釀資百兩，購置會館，名曰濟美堂，以昭萃處。歲中各科數金，敦請師爺，應付官事。但會外又有聯防社之組織，治理同業互助事宜，會事遂爾清閒，精神不免渙散，迄今年湮代遠，史跡無存。民國二十年四月，遵照當道頒佈工商業公會法，將濟美堂會館，改組名曰「順德縣按押業同業公會」，其組織章程，節錄如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順德縣按押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在順德縣第一區大良南鄉海旁街平安社。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商號為本位，凡在順德經營按押業之商號，自願遵守本會之一切章程規則及決議案，能依章繳納會費，均得入會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入會應填具入會志願書，繳交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得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無故不得自行退會，其或因事必須退會者，須得會員三人以上之證明，於半月前通知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會員如不遵守本會章程，及不接受本會議決案情事，得由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令其退會。

第十條 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於本公會，稱爲會員代表，其人數爲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商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各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時，應給以委托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有下列之義務：

- 一 發展本會會務，增進本會利益。
- 二 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負擔本會經費。
- 四 受執行委員會之委托，担任本會某部份之工作。

第十四條 凡本會會員有下列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本會章則上及議決案上之一切利益。

三 在會員大會發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 在法律以內，其行動及營業，均得受本會之保障。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閉會後之權力機關爲執行委員會。

候補執行委員定爲三人，其選舉法與執行委員同。遇執行委員缺額時，得依次遞補，未遞補時不得列席會議。常務委員定爲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充任之，就常務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其選舉法依照商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委員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爲名譽職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兩次，由執行委員會定期，於期前十五日通知全體會員召集之；

第廿六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三種，由會員負擔之，其籌措方法如左：

- 一 入會費、本會會員入會時，繳納入會費五元。
- 二 事務費、每年三十元，分兩期交。
- 三 特別費、遇必要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順屬向患盜，聯防自衛，爲會務之要圖，因于光緒三十年，聯合同業九十八家，捐集巨資，組織「順德當押聯防花紅會」，議具會章及賞格，至宣統元年重訂，茲節錄如後：

#### 順德當押聯防重訂花紅會章程

一 議聯集同志，捐款籌防，名曰「順德當押聯防花紅會」。公議每家先捐花紅銀壹百兩正，此銀准自行帶用，每年行週息銀壹十兩正，該息銀至交盤日，由常年值事預信通知，到期繳納，以備需要。

一 議會內各號每年所認週息銀一十兩，乃各號義捐；至於各號每年所交聯防經費銀兩，乃係抽自故衣客，無損會內各號利權，界限分明。自重訂章程之後，如會員滿載榮歸，志圖別業者，准該號將每年捐過週息多小，向常年值理聲明，由常年值理核算清楚，除支用多少，然後將息銀交回；至於聯防經費銀兩，乃出自故衣客，凡有志圖別業之家，不得將聯防經費銀兩向值理追

收，該項經費，以預備會內籌防之用。

一議各家賣出斷期貨物，每一箇字號，抽買客聯防花紅經費銀壹元，於繳息銀之日，一齊交納，以備充賞。

一議會內各當押，擬分十二班輪管箱務，以大良捕房爲一班；龍山埠爲一班；龍江埠爲一班；勒流，黃連，譚義爲一班；倫教，羊額，烏洲，黎村爲一班；杏壇，麥村，馬齊，馬寧，高讚，上地爲一班；容奇爲一班；桂洲爲一班；龍潭，逢簡，衆涌，古朗，沖鶴，龍眼爲一班；甘竹，江美爲一班；沙滘，水藤，馬滘，平步，樂從，大羅村，岳步爲一班；莘村，潭村，北滘，林頭，碧江，弼教爲一班。每到年底，挨次接盤，週而復始。

一議每年遞推值理管箱收支銀兩事宜，每到交盤之日，該值理預信通知各家，屆期齊到大良濟美堂交收；并即日帶收是年聯防花紅經費及週息銀兩。是日酬神，凡有交涉出入銀兩者，立清心單一紙，當空焚化，以做將來，隨辦酒席福酌，豐儉執中。

一議各家遇警，有應領花紅欸項者，由事主即日往全班值理處報明，請值理聯全到場驗明多小輕重，以昭核實，該花紅卽照數賞給。

一議遇事之家，所有入稟請官勘驗，衙門費用，係事主自理，如或上控，另集行商酌。

一議賞出花紅，倘有逾過原捐壹百兩之外者，尙欠多少，仍須由各家如數攤足，毋得異言。



一 議外人有以不公不法之事，侵犯會內同人，除自能了結外，仍可集衆商議，務於公益上可行者，無不竭力爲之，以結團體。

一 議新張之家，欲入聯防花紅會份者，則照會內歷年用過多少，及箱底所存多少，統將銀數按份化算，如數交足，方准入會；仍要先行通知各會友，俟衆情允協，乃可舉行。

一 議各家遇警，舖內夥伴，有勇敢與賊拒敵，當時被賊轟斃者，除本舖賞卹外，另由會內每名賞卹安家銀式百員，六兌。必要卽日事主報到當年值理處，親到驗明，乃能給卹；倘隔日到報，不得給卹。其餘該舖被傷被擄者，均由該舖自行酌賞料理。

一 議會內各家，如有中途不交納息項及聯防經費者，由當年值理將該舖名字扣除，不落花紅單內，倘有意外，由該舖自理，與本會無涉。

#### 順德常押聯防會內重訂花紅賞格

一 議我順屬聯防會內各家常押，遇有盜賊圖劫，不論日夜，凡軍民人等，有能當失事場，生擒賊匪一名，經官訊實，卽賞給花紅銀一千元；此外如生擒多名，每賞給花紅銀三百大員。如同時彼此分隊分擒，獲匪不止一處，不止一名，卽照彼此會合多犯，核實總數以一千員爲底，餘照三百元之例，通共按名攤賞。倘經被劫失事，該花紅折半賞給。

一 議我順屬聯防會內各家常押，所懸前列重賞花紅，係爲鼓勵各鄉勇士兵勇，當場擊賊退敗，保

全貨物起見。如既經被劫，賊已負贖而逃，即日各勇士伏路截擊，或中途截獲賊匪多名，經官訊實，每名賞給花紅銀一百五十元，獲至十名以上，每名賞給花紅銀一百元，以勵衆志；如截獲不止一處，不止一名，該花紅不分先後輕重，通共按名攤賞。倘事後破獲，並非當時失事之場，不得援此例領賞。

一議我聯防各家遇警，不論日夜，有能持鎗奮勇與賊拒敵，當失事場被賊轟斃者，經官驗明，卽賞卹安家銀五百元；如捕賊以致重傷者，經官驗明，頭等傷卽賞給醫藥銀一百元；輕傷者酌給；倘因傷重，在三十日內身故者，另補卹安家銀二百元，若在三十日外身故者，則各安天命，不得索領安家銀兩。倘經被劫失事，該安家銀兩折半賞卹。若非手持鎗械與賊拒敵，及過路旁觀，以致被賊悞傷悞斃者，皆不得冒領賞卹。

一議我聯防各家遇警，不論日夜，有能當失事場擊斃賊匪一名，獲屍有據，經官驗明，卽賞給花紅銀五百元；此外如擊斃多名，賞給花紅銀二百元；同一事，斃匪不止一處，不止壹名，該花紅不分彼此先後輕重，通共按名攤賞，以示鼓勵。倘經被劫失事，該花紅折半賞給。

一議我聯防各家遇警，有能走報各處營汛，請大隊兵勇到場救護，與賊拒敵，卽賞給花紅路費銀一百元；如走報不止一處，不止一人，該花紅路費，按人攤賞。惟走報人須自行留在營汛之處，以爲報信之的據，以杜冒濫。

聯防會迭挫強徒，同業實深利賴，民國後，地方漸趨安謐，會費積存漸多，因于民國五年議決，從前各家帶用會底銀免息，并每家再帶用銀二百兩，照週息六厘納息。民十一冬，停止收息，只照收故衣佣金；民十三，并停止收佣；民十五，再每家帶用銀一百六十兩；民十七，再帶用一百兩，尚有盈餘，存箱保管。斯時輪值禡首，曾以社務日趨廢弛，有改組之議；但僉以地方日臻郵治，免事張皇，迄今名存實亡；惟仍輪管會事也。

## 乙 南海佛山按揭同業公會

南屬密邇省會，而佛山夙爲工商業繁盛之區，當業發源已久，光緒中葉，遂有按揭行會之組織。顧以代遠年湮，典籍散失，該會史跡遂難稽考；至民國二十年春，遵照工商業公會法，改組爲「南海佛山按揭同業公會」，會務組織，節錄如後：

第一條 本會由佛山按揭業各店號組織而成，故定名爲佛山按揭同業公會，事務所設在佛山福壽里十二號。

第三條 本會由佛山按揭業各號，推派會員代表一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

，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該號店員互推之。該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會員大會，就將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並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將常務委員中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如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各委員均以四年爲任期，每兩年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五條

會員大會以一年開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及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得由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凡會員因事別業，准其退會。

第九條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營業之大小負擔之，分爲每月壹元五角。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十條

會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外，呈明主管官署分別核辦。

丙 潮陽當業行之組織

潮屬當業，以當店居多，多屬遠年之組織，清代本有行會之設立，遞民國以來，業務不勁，遂爾解體；但爲守望相助，仍訂立規條，有事則協助公費，年中春秋舉祭，聯絡感情，官事聘「老師」主持，庶務推首事輪管，往昔行會之組織，亦不外如是也。茲將民國十三年，潮陽縣屬當商重修規條，節錄于後，以示潮屬當業之一斑焉：

一議每年春秋祭神，各號每祭派分資銀四元。首事者當於未祭前三日，先派齊修金，飭行丁致送老師，並請是日到廟主獻。各店東應備衣冠，隨班行禮，不到者公議不送肥肉。

一議當贖銀項出入，均照市平七〇兌，不得曲從當者之意，必欲龍銀，以致暗中虧耗。

一議過年生意熱鬧之時，屢有匪類連群結黨，到店多方訛索，甚則持刀嚇掣，各號切勿任其妄爲，先投團練保安總局派勇彈壓，拏獲送官究辦，以安交易，用項照公帮例。

一議各號送匪，如用店東到堂，公議帮銀十二元，如僅該匪過堂，公議帮銀六元。縣城與海門濶濠各自理楚，不用相帮。

一議 匪類烟蟲，強當滋擾等情，卽拏住，由局送官究辦，用項照公帮例。

一議難民流僧及打抽豐人等，到各號乞取銅錢，應就首事酌給，照實先出字條，爲各號照樣，以

免參差訛索；若首事只圖自己免給，或可短少，至出字條向各號則多寫錢，又被衆查出，議罰炮銀二元。

一議燈下不當不贖，以杜混濛及盜竊等弊。

一議假造偽票向贖，當場認得，定即拏住，由局送官辦，用項照公幫例。

一議外來贖票，字跡印色核與店中數簿不符，定係搗鬼濛混，應將該票存執，究其由來，由局稟官究辦，用項照公幫例。

一議有假造金銀偽貨向典，當場認得，將人及貨兜住，輕則議罰，重則呈官究懲，用項照公幫例。

一議新開店應備會根亭金銀壹百元，交值年首事收管，儲作公費。

一議新開店，該字號應送董事贖見銀二十元。

一議新開店，今年開張，明年應值首事，不得推諉以待來年。

一議每年三廟神遊，每號各派銀八元。

一議用夥伴不得自相誘奪，如夥伴欲過店，必待舊店東應允，新店東方可收用，如該夥有欠舊東數項，應就新東認還。

一團練官規委員并告示禮，一切應歸值年首事公攤照派。

## 第十章 過去之工會組織

典當店員在清季已有類似工會之組織，故宣統元年，軍需大押行呈覆農工部問答中，已說及：「本行西家，向雖有行，亦未設有西家會館，有事則集衆會議，團體頗聯結，事定則解散如常。凡有事集議，俱守文明規則，向無聚衆暴動，抵抗行友，挾制東家情事。近有倡設群智研究社，以研究本行商業爲宗旨，凡屬西家，皆准入社，不入者聽，將來成立，與西家行無異」，是在清代，典當店員已有團體之組織。群智研究社成立後，入會者千有餘人，各科會金一元，權子母金以作公益之費，如會員身故，由會贖助壽帛金二十元，庶不致有暴骨之虞，誠屬美舉。鼎革後，社務依然勿替。至民國十一年，有邢伯口者，呈請組織「廣州當舖同業店員工會」，旋奉批准立案，五月四日，呈報成立；而此群智研究社遂告結束，派回前科會金，餘款數百元，撥充善舉。迄民國十五年，方擬改組，藉資整頓，有馮蔓口者，以同業店員工會久已消滅爲詞，擬另組廣州當舖店員聯德總工會。四月十日，呈具章程請農工廳准予立案，并

將同業店員工會改組之擬批消，以免糾紛。其呈文如後：

(上畧)民國十年時，有那口豐會口行等，倡設廣州當按押同業店員工會。……該會尙未成立時，即催收工友人會基本金及月費等數千元後，即將會務置諸腦後，雖今前後五載，并無召集工友會議。進行一切會務；而各工友均已停供月費多年，是該會久已無形解體消滅。今伊等復乘茲潮流，藉詞改組，利用舊會名義，召集少數工友，欲行其故技，我工友等一次被其所愚，其可再乎。……現工等已召集純粹工友三百餘人，協同另行從新組立一工會。……伏乞早將那口豐等改組工會原呈批消，以免發生糾紛；併乞迅賜將工等從新組會，批准立案。(下畧)

同業店員工會以聯德總工會乘時崛起，因呈請農工廳迅予批准立案，并指聯德總工會爲資方組織，請令撤消。所呈如後：

(上畧)竊店員等此次改組廣州當按押店員工會，經于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遵批將章程名冊呈報在案，自應靜候核示。惟是資本家馮口林等，竟恃其勢力，另組廣州當按押店員聯德總工會，以圖破壞。……現竟乘店員等工會未奉明令核准之時，以爲有隙可乘，不惜製造謠言，愚弄工友。……伏乞迅提店員等改組原案，明令批准，并將馮口林等另組工會原呈批消。(下畧)

農工廳以兩會互詰，是非莫明，因函請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查明真相，以憑核



辦。旋工代會查得同業店員工會，所含東家份子仍少，聯德總工會屬於東家份子更多，實無另行組織之必要，其所屬少數純粹工人，應加入店員工會，以資統一；店員工會亦應剔出東家份子，以正工運。六月八日，農工廳遂批飭聯德總工會加入同業店員工會，毋事紛爭，倘該會尚有東家份子及非該會職業之工人，儘可向工人代表大會指控剔除，以統一工運；并批飭同業店員工會將前繳改組章程，依照公佈廣州市店員工會章程分別更正，再行呈繳，以憑核辦。

時南番當按大小押行亦以兩會工友紛爭，荒廢職務；且兩會勢難合作，徒資糾紛爲詞，七月三十日，由廣州總商會轉請農工廳，在兩會未誠意聯合以前，幸勿偏徇一方面之請求，遽予立案。

八月十八日，店員工會通告改組成立，定名爲「廣州當按押店員工會」，其組織畧如後述：

一、本會定名爲廣州當按押店員工會。

五、凡在當按押店內任櫃面，後生等職務之店員，皆得加入本會爲會員。

七、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有選舉及被選權；(二)有提議及表決權；(三)有彈劾職員之權；(四)有享受會內一切公共利益之權。

八、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有恪守會章之義務；(二)有繳納應納各項會費(如基金，月費等)之義務。

九、凡違背會章，破壞公共利益與行動者；或連續三個月不納會費者，皆得開除其會籍，并停止其一切利益之保障。

十、本會最高機關，為代表大會。……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會員十人選派一人為標準。各該街坊或馬路之會員，其零數不及十人者，亦得增選一名。

十一、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五人，代表大會閉會後，最高機關為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七人組織之(下畧)

十二、執行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主持一切會務，并設文書，理財，宣傳，調查，交際，庶務，救濟等七科(下畧)

十四、本會會議有下列各種：

(一)、代表大會，每半年最少開正式會議一次……(二)、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三)、各支部同人大會，每月開會一次。

十六、本會經費之收入列下：

(一)、會員基本金，入會時每人繳納基本金貳元；(二)、月費，每月月費貳毫，惟失業者不在此例，但須該會員親到本會報名，方許免納月費；(三)、特別捐，會內經費發生困難時，得舉行特別捐。

廣州當按押店員工會改組成立後，以會員薪金微薄，俯蓄無資，因提出條件十款，請求資方增加店員薪金，于九月十五日，呈請農工廳加以援助。十月九日，店員工會以東家方面迄無加薪表示，因實行罷工，并發表宣言云：「現在我們于九日（即夏歷九月初三日）實行全體罷工，……這不承條件的當按押號，就強行停止其店員工作，不達到條件滿意，誓不干休」。十一日，再發表敬告各界宣言云：「議定在罷工期內，當客一律可免繳納罷工期內的利息，且照罷工的時期，延長斷貨期限。……我們在罷工期內，很希望你們暫行停止押贖」。店員工會發出罷工宣言後，南海縣佛山市當按押店員工會，及番順當按押店員工會，均通電擁護，一時聲勢浩蕩，空氣緊張。至二十七日，店員工會遂將罷工

經過，呈報農工廳云：「十月十三日，已完滿解決，全市二百一十一家，照常營業；更於十月十五日，假座南番按押行會館，重行蓋章，正式簽約，亦經完全蓋妥。但東家素性狡滑，誠恐其再三翻復，仍不克切實履行，爲此特將蓋章承認條件，撮照呈報，請准予備案」。其雙方協議加薪條件如後：

一、凡在廣州屬內之當按大小押店，僱用夥伴，無論何職，均須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本會會員，得隨時停止其工作。

二、凡各店沽出斷期貨物，原押本計，每百元代收貨客中佣銀壹元，繳交本工會爲辦理宣傳，教育，公益等費用。

三、凡各店所僱店員，無故不得開除，不得有試用名目。

四、凡各店僱用店員，所有一切工值及下欄入息，悉照該缺原額數目支給，只許增加，不能減少。

五、凡各店定伴，以舊歷十月初一日爲期。如因故開除，須沿舊例，其工值下欄入息，支給至是年十二月底止，以示優待。

六、凡本會會員照原有工值及下欄入息應給外，由舊歷八月起，應由各該店每人每月加薪五元，惟童工不在此例。

七、各店僱用童工，每店限用二人，第一年每月工金二元，第二年每月工金三元，學習二年後至第三年，便得爲本會正式會員。

八、凡各店向例用人：司櫃二人，票枱一人，摺貨長一人，摺貨至少二人，不得虛懸；如有虛懸，該缺工金及入息應照數支出，撥歸該店各會員均分。

九、凡會員在店內服務，如因公傷害身體，應由該店負責醫理全愈；倘或因傷致成廢疾斃命者，從優撫恤。

十、每年休息日：新歷元旦一天，舊歷元旦三天，國慶紀念日一天，勞動節一天，本工會成立紀念一天，共七天。

廣州典店既實行加薪，南番各屬在工會範圍內之典店店員，亦援例要求加薪，且多得資方之同意，酌量增加焉。廣州按押店員工會自資方履行條件後，收入增加，因進行各種公益事項，於十六年一月，議決會員壽帛金臨時條例，以補會章之所未逮。茲節錄如下：

一、凡本會會員身故，卽由本會給助壽帛金五十元。

二、如在本條例未頒佈以前，本會改組以後身故者，由本會補給壽帛金一十元。

五、如在各支部入會會員，來市服務者，均不能享受本處壽金權利，以資限制。

六、如犯法律至死於非命者，不能享受壽金權利。

八、如本會會員有欠應交捐款及月費者，均須於壽金內扣除，以重公款。

九、如欺騙本會，假冒身故，領取壽金者，一經查出，處以二百元之罰金；并永遠革除會籍，以示懲戒。該罰款如假冒人無力繳交時，由領款人及保證人負擔。

此外，更設立失業會員宿舍，使失業會員得以寄託，凡此種種設施，均深得會員之愛戴，入會者千有餘人，而會務組織，亦漸充實，如設立監察委員會及武裝糾紛隊，以監視會務之進行及保護會員之利益等。詎十六年冬，共亂暴發，當道以工人代表會所轄屬之工會，多附逆有據，悉數查封，廣州按押店員工會亦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公安局查封，會址交還南番按押行管業，其南番兩屬按押店員工會，亦先後結來焉。

廣州按押店員工會解散後；南番當按大小押行即于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呈請農工廳明令將該工會前要求簽認之條件撤消，而各典店對于員之加薪條例亦多自動取消焉。

## 第十一章 典稅

當按押及下則小押，因滿當期限長短不同，故所賦典稅有別。當店歲餉，歷史最久，稅額最輕，按店次之，押店則于咸豐八年創辦時，須繳照費，兩年一換，賦課方法不同，但負担典稅則一，且所負担亦比當押爲重。民國後，當按押及少押歲餉，胥詳在典稅章程，稅額固因種類而分，亦以所在地之繁瘠而別。

### 第一節 典稅之沿革

#### 一 當店稅額之沿革

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戶部規定每當每年納餉銀五兩。至雍正六年（二七二八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須呈地明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至光緒年間，歲餉仍舊，但加繳耗銀五錢。光緒二十三年，戶部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因奏准自是年起，每當年納稅銀五十兩，耗銀仍舊。迨民國三年，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別之區分，必視地方

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爲準，故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自訂章程，報部核辦。當時，廣東財政廳遂修正徵收典稅簡章，每間年繳餉銀六十九元四毫五仙，並飭令清繳舊欠，方准繼續營業。其所欠舊餉：如在光緒二十三年以前者，准其一律豁免；在光緒二十三年以後，至三十四年者，減半繳納；若欠自宣統元年以後，則須全數繳清，并另繳上期新餉，方予填給新照，否則由地方官勒令止典候贖。是年冬，又變更辦法，分級征餉：如在繁盛地方開設者，歲繳餉二百元；其餘各地繳一百五十元，新業者照正餉加繳一倍。民國八年，重訂典章，餉銀仍舊，但另帶征加二；新業繳倍餉外，再繳新張照費大洋六十九元四毫五仙。其有因地方特別情形，分別等第繳餉者，須經財政廳核准，方能照繳。

## 二 按店稅額之沿革

按店歲餉，民國後始有徵收，民國三年，廣東財政廳修正徵收典稅簡章時，規定按店年繳餉銀二百零八元三毫五仙。是年冬，又改爲在繁盛地方開設者，



歲繳銀四百元；此外在各地開設者，歲繳三百元，新開照正餉倍繳。民國八年，重訂新章，歲餉仍舊，惟附征加二；新張除倍餉外，加繳新張照費大洋六十九元四毫五仙。其在防城，合浦，欽縣，佛岡，新豐等苦瘠地方，且分爲上下三等，上等歲餉三百元，中等二百元，下一等一百元，均附征加二。

### 三 押店稅額之沿革

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善後局飭令各私押捐助軍需，改爲餉押，是爲押餉之起源，當時，在省城城廂內外及南海番禺兩縣捕屬開設者，每間繳牌費銀四百兩，另繳兩年正餉銀八百兩，共銀一千二百兩，兩年換照一次，再繳銀八百兩；其在南海番禺兩縣司屬及廣州府外縣者，每間繳牌費四百兩，另繳兩年正餉銀六百兩，共銀一千兩；外府各屬每間八百兩，每兩年換照，再繳銀六百兩，歲餉雖重，惟不派官帑。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四年），又開設試辦押店，一年換照，無論新開換照，每間繳銀三百兩，以十二個月爲試辦期，到期得照章改換餉押。民國三年，修改稅額，以地域分別數目：凡新開之押，在省城城

廂內外及南海番禺兩縣屬地者，每間繳餉八百三十三元三毫四仙，換照，每間繳銀五百五十元五毫六仙；其在河南及各屬之城鄉市鎮，每間繳銀六百九十四元四毫五仙，換照，繳銀四百一十六元六毫七仙；其餘各縣，無論新開換照，均繳銀四百一十六元六毫七仙。其有積欠舊餉：在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欠餉至十年以外者，查照正餉數目，減半核收；欠至五年以外者，八折核收，均免補息補餉；其欠自宣統元年以後，至民國三年以前者，均須查照餉額，全數清繳，不准折減。如換領新照，須繳清舊餉，另繳上期新餉，方予填給。是年冬，改變辦法：如在繁盛地方開設者，歲繳六百元；此外在各地開設者，歲繳銀四百五十元；新開另繳新張照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至民國八年，修訂稅章，一切仍舊，惟照正餉帶征加二；在防城，合浦，欽縣，佛岡，新豐等苦瘠地方，更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歲餉四百五十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一百五十元，均帶征加二。

#### 四 下則小押稅額之沿革

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創設南海番禺兩縣下則小押店，初辦時每間繳紋銀一百兩，無執照，嗣增至一百二十兩。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依試辦章程，每間繳銀三百兩，換給執照。民國三年，改訂稅章，規定小押換照，每年繳餉四百一十六元六毫七仙。民國八年，另訂下則小押章程，增加稅額，每年繳餉銀八百元，但不附征加二。歲餉須每年上期繳納換照，不得拖欠；如欠餉在兩月以上，即勒令歇業。並明定照原有家數外不准新開，務將小押刪除，不再開設。

## 第二節 典稅簡章之沿革

典店調劑平民金融、業務極爲重要，故政府對於典商之經營，在清代已審慎從事，戶律中不少關於典當法之規定。民國以後，更詳訂典稅章程，以示軌範。迨後，時勢遞遷，章程屢改，於維持稅收中，仍寓監督之意。茲將過去及現行章程，附錄于後，以資比較。

### 一 過去之典稅簡章

民國三年，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乃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自訂章程，報部核准，廣東財政廳乃參照習慣，修訂簡章，名曰「廣東省修正徵收典稅簡章」，條文節錄如後：

(一)各屬當店按店押店名稱，一仍其舊，惟每年應繳餉項，現均改由各縣就地徵解，一切辦法已備載印照中聯，該知事不得擅自增改，或別立名目，索取規費，如查有前項情弊，卽從嚴撤究。

(二)(畧)。

(三)(畧)。

(四)凡未歇業當店改按改押，或已報歇業者，均須查照當照內所列章程，分別辦理，不得通融遷就，以杜弊混。

(五)押店不准改按店，按店不准改當店，以杜奸商避重就輕，倘舖位從前係開押店，已經繳照歇業，隨後呈請改爲當按者，可查明各照內所刊章程核辦。

(六)(與現行簡章第七條同)

(七)(與現行簡章第四條同)

(八) (與現行簡章第三條同)

(九) (與現行簡章第十六條同)

(十) (畧)。

(十一) (畧)。

(十二) 開平縣屬之半當半押質店，以後換照，應遵本廳規定章程指定一項，或當或按或押，繳餉領照營業，不得仍前含混，以踰劃一。

(十三) (畧)。

(十四) 當店繳餉，從前向有發給信票為憑，按押店只給執照，按年一換。商人到縣納餉，務須分別提取驗明，核收餉項後，即將此項信票解省備核；如無照票，即屬欠餉，或係私設，此節最關緊要，務須悉心辦理，無得玩忽。

(十五) 當店每間年繳餉銀六十九元四毛五仙，按店每間年繳餉銀二百零八元三毫五仙，押店餉額係分別地段繳餉：凡新開之押在省城城廂內外南番兩縣屬地，每間繳餉八百三十三元三毫四仙，換照繳銀五百五十元五毫六仙；河南及各屬之城鄉市鎮，每間繳六百九十四元四毫五仙，換照繳銀四百一十六元六毛七仙；其餘各縣，無論新開換照，每間均繳銀四百一十六元六毫七仙。南番兩縣之下則小押，換照每間每年均繳餉銀四百一十六元六毫七仙。

(十六)當店歇業，應以貨物贖清之日，爲止餉之期；若貨物尙未贖清，仍有利息可圖，自應接續繳餉，一經商人呈報歇業日期，卽行由縣轉報本廳存核，並將原領照帖轉繳，俟該當貨物贖清之日，再行報廳核銷。

(十七)按押店每間每年繳餉一次，均須照期繳餉；如因事逾期一月之內繳餉者，姑免補息，如逾期一月以外，難保非有意拖欠，仍照應繳之餉，以二分算息。惟當店尙無納息，以後逾期繳餉，仍應照按押章程徵收息銀，以杜滯納。

(十八)(與現行簡章第十一條同)

(十九)當店積欠舊餉，如欠在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改章以前者，准其一律豁免；若欠自光緒二十三年改章加餉以後，至光緒三十四年者，減半繳納；欠自宣統元年以後者，須全數繳清。至請領新照示，須繳清舊餉，另繳上期新餉，方予填給。

(二十)押店積欠舊餉，如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欠餉至十年以外，卽查照正餉數目，減半核收；欠至五年以外，卽查照正餉數目，八折核收，均免補息補餉；其欠自宣統元年以後，至民國三年以前，均須查照餉額，全數清繳，不准折減。如換領新照，須繳清舊餉，另繳上期新餉，方予填給。

(二十二)此項免餉及遞減辦法，以地方官佈告張貼該當押門口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依期完繳爲限。一經逾限，卽照原額收餉，絲毫不准折減；仍勒限一個月內繳清。倘再逾定限，則是該當押等不知寬大，准由地方官調取舊照，註銷商名，勒令止典候贖。所欠餉項，卽行押追，仍呈報本廳存案備攷。

(二十三)此減餉規則，應以民國三年十月底爲限，一經逾限，概照原額完納，不准絲毫折減。

(二十四)(畧)。

十二月，復將上述章程修改，詳繳財政部備核，其條文與現行簡章相同，茲不備載。

## 二 現行之典稅簡章

民國八年九月，財政廳復修改原日簡章，名爲「廣東省徵收典稅現行簡算」。至十五年，重修，擬將簡章中第十一條改爲「按押歇業准以貨物贖清之日爲止餉之期」，嗣由總商會函請仍舊，旋經財政廳核准照辦，故一切原則，俱照民八舊章，只文字畧有修改耳。同時再行訂定下則小押章程，茲並錄于後，以資參攷。

廣東省徵收典稅現行簡章

一 當按押等店，係分繁盛偏僻地方繳餉：在繁盛地方開設者，當店歲繳餉銀大洋二百元，按店歲繳餉銀大洋四百元，押店歲繳餉銀大洋六百元；在偏僻地方開設者，當店歲繳餉銀大洋一百五十元，按店歲繳餉銀大洋三百元，押店歲繳餉銀大洋四百五十元，均另帶征加二。如係新開，照正餉加繳一倍，另繳新張照費大洋六十九元四毫五仙。其有因地方特別情形，分別等第繳餉者，須經本廳核准方能照繳。

凡在省城城廂內外，及南海縣屬之佛山，番禺縣屬之河南，順德縣屬之大頁，陳村，容奇，桂洲，龍山；東莞縣屬之石龍，新會縣屬之江門，外海，中山縣屬之石歧，小欖，台山縣屬之公益；三水縣屬之西南，蘆苞，高要縣屬之廣利，澄海縣屬之汕頭，茂名縣屬之梅菪，曲江縣屬之韶關；瓊山縣屬之海口，均係繁盛地方，其餘各屬均係偏僻地方。

二 繳到一年稅餉，即行發給執照告示各一張，俾資遵守，倘經期滿，即作無效。

三 當店斷贖期限，准以三年為期，按店以兩年為期，押店以一年為期，過期不贖，應准該店變賣還本，如期滿民間清利轉票，任聽其便，不得掙阻。

四 當按押當入貨物，每當本十元，每月准其取息三毫，多少照此推算，惟當按店歲餉畧輕，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個月，按店歲底減息一個月，均每當本十元，准其取息二毫，不得稍有增加情



弊，如違查究。

五該當按押店所繳稅項，如年期已滿，准其攜帶原照，呈繳新餉，換領執照，所換之照，每一張繳納照費一元。若年期未滿，情願預先繳餉者，亦聽其便，餉項起止日期，仍照舊照所填月日推算。

六該當按押店既已繳餉領照，應即實力保護，所有地方衙門員役及軍民人等，不得藉端需索各項規費，如有土豪地棍，勒索滋事，准予指名呈究。

七請領執照一張，祇准開設一店，如有影射分設，希圖瞞餉情弊，一經查出，定即嚴行究辦，并准同行舉發，如有扶同徇隱，一併激究。

八當店如嫌期限太長，應准改按改押，惟押店不准改按，按店不准改當，以杜避重就輕之弊。

九當按押店准遷地改名開設，惟須呈縣轉呈本廳，或逕呈本廳核准，換領照示，方得開張。其舊照年限，無論已否屆滿，均須繳銷。當店改按或押，及按店改押，均一律照此辦理。

十當按押餉，均須按年上期繳納，倘逾期繳餉，在一月以內，姑免補息；如在一月以外，難保非有意拖延，應照一年餉額，按日補息；倘逾期至壹年以外，則照兩年餉額，按日補息，逾期至兩年三年以外，均照此類推，所有息銀，每百元每月二元計算，藉杜滯納。

十一按押歇業，准以繳照之日，爲止餉之期。如未滿一年之按押，無力開張，即行繳照請銷，其

繳長餉項，概不發還，亦不准另覓滿年者抵兌頂開。如拖次餉項，所欠之餉在半年以內者，將餉息按日補繳，准其銷照；若在半年以外，仍照一年餉數補足；若在一年以外，即照兩年餉數補足。惟息銀准予按照時日計算，不得絲毫短少，其餘類推，以重國稅。

十二當店歇業，准以貨物贖清之日，為止繳之期。但歇業時，須止當候贖，其止當候贖時日，應先呈縣轉呈本廳；或逕呈本廳備案，俟貨物贖清之日，再行呈縣或呈廳，請求止餉；并將應繳餉銀連同舊照呈繳，以便將商名註銷，如係轉頂他人，改易商名，須註銷後，方准照辦。倘未歇業銷照，急欲轉頂他人，更易商名，須先補足三年餉銀，方予核准。倘歇業既不即行報明，事後日久，方行補報者，仍以呈到之日，為正確歇業之期，所有應繳餉銀，仍從報到歇業之日起，照章算至貨物贖清之日止。

十三各屬當按押店，每年應繳餉項，均須來廳繳納，換領照示，不得解繳別處機關，及撥支各項經費。

十四各屬當按押餉項，如有就近繳交縣署，該縣收到餉項，暫給收據，須尅日將餉銀舊照，連同解解當按押餉表（表式見後），繳廳核明，填給執照告示，發縣給領；各縣不得將餉項截留支用，尤不得別立名目，索取規費，如違撤究。

十五各當按押店印照，現均改為三聯，加蓋本廳印信，以中聯填給商人收領，左聯存本廳考核，

右聯發縣備查。

十六新開當按押店，必須先由商人覓具同業具結，聲明並非舊日未歇業之當按押店改設，又無欠餉匿照，改名復充，如查有前項情弊，按照正餉罰繳十倍等字樣，方准收餉給照，復業之當按押，均照此辦理。

前項具結，如呈繳縣署，即由該縣派員前往查明，如無僞冒，即由原店加蓋圖章，以昭覈實，呈餉本廳亦同。

十七粵省所收典稅種類，除當按押店外，更有下則小押一種，此種小押辦法，已備載印照中聯，應參照辦理。

十八上項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修正，專案頒行。

#### 下則小押章程

一下則小押定章，原有間數外，不准另行新開，嗣後歇業一間，即減少一間，至減盡後，即將此種下則小押刪除，不再開設。

一下則小押斷贖時限，以六個月為期，逾期准將所押物件變賣還本，但屆期滿，如有清利轉票，悉聽其便。

一下則小押發出押本，應照大押章程辦理，將從前私自折扣苛取等弊，概行禁絕。至利息一項，

每押本十元，每月取息銀三毫，如押本七毫以下，一個月內取贖者，月息每兩二分計算，不得增加，如違究罰，併將押名撤銷。

一下則小押發出押本，除下列甲乙丙丁四類，准予九扣外；其餘各物，無論是否雙方同意，一概不准折扣，以杜苛取：(甲)竹，木，鉛，銅，鐵，錫及雜架類。(雜架限於玻璃磁器漆器骨角化學書畫紙料京料礦質電器等類)(乙)洋毡，蚊帳，棉被，遮、帽，靴，鞋類。(丙)古董及玉石胚暨碎料類。(丁)除棉毛冷衫外，毛冷織品而須晒炕衣物類。

一下則小押年納餉銀八百元，每年上期繳餉換照一次，不得拖欠；如欠餉在兩月以上，即勒令歇業，並追繳所欠餉項，以杜滯納。

一每押請領一照，祇准開設一間，不准多開，以杜流弊，其營業時間，准至晚間入黑後一點半鐘為限，逾限嚴罰。

一無照私押，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即拘案，照餉額二十倍處罰，其由人民或同業舉報者，即以罰款五成，提給首報之人。

一下則小押歇業，以銷照之日，為止餉之期，銷照時，如有繳長餉項，概不發還，亦不准另寬滿期者抵兌，冒名頂開；倘餉項逾期，須將逾期餉息，按日補繳，不准少欠。

一如遷移地址，須覓具同業保結，聲明並無更易股東及頂手情弊，方准換照；如有扶同隱匿，一

經查出，除比照無照私開章程處罰外，其中同其保之同業，亦應從嚴懲究，以免取巧。

一照內所訂章程，即日實行，所有從前歷辦下則小押各成案，與現行章程抵觸者，一概不得藉口援引，如有未盡事宜，應查照典稅章程辦理。

（此章程規定准予九扣物類一條按押均適用）

照徵收典稅現行簡章第十條規定，「當按押餉均須按年上期繳納」，故往昔繳納典稅均一次繳足，動輒數百元，更或徵繳預餉不只此數；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財政廳以典業日益衰敝，乃准將年餉分兩期繳納，以紓商困，并布告（註）如後：

（上畧）查典店為社會金融週轉機關之一部，典店愈多，則貧民之週轉愈便。……近日調查本省典業情形，因貨價低跌而歇業者較諸往年為多，循此以往，典業日益衰敝，在金融上固缺少一部分活動之機能，而於貧民週轉關係亦巨。查典店向例繳餉，換照一次，年餉動輒數百元，當此商業不景，其資本充實者，固易籌措，若資本短少者於一次籌繳巨額餉項，負擔匪易。本廳現為便利典商繳餉起見，擬定嗣後各典店凡有到期應繳之年餉，准予通融，分為兩期繳納，以半年為一期，俾易籌措而紓商力，其有自願一次繳足者，亦聽其便。（下畧）

註：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廣州民國日報



## 第十二章 關於改良典業之一般輿論

在我國金融組織，惟典業以簡單方法，給平民零碎資金以供其消費或生產之活動。典業之效能，隱操平民金融之樞紐，若以平民之利益爲前提，未始非社會事業之一種；惟在營利商人所經營，不得不維持其資本之收益，斯典業之所以怨謗叢生，咸望政府改善。民國十六年春，有潘某擬參照歐西典業辦法，條陳意見，呈請當道採納施行者，茲將原意見書節錄如後，以見改良典業之一般輿論。

竊以盜賊之在今日，恣肆極矣，顧安民必先除盜，治盜之法，莫如清養盜之根源，養盜之根源維何，不肖之當押是也。……忖思盜賊行劫，所得贓物，均由當押店轉換金錢，則改良當押店，寔除盜安民最切近之圖，故爲政府縷陳之：

(一)市政廳當設一當押部，以統轄全市當押店。

(二)凡當押票必須註明姓名，住址，門牌號數，以獲知其所當什物之來歷。

(三)凡當押票當寫楷書，不得任意草書，並須註明原質及重量，以免朦混，不得總寫碎金一的字樣；如絲棉布疋衣物，須註明長短若干，原質何項，不得渾寫破爛布衣零碎疋等字樣。

(四) 每日所當什物，均要誌明若干號數，舖內登記之部，與當押票面號數，必須相符，否則處罰。

(五) 每日常押各物，均要列單據二張，一送公安局之偵緝部，一交市廳之當押部，俾得易于查究。

(六) 凡當押物件，有賊贓証據，失主經已報案者，偵緝部長可將其原物繳存，待官廳判決後，物質及重量相符，可照發還。

(七) 凡當押賊贓，既被偵緝部繳存，不得向失物主索取本利。

(八) 每年所當押足期及過期之什物，可按期拍賣，惟必須取得當押部命令，乃為正式拍賣之日，預早須懸紅旂于該當押店門外，俾來往者知其拍賣日期。

(九) 凡當押各物之號數，在未拍賣之前三個月，將該號列明登諸報章；到期拍賣，仍須列單粘于該當押店內之當眼處，俾物主得以預籌贖款。

(十) 凡拍賣無人取贖之什物，必須由當押部派員監督，及司法科派員誌部銷號，并一拍賣者唱其號數係屬何種物質，俾眾週知，該三人工膳，由該當押店按例支給。

(十一) 凡當押物件，倘當眾拍賣之價，過于本利之外，除去當押店應得之本息外，其餘款撥回物主；如原主不在場，則當押部有權繳此款貯于市政廳之財政部，待其物主到取，惟須將該



物號數，列名于當押部，以三十日為期限，過期不領，作為充公。

(十二) 凡當押之物件，倘有遺失，當押店可照當入之價銀，加兩倍賠償，以免虧負物主。

(十三) 凡拍賣當押物件，均由官廳估價，按定價三分二為開投價目，但拍賣之時，無人買受，則該物歸回當押店承受，自由發售。

(十四) 凡經常眾拍賣之物件，曾經消號，物主不得向該當押索贖。

(十五) 凡當押各物，到期未能取贖，物主交若干月利，則作為從新換月，不得列入拍賣單內。

(十六) 凡當押店之當票，由當押部蓋印，為正式當票，否則該票無效力。

(十七) 凡發出之當押票，每票按價應貼印花稅若干，按印花稅律訂定，此項由物主負擔，不得異言。

(十八) 凡當押什物之利息，須由當押部規定，不得濫收，以免物主負擔過重。

(十九) 凡當押店營業餉項，比之別行多加兩倍，并繳上期及分等級，其等級當按存案之資本若干為定。

(二十) 凡業當舖者，應繳按櫃銀壹萬元，貯市廳之財政部，以為担保，押店則折半繳存，方為合格。

(廿一) 凡當押店遇有不幸火燒賊劫，可即告地方官及當押部，點查明白，並即登告報章，俾物主

知之，以免索贖。

(廿二)凡當舖店必須設置堅固鐵夾柵，以免盜賊之虞，且須當舖部探驗該店是否合例，方可發給營業牌照。

以上二十二款，乃按西律辦法，畧陳其大綱……如政府有意施行，再當詳訂細目，以便採擇。(下畧)

綜意見書所述，多注重于典業之管理問題，及對於社會之治安問題，蓋以爲典業乃竊盜之源，故以安民除盜爲意見之主要點。其爲當戶着想者，則爲第一條當舖拍賣餘價之歸返問題，及第十二條當舖之賠償問題。大概所有辦法，多援用歐西公營典當法，故有第十一條等之規定；但典業行對此辦法，認爲性質不同，環境復異，其辦法遂有柄鑿不相人之慨，特集行討論，逐項駁覆如後：

(上畧)現查原具呈人條陳改良各節，于敝行營業情形及環境狀況，既未明瞭，卽按之一般法理，亦多有未符，茲謹根據現實狀況，並援用法理，分別指駁。(下畧)

一原意見書以當舖銷贓竊盜，擬單獨取締當舖，爲除盜之源。查向例民間遇有劫竊情事發生，係由承緝機關派員按摺失單所列件式，分赴各當舖按押調部查驗，倘有與失主所開失單相符者，由

承緝機關論知承質當按押止贖，俟期滿准失主備其本息，向承質當按押店贖回，此係起贓之最利便方法。若劫竊各物，係由各當按押誤質，承緝機關又能認真查緝，自可按圖索驥，無或漏網，故敵行各當按押寔協助官廳緝贓之力最大。至所稱銷贓一節，查盜匪劫竊各物，不盡質入于當按押，除臨時攤位及沿街叫賣担外，衣物則有故衣店，木器則有什架店，玩物則有玩物收買店，金銀器則有金銀首飾店，銅鐵器則有銅鐵收買店，均可任意分銷，碍難以銷贓之可能性，專屬於當按押。且贓物押入當按押，尚可按店調部查驗，若分銷于臨時攤位與沿街叫賣担，或故衣店，什架店，玩物收買店，金銀首飾店，銅鐵收買店，更無憑查驗。故單就銷贓之可能性而論，當按押猶較上述各種營業爲良好，此應駁正者一。

二原意見書第一款：由市廳特設當押部，總轄全市當押。查取締質買舊物一事，係屬警察行政之一種，依各國成法言之，應由警察當局統轄，毋庸另設專辦機關，以免紛歧。且有銷贓之可能性者，既如上述，有臨時攤位與沿街叫賣担，及故衣店，什架店，玩物收買店，金銀首飾店，銅鐵收買店，尤不應單獨向各當按押取締，致令同性營業，待遇偏枯，此應駁正者二。

三原意見書第二款：擬限制當票，須註明質物人姓名住址。查人情賤富而諱貧，質物得價濟急，多屬諱莫如深，故所質之物，縱屬己物，必不願將真實姓名住址報填；若質非己物，填註姓名住址，更屬虛偽，是取締既無寔益，徒令手續煩難，殊非便商之道，此應駁正者三。

四原意見書第三款：擬限制當押票寫用楷書，并須註明原質及重量或長短若干字樣。查當押票寫用草書而不用楷書，係以敏捷方法，以免質物人之守候；填用概括而不用列舉，係以單簡方法，銷除兩方無益之爭執。蓋質物人既以質物為諱，必不欲久候，非用敏捷方法，無憑維持營業；而票面未能將原物質及重量或長短若干分別註明者，緣工業日新，所用原料，純質與混合，殊難分別，其原因一；主物與從物同時交質，質物人為維持原狀，以弭損失起見，恒不願分離秤量，既不願分離秤量，自無輕重可填，其原因二；而秤尺既不劃一，一輕一重，一長一短，較量到微，爭執易啓，關係亦鉅，押入時已費多少唇舌，贖出時尤易求藉口，滋生事端，故對于押入物件，縱可以分析秤量，亦未便將輕重長短列入，致惹起無謂爭執，其原因三；商業以敏捷為主旨，每押入一物，必要分析為主物從物，秤量重慶長短，又復用楷書繕正，需時過久，姑無論顧客厭惡，拒人千里，即手續煩數，日不暇給，耗費至鉅，無憑取償，已非當按押業所能堪，其原因四。然當按押票面寫用草書而不用楷書，填用概括而不用列舉，相沿最久，無或異議者，蓋敵行各當按押，信用昭著，社會信仰使然，事有當因，不應無故改革，致滋不便，此應駁正者四。

五原意見書第五款：擬每日押入各物，均要列單兩份，一送公安局偵緝部，一送市廳當押部存查等語。查市內各當按押，毋庸另設專辦機關管轄，其理由既如上述；至民間遇有劫竊情事發

生，承緝機關又可派員按照失單所列，分赴各當舖按押調查，已足達起獄目的，毋須再填單分繳，致令營業商人，陡增兩倍以上之手數，而防碍其營業。致之香港待遇當按各店，尙屬無此苛酷，則處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應無此種摧殘商業行爲，此應駁正者五。

六原具意見書第六第七兩款：以當按押各物，一經查確，係屬賊贓，即繳存官廳，發還失主，不得索回本息等語。查物件是否賊贓，本無標誌，誤贖在所不免，但一經查確，係屬賊贓，即繳回官廳，給失主領回，不得索還本息，縱長官馭下甚嚴，幸免不負偵緝，串口誣領情弊；然物主于質物以後，捏報失竊，即得以無償向原押店取回質物，在原押店一方欲搜求反証事實，以証明其惡意，實屬非常困難，是防範不可期，則典業所受損失寧有涯涘，此應駁正者六。

七原具意見書第八款：以當押拍賣過期質物，須先得當舖部命令，並預日懸紅旗于該當舖店門外，俾來往者得知拍賣日期等語。查過期質物，當按押均自由變賣，係遵照財政廳頒發牌照規定辦理，既無何種弊混，即不應再受別種拘束，此應駁正者七。

八原具意見書第九款稱：凡當押各物號數，在未拍賣前三個月，先將號數列登報章，迨到期拍賣，仍須列單粘于該當舖店內當眼處，俾物主得以預籌贖款等語。查押入物件，其斷贖期間，已于票面註明，毋須登報週知，致虛靡勞費；至物主願否籌款取贖或轉票，本人自有權衡，列單粘貼與否，殊無可指之實益，此應駁正者八。

九原具意見書第十款稱：凡拍賣無人取贖什物，須由當押部派員監督，及司法科派員在場誌部銷號，並一拍賣者唱號係何種物質，俾衆週知，該三人工膳由該當押店按例支給等語。查財廳頒發當押牌照規定，對於過期不贖物件，准自由變賣，此係便商人營業起見，不特我國法例爲然，卽近徵香港亦同此辦理，定期拍賣之法，根本不適用，自無須派員監督，及當場銷號唱號。卽就改良言之，試問定期拍賣，較之自由變賣，對於公衆究獲有何種實益；反之，商人一方倘不許變賣自由，則既失市價之權衡，復不足以應顧主之需要，其爲害滋大，此應駁正者九。

十原具意見書第十一款稱：凡當押拍賣物件，倘得價過于本息外，除去應得本息，餘款撥回物主，如原主不在場，由當押部繳存市廳財政局，候物主到領，倘逾三十日期限不領，沒收充公等語。查逾期不贖物件，當按押得自由變賣，業于票面註明，此係雙方合成契約，至變賣所得價格，如有不足抵本息之處，依例未能向質物人追償，是質物人既無賠償損失義務，卽不能收受增價權利，此係民法上之大原則。再就立法例之，凡收益受有限制者，遇有損失，應予補助，此又保息條例所由設也。現原意見書只賦予質物人以契約外之利益，及增進公家之收入，至對於承質人一方應受如何保障，概置不問，徵之世界各國法典，均無此特殊之立法例，是未免缺乏法律上之常識矣，此應駁正者十。

十一原具意見書第十二款稱：凡押入物件，倘有遺失，當押應照當入價銀，加兩倍賠償等語。查敵

行各當按押，凡遇有賠償損失，向章係以值十當七賠三爲定率，仍准予賠償內，扣回利息，歷安無異。竊維賠償多寡，第一當先求押入物之真價若干，次就以確定之物價，除去押價，究餘若干，所餘之數，卽應賠償之數，其標準至正確。忖思物價以買賣而確定，押入之物，一經滿期押斷賣出，所得之賣價，不能不認爲押入物之真價。現就敝行各按押營業情形言之，最近十年間，平均計算，凡屬滿期押斷，賣出各物，所得賣價，恆不足押價之數，至所耗佣銀尙不在內，部藉具在，不難覆按。蓋社會變遷急亟，感受影響使然，此則就統計上所發見之大數法則，照此法則而論，本無賠償損失可言；縱謂押入各物，間有高下不齊，概律以值十當七賠三，亦不能概認爲公允。敝行各當按押照章沿用值十當七賠三之例，本已忍受損失，現原意見書竟擬改加兩倍賠償，又未聲明扣息，實于按押營業情形，過于隔膜。忖其隔膜原因，殆係偏就質物人一方面觀察，蓋質物人以買價爲要求押價標準，承質人以賣價爲付與押價標準，以故兩價相去懸殊。不知物因用而買，買入經已用消效用之一部，况買價參加有發賣人營業費，賣價亦須留承買人參加營業費餘地，轉移之間，價格頓殊。但此仍就社會好，前後未有變遷之物而言，若社會好尙畧有變遷，買價與賣價相差益遠。凡此種種事實，觀察疏忽，每易悞會，此應駁正者十一。

十二原具意見書第十三款稱：凡拍賣物件，均由官估價，按定價三分二爲開投價目，但拍賣之時，無人買受，則該物歸還該當押店承受，自由發售等語。查質入各物，係承質人依于契約而質入，

治逾期變價，亦係承質人依于契約而賣出，由質而斷，由斷而賣，均當事人雙方照約履行，並未涉及第三人權利義務，故質入逾期不贖物件，自應遵照財廳頒發當押牌照規定，自由變賣，最為允協。至發賣所得價格，比照押價或損或益，此係承質人自己計算之事，亦與第三人渺無關係，毋庸經過估價之手續。其理至為明顯，此應駁正者十二。

十三原具意見書第十六款稱：凡押部蓋印，方為正式當票，否則無效等語。查當押票所填收贖期間及利率，均遵照財政廳頒發牌照規定辦理除外，其他附填條件，如有不合之處，官廳准可以命令更正，均毋庸票加印，致招官商兩方不便。蓋當按押所填條件，均屬公開，且各店一律，既無單獨欺騙公眾之事，即毋庸票加印之理，此應駁正者十三。

十四原具意見書第十九款稱：凡當押店營業餉項，比別加多兩倍，並繳上期及分別等級，其等級當按資本額定等語。查當按押年納餉額，即新稅制所稱為營業者，只有當押之一行。以現狀言之，只有按押而無當，計按店年餉已由年餉一百五十元，遞加至四百元，大押年餉已由三百兩，遞加至六百元，並加二成元水；即下則小押年餉亦由五百元遞加至八百元，均先數年預繳，負擔不可謂不重，以示別行待遇，相去懸絕，豈只兩倍而已乎。至擬分別等級一節，則敵行按押各店本額相差不遠，殊難分別等級，此應駁正者十四。

十五原具意見書第二十款：凡業當舖者應繳按拒銀一萬元以為担保，押店折半繳存等語。查提供担



保，其唯一理由則預防逃撻，然敝行各當押應納年餉，既已預繳數年，質人各物，又付以相當之質價，且就最近十年間平均計算，凡逾期不贖，變賣各物所得賣價，恒不足抵質價之數，是當按押所利在贖，而不在賣，使挾資而逃，是自招損失，既無逃撻之虞，即無提供担保之必要，此應駁正者十五。

至原具意見書第十四款稱，經賣物件不得索贖；第十五款稱，到期未能取贖各物，物主得交息從新轉換；第十七款稱，質票應貼印花稅票，由物主自担；第十八款稱，押息不得超過定率濫收；第廿一款稱，當押店遇有火災賊劫，呈由地方官點明佈告；第廿二款，當押店預置有堅固夾萬及堅固牆壁門櫥，以免疏虞各等語，此均係敝行各當押久經照辦之事，毋庸費詞。原具呈人于敝行此等顯著事實，尙未經調查，只撫拾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一二苛例，以圖規律本國，故如柄鑿之不相入，實屬窒碍難行。（下畧）

當道據按押行聲辯後，遂將該建議擱置，蓋知對於私人營利之典店，難以公營典店辦法繩之也。因此，海內明達又嘗提倡公營典店之論，當道且決議分令各地實行，由公帑經營，不計收益，并擬限制五十元以上之質押，以期普惠貧民，立法非不善也。但統計全省當按押約千三百家，每縣約佔十餘家，假定平

均每典需營業資金五萬元計算，則每縣籌設公營典店，需籌措五十萬現金；若謂每縣籌設一、二家，則固難徧及窮鄉僻壤，且恐供不應求，區區資本，竭涸可虞，實難爲繼，故公營制度在財政困難之際，似難實行也。若公營之法不行，惟有先從改良典店現制着手。去歲當道已將典店九扣取消，惟典店閉歇，接踵相尋，在典商認爲由于取消九扣而生，然非探本之論。竊謂典業之敝在當期之過長。蓋今日風尙日遷，花樣時易，當物滿期，多成古物，變賣虧折當本，實爲典業衰落之重要原因。故爲顧重典商當戶雙方之利益，首當改短當期，暫定爲六個月，屆期當戶清利，亦可轉期。如是，當戶有轉贖之便利，而典商有提早變賣之利益，不致損失當本，虛糜利息，則典商民咸受其便。此外，限制濫設，以維持典店之收益，亦可爲救濟典業之助。現廣東典業岌岌可危，在典商以無利可圖，紛紛閉歇，在貧民則漸感呼籲無門，難資週轉，故改善典業，愈見其重要也。

# 附 錄 一

## 全省典店統計表

地 別	當	按	押	小押	合計
廣 州 市	—	4	132	34	170
南 海	1	16	134	5	156
番 禺	7	10	30	2	49
東 莞	3	15	19	—	37
順 德	—	22	70	—	92
中 山	3	30	10	—	43
新 會	8	14	12	—	34
台 山	10	9	37	—	56
寶 安	1	1	12	—	14
增 城	—	2	11	—	13
從 化	—	2	4	—	6
花 縣	—	—	22	—	22
清 遠	—	1	23	—	24
三 水	7	3	13	—	23
恩 平	7	4	2	—	13
開 平	1	8	17	—	26
鶴 山	—	1	16	—	17

英	德	—	1	19	—	20
曲	江	1	1	5	—	7
高	要	—	—	15	—	15
高	明	—	—	4	—	4
四	會	—	—	6	—	6
潮	安	3	6	6	—	15
揭	陽	14	7	—	—	21
惠	來	17	—	—	—	17
合	浦	—	41	40	—	81
茂	名	7	—	15	—	22
電	白	10	—	4	—	14
澄	海	8	3	17	—	28
普	寧	5	—	—	—	5
饒	平	5	1	—	—	6
梅	縣	11	—	—	—	11
興	寧	17	—	—	—	17
蕉	嶺	4	—	—	—	4
五	華	8	—	—	—	8
惠	陽	2	—	6	—	8
連	平	7	—	1	—	8

和	平	3	—	—	—	3
龍	川	2	—	4	—	6
河	源	3	1	3	—	7
雲	浮	2	2	5	—	9
鬱	南	10	2	1	—	13
瓊	山	4	—	—	—	4
羅	定	20	—	—	—	20
翁	源	5	2	11	—	18
連	縣	2	1	13	—	16
防	城	—	—	6	—	6
德	慶	—	—	3	—	3
博	羅	—	1	—	—	1
陽	山	—	—	4	—	4
陽	春	—	—	1	—	1
陽	江	1	—	2	—	3
廉	江	4	1	—	—	5
開	建	—	—	1	—	1
新	豐	—	1	2	—	3
化	縣	2	—	—	—	2
吳	川	—	—	1	—	1

廣	寧	—	—	1	—	1	
佛	岡	—	—	3	—	3	
新	興	—	—	1	—	1	
潮	陽	5	3	1	—	9	
龍	門	—	—	4	—	4	
紫	金	—	—	1	—	1	
豐	順	1	—	—	—	1	
靈	山	—	2	6	—	8	
合	計	231	218	776	51	1276	
百	分	比	18,1	17,1	60,8	4,0	100,0

## 附 錄 二

### 全 省 典 店 名 表

#### 廣 州 市

店 號	所 在 地	年 餉
祥 益 按	定海南約	未 詳
怡 和 按	清水濠小半約	480
德 文 按	河南鰲州外街	480
厚 安 按	宜民市	400
祐 祥 押	天成路	600
寶 祥 押	仁濟街	600
廣 隆 押	賣麻街	600
源 珠 押	海珠前	未 詳
致 和 押	五仙門仁愛街	600
德 興 押	中華南路	720
德 孚 押	中華南路	720
公 泰 押	中華中路	600
裕 成 押	中華中路	600
廣 昌 押	中華中路	600
安 成 押	惠福西路	600
寶 隆 押	惠福西路	600

鴻	泰	押	惠福中路	600
信	昌	押	惠愛西路	600
和	安	押	惠愛西路	600
吉	安	押	惠愛中路	600
福	亨	押	惠愛中路	600
巨	興	押	惠愛中路	600
和	昌	押	惠愛東路	720
謙	信	押	惠愛東路	720
同	福	押	惠愛東路	720
泰	安	押	吉祥路	600
興	祥	押	大北直街	未詳
啓	新	押	越華路	600
鴻	亨	押	德宣東路	720
謙	豫	押	大石街	720
永	亨	押	小北馬路	720
振	興	押	小北馬路	720
啓	泰	押	小北馬路	720
廣	源	押	小北馬路	720
恒	福	押	榨粉街	720
公	成	押	大東馬路	720



恒	順	押	綿街香	720
永	成	押	小東門永勝街	720
信	誠	押	小東門三角市	720
福	泰	押	糙米欄	720
大	昌	押	小東門海傍街	720
東	生	押	前鑑街	720
東	成	押	前鑑街	720
均	安	押	東堤二馬路	720
乾	泰	押	東堤東沙角	720
福	恒	押	挹翠橫馬路	720
南	隆	押	越秀南路	720
永	興	押	東橫街	720
吉	寧	押	倉前街	720
生	隆	押	珠光里	720
恒	豐	押	太平沙	720
忠	泰	押	仰忠街	720
恒	安	押	木排頭	720
大	興	押	關部前	720
廣	生	押	福仁里	720
協	和	押	靖遠南路	600

德	和	押	德興街	600
榮	隆	押	榮欄馬路	600
恒	亨	押	榮欄馬路	600
寶	如	押	楊巷馬路	600
義	友	押	長壽東路	600
源	昌	押	洪壽橫	600
亨	裕	押	景雲里	600
寶	亨	押	第十甫馬路	600
貞	信	押	河傍街	600
兆	隆	押	曾巷直街	600
鉅	昌	押	十八甫馬路	600
均	信	押	榮欄馬路	600
廣	和	押	沙基東中橫一巷	600
寶	昌	押	十二甫	600
泰	和	押	三界廟	600
厚	泰	押	陳塘三角市	600
華	安	押	陳塘三角市	未詳
她	吉	押	她龍里	600
文	德	押	叢桂南大街	600
寶	安	押	叢秀南	600

永	吉	押	西砲台	600
源	隆	押	黃沙梯雲橋	600
春	和	押	黃沙南約	600
逢	興	押	黃沙梯雲下街	600
裕	隆	押	黃沙海傍街	600
西	祥	押	十一甫馬路	600
華	昌	押	十一甫馬路	未詳
昇	昌	押	蓬萊東	600
義	隆	押	蓬萊東	600
泰	亨	押	恩寧大街	600
寶	德	押	寶慶新街中約	600
寶	豐	押	多寶路	600
安	隆	押	逢源東市	600
富	興	押	逢源西	600
榮	興	押	寶華正中約	600
益	隆	押	寶華路	600
榮	信	押	寶華路	600
富	成	押	寶華市	600
寶	源	押	寶源東街	600
大	益	押	華貴路	600

合	益	押	龍津西路	600
福	祥	押	龍津路	未詳
仁	信	押	龍津路	600
裕	安	押	帶河馬路	600
道	成	押	帶河馬路	600
同	裕	押	帶河馬路	600
公	平	押	滙源正街	600
泰	源	押	龍津東路	600
萬	祥	押	龍津東路	600
泗	源	押	興寧大街	600
義	和	押	連桂西街	600
兩	宜	押	宜民市	600
祥	源	押	第二甫	600
寶	生	押	西門石岡街	未詳
四	興	押	第四甫	600
利	亨	押	第四甫	600
錦	源	押	河南蒙聖里	720
南	泰	押	河南蒙聖里	720
謙	和	押	河南躍龍上街	720
阜	隆	押	河南躍龍上街	720

廣	安	押	河南同慶街	720
大	來	押	河南塹口	720
寶	信	押	河南寶源里	720
永	成	押	河南洪德馬路	720
源	和	押	河南洪德四巷	720
大	和	押	河南龍尾導	720
永	和	押	河南龍尾導	720
義	興	押	河南龍導大街	未詳
恒	源	押	河南南岸路	720
兆	昌	押	河南南岸路	未詳
福	和	押	河南福麟大街	720
兆	安	押	河南紫萊街	720
廣	興	押	河南鰲洲外街	720
河	珠	押	河南鰲洲外街	720
恒	和	押	河南龍溪首約	720
泰	昌	押	河南環珠橋	720
貞	泰	押	河南福龍馬路	720
同	安	押	河南福龍馬路	720
大	德	押	河南歧興中約	720
福	興	押	花地芳村平民街	未詳

安興小押	一德路	800
公成小押	一德路	800
惠來小押	油欄南路	800
福安小押	迎珠街	800
公安小押	中華南路	800
利安小押	惠福東路	800
南元小押	禺山路	800
廣源小押	惠愛中路	800
志成小押	萬福路	800
均昌小押	泰康路	800
致生小押	永漢南路	800
華益小押	南關二馬路	800
厚祥小押	太平馬路	800
昌盛小押	西堤二馬路	800
恕德小押	源昌西街	800
源昌小押	靖遠馬路	800
義德小押	榮陽大街	800
旋和小押	拱日路	800
興昌小押	康王直街	800
宏德小押	第四甫	800

厚 和 小 押	迪龍里	800
萬 成 小 押	叢桂南	800
德 安 小 押	黃沙梯雲橋	800
興 昌 小 押	河南太平坊	800
同 德 小 押	河南太平坊	800
公 源 小 押	河南太平坊	800
億 興 小 押	河南廠前街	800
萬 利 小 押	河南福仁東市	80
德 生 小 押	河南洗滌東約	800
源 合 小 押	河南鯊洲外街	800
鴻 興 小 押	河南洪德馬路	800
祥 發 小 押	河南南岸馬路	800
怡 和 小 押	花地芳村	800
萬 安 小 押	花地芳村隆街	800

## 南 海 縣 屬

### 佛 山 市

生 合 押	大平沙全關上街	600
安 源 押	觀瀾街	600
永 隆 押	迎龍里	600

德	和	押	青雲里	600
同	泰	押	鶴園大街	600
福	來	押	大墟低街	600
公	和	押	大墟低街	600
永	興	押	文明里	600
紹	和	押	水巷	600
安	興	押	安寧市	600
晉	恆	押	汾水福寧街	600
悅	和	押	聚龍巷	600
正	昌	押	康勝街	600
永	安	押	大基頭	600
中	成	押	祿豐街	600
利	益	押	線香街	600
昌	盛	押	鳳鳴里	600
公	興	押	鐵矢街古石龍街	600
昌	源	押	鐵矢街	600
埠	安	押	祖北大街	600
仁	和	押	金魚塘金華里	600
用	亨	押	通濟橋	600
恒	升	押	祖廟大街	600



利安押	蓮花地	600
致安押	騰龍里	600
洪昌押	汾陽街	600
元成押	文昌沙德隆街	600
生泰押	快子街	600
和盛小押	富文里	800
安昌小押	快子街	800
廣安小押	善君墟德隆街	800
怡安小押	鷹沙張公廟	800
裕興小押	早市街	800

九 江

廣興押		450
源昌押		450
永合押		450
公興押		450
德和押		450
合豐押		450
裕昌押		450
公源押		450

順	興	押	450
公	和	押	450
允	成	押	450
福	源	押	450
永	源	押	450
永	裕	押	450
謙	益	押	450
怡	昌	押	450
永	益	押	450
福	來	押	450
嘉	祥	押	450
永	昌	押	450
公	益	押	450
誠	就	押	450
公	和	押	450
穗	成	押	450
生	源	押	450
悅	來	押	450
利	昌	押	450
合	豐	押	450

安	祥	押		450
謙	和	押		450
惠	民	押		450
均	和	押		450
大	成	押		450
均	隆	押		450
天	成	押		450

官山

謙	益	押		450
昌	記	押		450
公	益	押		450
合	成	押		450
就	成	押		450

其他

和	合	押	西樵河清鄉	450
興	昌	押	西樵公益市	450
人	和	押	西樵橫江	450
德	興	押	西樵橫江	450

同	福	押	江浦	450
德	興	押	江浦	450
德	祥	押	江浦竹徑	450
大	安	押	江浦杏市	450
永	德	押	江浦杏市	450
永	和	押	江浦華夏	450
福	泰	押	江浦吉利石箕	450
榮	元	押	江浦民步市	450
福	源	押	大岡	450
福	安	押	大岡	450
元	貞	押	竹逕墟	450
敬	隆	押	沙頭	450
公	興	押	沙頭	450
源	昌	押	沙頭	450
同	福	押	沙頭	未詳
仁	信	按	麻奢	未詳
仁	安	按	麻奢	未詳
永	貞	按	金溪	300
利	亨	押	金溪	450
怡	生	按	官窰	300

祥	和	按	官 窰	300
信	隆	按	官 窰	300
聯	安	按	和順墟	300
天	福	押	裡 水	450
利	民	押	裡 水	未 詳
常	安	按	三江司甘焦	300
安	昌	按	大 瀝	300
大	德	押	大 瀝	未 詳
福	生	按	大 瀝	300
祥	興	按	大 瀝	300
逢	源	押	涌 頭	未 詳
利	羣	押	宏 岡	300
信	孚	按	三江司松岡	300
泰	來	押	三江司松岡	450
同	和	按	邵邊站橫口	未 詳
成	利	押	邵邊站橫口	未 詳
永	隆	按	五斗司疊教	未 詳
公	安	押	五斗司	450
德	裕	押	疊 教	450
合	成	押	疊 教	450

永	興	押	疊 教	未詳
和	興	押	疊 教	未詳
泰	昌	押	鹽 步	未詳
協	安	押	鹽 步	未詳
宜	吉	押	鹽 步	未詳
和	泰	押	涌 口	未詳
德	泰	押	平 地	未詳
就	安	押	大 岸	未詳
泰	姓	押	秀 水	未詳
信	生	押	大鎮站大範市	未詳
泰	來	押	三江司	未詳
逢	源	押	涌 頭	未詳
永	和	押	平 沙	未詳
平	安	押	平 沙	未詳
宜	安	押	平 沙	未詳
晉	泰	押	石 灣	未詳
存	生	押	石 灣	未詳
公	平	押	石 灣	未詳
生	泰	押	石 灣	未詳
福	安	押	石 灣	450

永	成	押	石灣	未詳
義	公	押	石灣	未詳
利	貞	押	石灣新社	未詳
利	安	押	瀾石	未詳
昇	泰	押	瀾石	450
公	安	押	疊教羅芳村	未詳
義	源	押	小塘	未詳
惠	福	押	紫洞	未詳
鴻	德	押	紫洞	未詳
天	祥	押	上沙坑	未詳
慎	興	押	下松柏	未詳
大	生	押	籬行	未詳
信	成	押	籬行	未詳
源	隆	押	籬行	未詳
福	安	押	小欖	450
仁	信	押	恩洲	未詳
德	記	押	大沙	未詳
寶	源	押	永平	未詳
福	昌	當	大圃墟	未詳
				未詳

番禺縣屬

泰	吉	按	沙灣司沙頭	360
怡	盛	按	沙灣司市橋	360
錦	安	按	沙灣司市橋	360
履	和	按	沙灣司渡頭	360
永	祥	按	沙灣司市橋	360
鴻	昌	按	沙灣司市橋	360
怡	興	押	沙灣	未詳
公	正	當	沙灣渡頭	180
信	和	押	沙灣	未詳
福	安	押	沙灣	未詳
信	益	按	新造	360
泰	來	押	新造明經	未詳
南	和	按	南村	360
悅	來	當	南村	180
福	生	押	花地策頭	未詳
福	源	按	花地策頭	360
和	安	押	花地策頭	未詳
永	安	當	沙灣司茶邊鄉	180
晉	升	當	沙灣司大龍墟	180



忠	信	當	鹿步司東圃墟	180
祥	泰	當	鹿步司東圃墟	180
滙	源	當	鹿步司橫河	未詳
大	成	押	芳村大涌口	未詳
昌	和	押	菱塘司昌華鄉	540
合	成	押	菱塘司員岡	540
仁	昌	押	菱塘司穗石	540
濟	義	押	菱塘司石樓	540
中	發	押	沙灣司鍾村	540
德	興	按	韋涌	未詳
信	和	押	古壩	未詳
怡	興	押	紫泥	未詳
泰	亨	押	高塘墟	未詳
巨	和	押	高塘墟	未詳
泰	記	押	江村	未詳
和	益	押	江村	未詳
公	安	押	石井集源墟	未詳
同	益	押	高增	未詳
和	合	押	人和墟慕德里司	未詳
和	亨	押	人和墟慕德里司	未詳

廣	安	押	竹料	未詳
廣	泰	押	竹料	未詳
同	生	押	西湖	未詳
萬	福	押	中和市	未詳
平	和	押	均和市	未詳
和	生	押	太和市	未詳
中	興	押	大塘天地河南	未詳
遠	昌	押	河南瑤頭	未詳
裕	成	小押	鹿步司東圃	800
均	亨	小押	鹿步司東圃	800

## 東莞縣屬

公	安	當	茶山	180
大	亨	當	太平墟	180
寶	源	當	石馬墟	180
共	和	按	石馬墟	360
同	興	按	常平墟	360
公	益	按	常平下墟	360
寶	興	按	寶安墟	360
永	豐	按	大朗墟	360

全	憶	按	大朗墟	360
公	和	按	大朗墟	360
均	和	按	東坑	360
興	泰	按	橫瀝	360
永	昌	按	寮步新墟	360
公	泰	按	寮步新墟	360
公	益	按	溫塘中和墟	360
同	益	按	道教鄉	360
泰	吉	按	大朗鄉	360
隆	安	按	太平街	360
安	和	押	城北正街	540
寶	聚	押	城東正街	540
匯	豐	押	賣蔴街	540
大	興	押	賣蔴街	540
永	裕	押	賣蔴街	540
泰	和	押	猿仔墟	540
同	和	押	鷄仔橋	540
其	祥	押	興隆橋	540
永	興	押	邁賢街	540
寶	豐	押	觀瀾墟	540

長	興	押	清溪新墟	540	
均	泰	押	橫頭墟	540	
同	昇	押	福隆墟	540	
公	安	押	涌口鄉	540	
貞	泰	押	太平墟	540	
誠	昌	押	觀瀾墟	540	
黃	錦	元	押	石龍	720
協	吉	押	石龍	720	
泰	盛	押	石龍	720	

## 順德縣屬

謙	和	按	大良伏波街	480
永	和	按	大良	480
同	益	按	大良	480
元	吉	按	大良伏波街	480
粵	和	按	大良伏波街	480
阜	安	按	大良伏波街	480
福	祥	押	大良	720
均	和	押	大良	720
福	泰	按	陳村	480

隆	泰	按	陳村	480
泰	昌	按	陳村	480
阜	昌	按	陳村	480
榮	泰	押	陳村	720
德	泰	押	陳村	720
祥	泰	押	陳村	540
公	和	按	陳村赤花	480
廣	生	按	桂洲外村	480
其	昌	按	桂桂裏村	480
忠	成	押	桂洲裏村	720
信	義	押	桂洲	720
祥	和	押	桂洲	720
德	成	按	碧江	360
濟	安	押	碧江	540
惠	吉	押	碧江	540
安	昌	押	容奇	720
永	裕	押	容奇	720
巨	和	押	容奇	720
福	生	押	容奇	720
怡	和	押	容奇	720

祥	和	押	容 奇	720
德	興	押	容 奇	720
滙	豐	押	容 奇	720
誠	信	押	倫敦紫泥	540
鉅	昌	押	倫敦紫泥	540
天	和	按	林 頭	360
和	興	按	馬 濬	360
仁	和	押	北 濬	540
萬	和	押	北 濬	540
順	昌	押	羊 額	未詳
公	和	按	龍眼墟	360
瑞	祥	押	勒 流	540
恒	豫	押	勒 流	540
益	隆	押	勒 流	540
誠	信	押	勒 流	540
永	和	押	勒 流	540
東	泰	押	黃 連	540
怡	昌	押	黃 連	540
其	昌	按	龍 山	480
德	源	按	龍 山	480

信	隆	按	龍山	480
謙	吉	按	龍山	480
時	昌	押	龍江	720
元	亨	押	龍江	720
鉅	成	押	龍江	720
阜	祥	押	基頭	540
合	興	押	龍潭	540
致	祥	押	馬霧	540
恒	益	押	沙浦	未詳
元	吉	押	烏洲	540
建	昌	押	彌教	540
祥	亨	押	平步	未詳
裕	亨	押	上地	未詳
裕	昌	押	上地	540
祥	裕	押	杏壇	540
逢	源	押	逢簡	540
普	益	押	大羅鄉	540
生	隆	押	大都鄉	540
兆	昌	押	衆涌	540
謙	祥	押	衆涌	540

利	和	押	樂從墟	未詳
仁	泰	押	樂從墟	未詳
裕	和	押	樂從墟	540
同	和	押	樂從墟	540
安	和	押	樂從墟	540
同	益	押	沙 滘	540
廣	益	押	沙 滘	540
泰	來	押	水 籐	540
順	成	押	水 籐	540
萬	就	押	水 籐	540
仁	和	押	東馬寧	未詳
長	盛	押	東馬寧	540
大	生	押	馬 寧	540
恒	益	押	馬 寧	540
協	安	押	岳 步	540
志	成	押	岳 步	540
時	和	押	龍 眼	540
順	成	押	江 村	540
永	生	押	羊 額	540
恒	益	押	江 尾	未詳



致祥押	江尾	540
阜安押	大朗	480
均和押	大朗	540

中山縣屬

東和按	石岐孫文東路	480
恒豐按	石岐孫文中路	480
西盛按	石岐孫文中路	480
天和按	石岐孫文西路	480
保盈按	石岐孫文西路	480
巨昌押	石岐孫文西路	720
謙和押	石岐孫文西路	未詳
南隆按	石岐民生北路	480
南和按	石岐南基	480
永昌按	石岐上基	480
富華按	石岐太平路	480
隆昌押	石岐太平路	720
裕豐按	石岐官仁里	480
人和按	石岐湛頭鄉	360
恒源押	石岐悅來街	720

祥	和	按	石岐北門	未詳
利	民	押	石岐	未詳
南	生	押	石岐	未詳
裕	祥	押	沙溪墟	360
均	宜	按	小欖鷄鴨市	480
祐	興	按	小欖相衛社	480
以	和	按	小欖寶蓮街	480
安	全	按	小欖北街	480
順	隆	按	小欖下基坊	480
天	成	按	小欖華光坊	480
人	和	按	小欖新市街	480
安	成	按	小欖王成坊	480
裕	隆	按	小欖大街社	480
源	泉	按	小欖興仁里	480
和	祥	按	小欖	480
和	安	當	烏石墟	180
均	安	按	南坳墟	360
恒	升	按	大黃圃	360
和	生	押	大黃圃	540
濟	安	押	潭洲	540

允	成	當	翠微鄉	180
永	泰	當	茶園	未詳
悅	隆	按	溪角	未詳
人	和	按	隆都坭頭	未詳
振	興	押	斗門	未詳
裕	祥	按	河溪	未詳
公	和	按	溪角南鄉	未詳
阜	安	按	欖邊墟	未詳

新 會 縣 屬

廣	益	當	會城南門直街	180
美	和	按	會城知正門	360
恒	茂	按	會城百歲坊	360
元	和	按	會城濠橋門	360
同	德	按	會城東門市	360
裕	安	按	會城五顯沖	360
怡	茂	按	會城大路里	360
怡	和	按	會城南門直街	360
義	和	按	會城濠橋大街	360
合	和	按	會城宜民橋	540

安	和	按	會城縣前街	540
祥	源	按	江門	360
源	來	按	江門	480
永	安	按	江門	480
寶	和	按	江門上步街	360
同	和	按	江門	360
瑞	成	按	江門	480
福	祥	押	江門	720
裕	民	押	江門	未詳
益	豐	押	江門長興街	720
大	成	押	江門長興街	720
天	德	押	江門	720
中	興	押	江門	720
吉	祥	當	河村墟	180
和	隆	當	河村墟	180
和	昌	當	白廟墟	180
德	興	當	興和市	180
寶	恒	當	仙洞市	180
福	成	當	黃冲	180
合	隆	押	古井	540

昌	盛	押	潮連鄉	540
誠	信	押	外海鄉	720
阜	安	當	九岡市	180
大	興	押	六堡墟	540

台山縣屬

德	和	當	縣城南門	180
吉	祥	押	縣前街	540
仁	和	押	縣前街	540
仁	昌	押	縣城西門	540
天	和	押	西門舊墟	540
天	福	押	西門牛屎塘	540
萬	和	按	舊墟(又名水底墟)	180
茂	豐	當	冲婁	180
成	昌	當	冲婁	180
廣	益	押	冲婁新墟	540
茂	隆	當	沙坦市	180
泰	隆	押	斗山墟	180
京	昌	按	斗山墟	未詳
遠	泰	押	下三都蟹鄉	540

益	豐	押	都斛街	未詳
正	興	押	都斛街	540
均	榮	押	都斛街	540
泰	源	押	廣海	未詳
巨	興	接	廣海	未詳
益	昌	當	那扶	180
仁	濟	押	白沙舊墟	540
均	福	押	白沙舊安墟	540
悅	來	當	海晏墟	180
廣	和	當	端芬墟	180
益	記	當	端芬墟	未詳
寶	和	當	上澤	180
均	義	接	上澤新昌	360
元	亨	押	上澤新昌	540
同	興	押	上澤新昌	540
同	德	押	上澤新昌	未詳
時	和	接	上澤新昌	540
和	元	接	公益	360
宏	昌	押	公益	未詳
義	和	押	公益	720

民安押	公益	720
新公興按	荻海	360
廣興按	荻滿	360
均美按	荻海	540
誠信押	荻海	540
寶行押	荻海	540
成和按	西寧市	360
昌興押	西寧市	540
利貞押	西寧市	540
安和押	川四九墟	540
廣源押	大江墟	540
大成押	永步	540
濟生押	永步	540
泰興押	海晏區沙欄鄉	未詳
均興押	岡亨鎮岡路	未詳
同福押	蚧岡	未詳
厚和押	海安市	540
寶泉押	三公墟	540
則信押	新榮墟	540
東成押	來安墟	540

和安押	潮沙區	540
公民押	大同墟	未詳

## 寶安縣屬

正源押	城內迎恩街	540
寶和押	城內	540
益安押	城外	540
日昌押	南頭	540
共和押	深圳南廣街	未詳
公源押	深圳南廣街	540
順隆押	深圳南廣街	540
大興押	西鄉興隆街	540
怡昌押	沙頭角	540
廣安押	新橋墟	540
春元押	黃松岡	540
永盛押	烏石岩	540
均和當	龍華墟	180
和興按	沙頭角	360

## 增城縣屬

廣順押	縣城	540
-----	----	-----



逢源押	縣城	540
成昌押	縣城	540
永福按	沙貝	360
五福押	沙貝	540
永福押	新塘	540
永泰按	永和墟	360
泰祥押	福和墟	540
大隆押	仙村下墟	未詳
謙德押	派潭	540
同源押	正果	540
大安押	白石	540
公益按	小逕墟	540

從化縣屬

隆順按	街口墟	360
公安按	桅杆墟	360
乾元押	街口墟	540
宏亨押	良口墟	540
泰成押	太平場墟	540
義生押	街口墟	未詳

## 花 縣 縣 屬

信 和 押	炭 步	540
公 生 押	炭 步	540
永 盛 押	炭 步	540
仁 昌 押	炭 步	540
南 昌 押	李溪墟	540
長 泰 押	長山墟	540
廣 生 押	平山墟	540
德 生 押	象山墟	540
均 昌 押	象山墟推唐市	540
均 泰 押	兩龍墟	540
祥 泰 押	兩龍墟	540
祥 安 押	國泰墟	540
安 昌 押	國泰墟	540
公 成 押	橫潭墟	未詳
東 生 押	橫潭墟	540
協 成 押	獅嶺墟	540
恒 貞 押	赤坭墟	540
義 和 押	白坭墟	540

均	興	押	龍潭墟	540
利	羣	押	長岡墟	540
信	昌	押	新街	540
羣	益	押	龍翔墟	540

清遠縣屬

天	祥	押	城外上廓	540
天	源	押	城外上廓	540
永	成	押	城內	未詳
信	孚	押	城內	540
悅	來	押	下廓	540
公	益	按	琶江鰲頭	360
謙	和	押	琶江湯塘	540
貞	祥	押	龍塘	540
安	吉	押	浸潭	540
天	亨	押	源潭	540
公	安	押	洲心	540
大	同	押	山塘	540
德	和	押	石馬	540
寶	源	押	龍頸	540

聚源押	江口	540
均安押	三坑	540
廣來押	三坑	540
同益押	官庄	540
福祥押	官庄	540
怡盛押	石角	540
怡祥押	石角	540
公興押	新洲	540
永康押	太平墟	540
大成押	琶江	540

## 三水縣屬

萊安當	蘆苞	240
萬益按	蘆苞	480
廣昌押	蘆苞	720
茂昌當	牛欄岡	180
永昌當	三江	180
寶興當	三江	180
義益當	樂平	180
福興當	范湖	180

和	安	按	六和	360
鴻	安	當	黃塘墟	180
三	興	押	河口	540
仁	安	按	永平	360
大	生	押	大塘	540
怡	隆	押	蔣岸	540
永	隆	押	南邊	540
廣	祥	押	西南	720
紹	元	押	西南	720
裕	生	押	西南	720
建	益	押	西南	720
信	義	押	西南	720
恒	源	押	南押大街	720
南	興	押	南押大街	720
永	昌	押	南押大街	720

恩平縣屬

鉅	興	按	君堂	未詳
德	隆	按	楊橋舊墟	360
廣	亨	按	船蘭	360

廣	祥	按	聖堂墟	360
寶	生	當	金 汎	180
同	益	押	秀 水	540
寶	興	當	聖 堂	180
廣	益	押	東來街	540
公	昌	當	聖 堂	180
鉅	祥	當	金 汎	180
阜	生	當	牛岡塘	180
聯	昌	當	附城區	180
聯	和	當	山塘墟	未詳

開 平 縣 屬

以	義	按	塘口發	360
發	祥	按	馬岡墟	360
公	濟	押	縣 城	540
寶	元	押	縣 城	540
鴻	濟	押	鯉 岡	540
福	祥	押	鶴洲墟	540
祥	濟	押	赤坎上埠	540
滙	祥	押	赤坎上埠	540

普濟	按	赤坎上埠	360
紹源	按	赤坎下埠	360
鴻記	押	赤坎下埠	540
寶恒	按	赤坎長堤	未詳
繩信	押	長沙	540
共和	押	長沙	540
富隆	押	長沙	540
寶祥	押	樓岡	540
公昌	押	樓岡	540
公信	按	單水口	360
廣成	按	單水口	360
安和	押	單水口	540
同益	押	赤水	540
其昌	當	錦湖	180
均和	押	寺前墟	540
惠隆	按	馬岡墟	360
福祥	押	百合	540
同和	押	華振墟	未詳

順	成	押	沙坪墟 *	540
育	成	押	沙坪墟	540
福	成	押	沙坪墟	540
同	昌	押	鎮南街	540
永	成	押	金岡市	540
義	和	押	金岡市	540
安	隆	押	古勞	540
致	祥	押	古勞	540
義	昌	押	禾谷	540
忠	信	押	昇平	540
義	德	押	南門	540
福	亨	押	龍口墟	540
永	和	押	岐山海口	540
廣	昌	押	宅梧	540
永	隆	押	南洞	540
南	昌	押	南洞	540
仁	信	接	雅瑤	360

英德縣屬

元	亨	押	附城	540
---	---	---	----	-----



和	濟	按	大鎮	360
和	勝	押	青塘	540
惠	民	押	象岡	未詳
人	和	押	象岡	未詳
永	濟	押	白沙	540
同	濟	押	白沙	540
安	仁	押	白沙	540
安	定	押	魚子灣	540
浩	生	押	望夫岡	540
怡	興	押	涂洗	540
普	益	押	黃塘	540
謙	益	押	附城	540
同	安	押	附城	540
永	和	押	青塘墟	540
和	安	押	洽光	540
怡	安	押	犀牛墟	540
全	昌	押	魚子灣	540
和	民	押	橋頭墟	540
信	孚	押	洽光	未詳

宜	人	按	城內	480
永	盛	押	城內	720
謙	吉	押	城南	720
大	生	押	城外	720
永	盛	當	西門街	240
和	豐	押	馬埧墟	540
維	安	押	桂頭	540

## 高要縣屬

寶	源	押	廣利墟	720
泰	生	押	廣利墟	720
公	安	押	金利墟	540
和	昌	押	金利墟	540
寶	和	押	永安墟	540
濟	安	押	豪居里	540
大	成	押	城內	未詳
公	安	押	西竇墟	540
逢	源	押	新橋墟	540
均	成	押	新橋墟	540
鉅	源	押	白土墟	540

福成押	白土墟	540
公安押	府前街	540
東興押	縣城	未詳
宜民押	城東	未詳

高明縣屬

廣安押	合水墟	540
廣源押	新墟	540
聚源押	合水墟	540
恒升押	東門墟	540

四會縣屬

悅來押	縣城東門外	540
均安押	縣城北門外	540
和生押	縣城北門外	540
洪生押	大沙墟	540
瑞祥押	黃崗墟	540
同安押	逕口墟	540

潮安縣屬

裕昌當	東門街	180
-----	-----	-----

怡	興	按	南門街	360
福	隆	按	魚市巷	360
華	興	按	上東堤	360
泰	興	按	鄭家巷口	360
順	成	押	北門街金山巷	540
興	隆	押	北門街青亭巷	540
增	發	押	九宵亭巷	540
生	昌	押	豬仔場	540
勇	豐	當	上莆區華美鄉	180
仁	豐	押	鋪巷	540
大	發	押	東蒲金石市米場內	540
宜	章	按	菴埠賽紅紙橫街	360
聯	昌	按	菴埠墟警署前	360
裕	隆	當	菴埠內關大和門街	180

揭揚縣屬

寶	華	按	縣城大街	360
福	興	按	縣城西門街	360
同	興	按	縣城北門街	360
元	華	按	縣城北門街	360

元	發	按	縣城布街	360
鼎	峯	按	縣城城隍前街	360
瑞	昌	按	縣城西門直	360
信	成	當	桃都桃山鄉	180
永	豐	當	棉湖	180
烈	成	當	東林鄉	180
兩	美	當	東林鄉	180
乾	元	當	錫塲鄉	180
信	藏	當	錫塲鄉	180
萬	合	當	錫塲鄉	180
海	益	當	河婆墟	180
源	和	當	曲溪市	180
福	祥	當	曲溪市	180
永	盛	當	古溪鄉	180
謙	和	當	喬林鄉	180
銓	和	當	古溝鄉	180
道	生	當	河婆墟	180

惠來縣屬

厚	興	當	縣城	180
---	---	---	----	-----

元	亨	當	縣城	180
天	豐	當	靖海草街	180
裕	興	當	神泉	180
鴻	昌	當	神泉	180
合	昌	當	隆江太平門內	180
合	豐	當	隆江水門仔	180
仁	成	當	隆江小門仔	180
豐	成	當	神泉	180
富	豐	當	葵潭墟	180
天	成	當	葵潭墟	180
天	美	當	葵墟潭	180
振	源	當	葵潭東巷墟	180
天	和	當	葵潭西隴鄉	180
開	亨	當	葵潭西隴鄉	180
德	豐	當	葵潭西隴鄉	180
源	大	當	靖海周田鄉	180

## 合浦縣屬

同	益	祥	押	六硯墟	180
成	和	押		西塲墟	360

永昌	按	山口墟	240
興利	按	石康墟	240
合豐	按	石康墟	240
永和	按	石康墟	240
義生	按	六湖洞	120
福謙	按	交蕉墟	120
寶通	按	城內	未詳
益有	按	樂民墟	未詳
永遂	按	墟地街	未詳
濟昌	押	旺坡村	180
合濟	押	乾體墟	180
福昌	押	福旺墟	180
東清	押	東岸墟	180
泰昌	押	公館墟	120
道生	押	福旺墟	180
文德	按	張黃墟	120
均益	按	耀康墟	未詳
安利	按	張黃墟	120
萬和	按	廉蘭園村	120
義利	按	閘口墟	120

紹	安	按	東成墟	120	
安	福	按	福成墟	120	
海	濟	按	舊州墟	120	
濟	生	泉	按	安石墟	120
維	新	按	樂民墟	未詳	
同	利	按	豪沃村	120	
美	昌	按	龍門馬長岡	120	
利	濟	按	白沙墟	未詳	
惠	生	押	舊州墟	180	
泰	昌	押	山窠墟	未詳	
大	德	押	北海	未詳	
利	生	押	閘口墟	120	
維	昌	押	總江口	180	
公	濟	押	上村坪村	180	
同	豐	押	馬欄	180	
廣	華	押	北海	未詳	
聚	和	按	龍門	未詳	
天	福	按	龍門	未詳	
潤	益	按	北寨	120	
寶	泰	按	城內	未詳	



如	春	接	太平村	120
潤	孚	接	沙關	120
大	興	接	石涌墟	120
康	潤	接	南康	120
南	華	接	南康	未詳
惠	群	接	常樂	未詳
泰	昌	押	塞墟	180
廣	濟	接	常樂	120
新	德	押	北寨墟	180
源	昌	押	平陸墟	180
永	福	押	小江	未詳
寶	集	押	北海	180
福	民	押	黨屋	180
萬	泉	押	北海	180
廣	豐	押	白石水墟	180
聚	益	押	北海	180
天	源	押	北寨墟	180
和	益	押	北海	180
福	隆	押	白石水墟	180
裕	豐	押	白石水墟	180

合順押	北海	180
德盛押	北海	180
同濟押	北海	180
德昌押	乾體墟	180
恒濟押	三合墟	180
利生押	古立莞塘村	180
鴻昌按	山口墟	240
濟和按	張黃墟	120
萬興按	濟井墟	120
和昌按	安石和求村	120
安昌按	公館橋頭村	120
福順押	北海埠	180
遂興押	圍洲墩	180
廣益押	圍洲墩	180
君慶押	橋頭波村	180
普光按	龍門橋頭波村	180
因利按	常樂墟	120
和昌按	常樂墟	120
君利押	龍門新担塘村	180

## 茂名縣屬

普	利	押	梅袋墟	600
阜	康	當	根子墟	未詳
永	太	押	石鼓	450
泰	康	押	金塘	未詳
天	順	押	南盛墟	450
天	祐	押	南盛墟	450
天	保	押	梅袋墟	600
同	益	押	頓梭墟	450
均	順	押	鰲頭墟	450
怡	昌	押	公館墟	450
義	太	押	公館墟	450
永	順	押	分界墟	450
太	昇	押	鰲頭墟	450
太	隆	押	覃巴墟	450
東	成	押	禪花墟	450
恒	昌	當	禪花墟	未詳
厚	生	當	大井	150
新	豐	當	新墟	150
積	成	當	東岸	未詳
福	來	當	石角墟	150

聯昌當	分界	未詳
順成押	根子墟	450

電白縣屬

全昌當	沙兜墟	180
同豐當	黃嶺墟	180
其昌當	羊角	180
源源押	且塲	450
聯昌當	分界	未詳
同和當	霞洞墟	180
天太當	林頭墟	180
順源當	塘背墟	180
和太當	觀珠墟	180
順益當	蘇岡墟	180
昌源押	馬踏墟	未詳
滙豐押	小弟墟	未詳
同盛押	羊角墟	未詳
德和當	水東墟	180

澄海縣屬

萬盛押	汕頭怡安街	720
-----	-------	-----

仁	安	按	汕頭延壽街	480
森	豐	押	汕頭昇平路	720
振	興	押	汕頭福平路	720
美	華	押	汕頭萬安街	720
光	豐	按	汕頭福安街	480
怡	豐	押	汕頭永平路	720
和	祥	押	汕頭老潮興街	720
永	昌	押	汕頭棉安街	720
安	東	押	汕頭德安街	720
和	盛	當	汕頭行街	240
合	昌	押	汕頭	未詳
義	茂	押	汕頭	未詳
廣	興	押	汕頭	未詳
德	泰	當	澄海城譚厝巷	180
協	發	當	澄海附馬祠邊	180
樟	隆	當	東隆惠通街口	180
成	章	當	東隆惠通街口	180
源	盛	當	東隆灰窰頭	180
元	興	當	樟林鄉	180
益	泰	當	遵陽鄉	180

利	生	按	澄海縣	360
裕	昌	押	汕頭	720
聯	豐	押	汕頭	未詳
永	興	押	汕頭	未詳
仁	昌	押	汕頭	未詳
承	元	押	汕頭	未詳
和	泰	押	汕頭	未詳

## 普寧縣屬

彩	華	當	鯉湖墟	180
順	豐	當	鯉湖墟	180
信	昌	當	鯉湖墟	180
光	裕	當	橋柱鄉	180
海	源	當	東關橋	180

## 饒平縣屬

義	昌	當	在城紫亭脚	180
萬	盛	當	隆都區後溝鄉	180
憲	章	當	隆都區丁堡	180
泰	利	當	東界區拓林鄉	180
振	元	當	黃岡區容雅巷	180

集 豐 當	黃岡區容雅巷	360
-------	--------	-----

梅 縣 縣 屬

逢 源 當	縣城北門外	180
善 昌 當	縣城更樓下	180
萬 和 當	縣城東橋	180
源 和 當	大 墟	180
公 和 當	礪堡銀錢墟	180
裕 泰 當	畬坑墟	180
全 孚 當	丙村墟	180
全 勝 當	松 市	180
福 泉 當	松源新墟	180
永 豐 當	松源新墟	180
源 慶 祐 當	松源老墟	180

興 寧 縣 屬

鎮 豐 當	附城區	180
乾 元 當	附城區	180
陸 仁 當	附城區	180
善 豐 當	附城區	180

全	福	當	附城區	180
寶	仁	當	永和墟	180
集	成	當	永和區石塘笏	180
萬	成	當	水口墟	180
文	勝	當	泥波墟	180
復	仁	當	龍岡墟	180
敬	昌	當	龍岡墟	180
承	貽	當	龍岡墟	180
裕	源	當	龍岡墟	180
美	中	當	黃坡墟	180
橋	有	當	羅岡墟	180
裕	孚	當	葉塘墟	180
俊	興	當	葉塘墟	180

## 蕉嶺縣屬

東	興	當	縣城東門外	180
通	益	當	縣屬新鋪墟	180
豐	興	當	縣屬新鋪墟	180
嘉	興	當	南門外	180

## 五華縣屬



復	泰	當	南門外	180
瑞	興	當	橫坡墟	180
文	宗	當	水寨墟	180
益	和	當	橫坡墟	180
文	成	當	南門外	180
泰	源	當	南門外	180
晉	益	當	水寨墟	180
合	益	當	橫坡墟	180

惠陽縣屬

中	和	押	府城	540
忠	信	押	四牌樓	540
全	和	押	縣城西門街	540
年	豐	押	甲子步墟	540
兼	益	當	平山墟	180
大	和	押	碧甲	540
聚	昌	押	縣前街	540
廣	生	當	井龍	180

連平縣屬

同	濟	押	城內丙大街	540
---	---	---	-------	-----

保	安	當	陂頭市	180
資	生	當	曲塘鄉	180
勝	源	當	桃源堤	180
紹	源	當	三角鄉	180
仁	濟	當	大湖堤	180
祥	和	當	大湖堤	180
中	和	當	大湖寨	180

## 利平縣屬

維	新	當	林寨	180
長	善	當	林寨	180
均	義	當	彭寨	180

## 龍川縣屬

合	生	押	城內	540
仁	和	押	鶴市	540
永	成	押	天陽市	540
同	德	當	黃布市	180
維	安	當	鶴市	180
長	發	押	車田	540

## 河 源 縣 屬

吉	安	押	藍口墟	540
永	源	當	許村約船塘鄉	180
怡	安	按	上管約	360
公	安	當	許村約	未詳
德	和	押	平陵墟	540
泰	和	押	平陵墟	540
裕	源	當	上管村	未詳

## 雲 浮 縣 屬

裕	興	當	寧波堡	180
銓	源	當	紅豆堡	180
永	裕	按	三額堡	360
鼎	安	按	三額堡	360
怡	隆	押	都騎堡	540
均	和	押	腰古堡	540
安	源	押	小河堡	540
公	益	押	河口堡	540
義	安	押	南鄉堡	540

## 鬱 南 縣 屬

公	益	當	大 方	180
公	福	當	千 官	180
裕	源	當	河 口	180
仁	豐	當	連 灘	180
東	興	當	連灘四甲	180
和	成	按	連 灘	360
粵	興	按	連 灘	360
恒	豐	當	大 全	180
祥	和	當	都 城	180
廣	德	押	都 城	540
裕	寧	當	連 灘	180
保	和	當	大 灣	180
和	益	當	千 官	180

## 瓊 山 縣 屬

合	成	當	烈樓市	180
廣	昌	當	榮山村	180
普	益	當	榮山村	180
瓊	永	當	龍塘市	180

## 羅 定 縣 屬

恒	益	當	豬墟	180
福	安	當	雄鎮	180
廣	安	當	泗倫	180
益	興	當	替威	180
永	益	當	素龍	180
永	和	當	素龍	180
協	和	當	素龍	180
興	福	當	譚井堡	180
寶	和	當	康平岩	180
仁	成	當	大塘邊	180
裕	福	當	縣城	180
萬	益	當	城外	180
福	生	當	太平	180
錦	源	當	措洞	180
同	豐	當	羅鏡	180
永	裕	當	泗倫	180
大	生	當	泗倫	180
源	豐	當	泗倫	180
公	發	當	生橋	180
同	和	當	浪仔	180

翁 源 縣 屬

福 興 押	城 內	未詳
同 益 押	西 門	未詳
廣 安 押	縣 城	未詳
恒 安 按	園 波	未詳
廣 益 當	埧 子	未詳
萬 益 押	岡 尾	未詳
同 濟 當	埧 子	未詳
永 濟 押	六 里 市	未詳
群 益 當	江 尾	未詳
大 成 當	江 尾	未詳
公 濟 按	新 江	未詳
廣 濟 押	利 龍	未詳
天 祥 押	龍 仙	未詳
源 源 押	周 陂	未詳
公 益 當	南 浦	未詳
聯 益 押	埧 子	未詳
寶 益 押	龍 仙	未詳
廣 濟 押	九 里 墟	未詳

連 縣 縣 屬

同濟押	附城	未詳
和濟按	第三區	未詳
祥和當	太湖	未詳
中和押	太湖	未詳
仁濟押	太湖	未詳
裕源押	三角	未詳
資生押	曲塘鄉	未詳
保安押	銀梅坡頭	未詳
怡泰押	城北	540
德成當	星子	180
怡盛押	南山	540
裕安押	石叟墟	未詳
聯新押	第四區	未詳
勝源押	桃源埧	未詳
保安押	波頭市	未詳
濟生押	隆興墟	未詳

防城縣屬

公益押	防城街	150
福泉押	東興嶺	150

同	江	押	東興嶺	150
群	益	押	東興嶺	150
濟	群	押	那良墟	150
同	茂	押	大直墟	150

## 德慶縣屬

德	隆	押	城外	540
植	隆	押	播植墟	540
永	安	押	悅城水口墟	540

## 博羅縣屬

福	昌	按	福田墟	360
---	---	---	-----	-----

## 陽山縣屬

永	安	押	太平墟	540
和	隆	押	小江墟	540
誠	信	押	城南墟	540
昌	泰	押	青蓮墟	540

## 陽春縣屬

福	來	押	合水市	540
---	---	---	-----	-----



陽江縣屬

廣	和	當	塘口墟	180
業	盛	押	平岡墟	540
又	興	押	開坡	540

廉江縣屬

昇	昌	當	青坪墟	180
義	興	當	坡春村	180
福	興	當	河村洞	180
永	盛	當	草塘墟	180
同	德	按	安舖	360

開建縣屬

安	益	押	南豐墟	540
---	---	---	-----	-----

新豐縣屬

博	濟	押	沙田	300大洋
豐	寧	押	縣城內	未詳
民	生	按	烏頭	未詳

化縣縣屬

義	和	當	楊梅墟	180
泰	益	當	林塵墟	180

吳川縣屬

怡生押	縣城南關外	540
-----	-------	-----

廣寧縣屬

常安押	江谷墟	540
-----	-----	-----

佛岡縣屬

同昌押	烟嶺墟	360
聯安押	逕頭墟	360
同興押	水頭墟	540

新興屬縣

華豐押	稔材墟	540
-----	-----	-----

潮陽縣屬

同利當	城內	未詳
協豐按	城內	未詳
文源當	城內	未詳
信豐當	城外	未詳
協茂當	和平	未詳
仁記按	貴小與	未詳

仁	和	押	貴小與	未詳
鼎	和	按	成田鄉	未詳
永	茂	當	仙村	未詳

龍門縣屬

泰	益	押	永漢舊墟	未詳
順	昌	押	永漢舊墟	未詳
同	孚	押	東廓市	未詳
中	和	押	龍江城	未詳

紫金縣屬

仁	安	押	藍口墟	540
---	---	---	-----	-----

豐順縣屬

和	豐	當	場坑	未詳
---	---	---	----	----

靈山縣屬

合	興	押	縣城	未詳
合	昌	押	縣城	未詳
福	如	押	縣城	未詳
春	富	押	縣城	未詳

生 懋 按	武 利	未詳
裕 春 按	武 利	未詳
利 亨 押	舊 墟	未詳
濟 生 押	平 山	未詳



附錄三 歇業典店名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止)

店	號	廣州市	年餉
祥	興 押	大新街	600
泰	豐 押	馬鞍街	600
履	泰 押	惠愛中路	600
和	興 押	惠愛中路	600
祐	生 押	惠愛東路	720
東	平 押	惠愛東路	720
旋	吉 押	清水濠	720
常	興 押	文明路	720
安	昌 當	太平沙	720
隆	盛 押	揚巷路	600
怡	安 押	下九路	600
興	隆 押	帶河路	600
慎	和 押	連桂西	600
生	和 押	第二甫	600
洪	昌 押	河南洪德路	720
大	隆 押	河南洪德三巷	720
德	豐 押	河南南岸路	720
祥	泰 小 押	一德西	800

永昌小押	— 德東	800
東泰小押	靖海路	800
浩興小押	惠福路	800
永安小押	惠福路	800
東生小押	德宣路	800
忠興小押	德宣路	800
均興小押	東沙角	800
怡昌小押	越秀南	800
華隆小押	東堤二馬路	800
德昌小押	東堤二馬路	800
西成小押	西濠口	800
均德小押	德興街	800
祥安小押	第十甫路	800
興利小押	長壽直	800
和成小押	廸隆里	800
鴻德小押	河南瑞仁街	800
吉昌小押	河南洗涌東約	800
紹昌小押	河南鳳祥大街	800
福利小押	河南紫萊街	800
成德小押	河南海幢寺前	800

宏安小押	河南漱珠橋	800
同昌小押	河南新民街	800
友生小押	河南洪德路	800
其祥小押	河南南岸馬路	800







## 附錄四 各省典稅章程節要

### 一 河北 河北當稅之綱要約如後數端：

(1) 帖捐 分爲四等：一等三百元，二等二百五十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一百五十元。均於換領新帖時一次繳納，如從前領過「司帖」「廳帖」換領新帖者，免納帖捐。

(2) 稅率 年納稅額分爲四等：一等二百五十元，二等二百元，三等一百五十元，四等一百元。

(3) 時效 當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滿限應換領新帖，繳納帖捐。

(4) 等級 當稅之等級以贏利之多寡爲標準：贏利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三千元以上者領等三帖，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新設時，由縣知事約計贏利酌量定之。

### 二 湖北 湖北當稅之綱要約如後數端：

(1) 照費 當帖已廢止，改領執照，新開之戶無論繁盛偏僻均應照應納

稅率加繳一倍。

(2) 稅率 年納稅額分爲二等：一繁盛區域當稅年納三百元，一偏僻區域年納二百元。

(3) 時效 當商納稅效力，以繳稅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滿限，屆期繳足稅款，換領新照。

(4) 滿當期限 以十二個月爲率，最短不得少於六個月，屆期可償利轉期。

(5) 典當利率 月利最高不得過當本百分之二。

(6) 止稅 以衣物贖清之月爲免繳稅款之期。

甲 武陽 在武陽開設六個月滿當之典當，其綱要如後：

(1) 資本總額至少須三萬元。

(2) 典當利息暫定月息二分三厘。

(3) 滿當期限暫定爲六個月。

(4) 滿當後五日內，仍准當戶贖取或清利轉票；滿月後五日內，仍照一月算息。

(5) 須在保險公司按當本加四成保險，如遇火災，由當商按當本加四成賠償當戶。

(6) 開設家數及地點，由民財兩廳規定。

### 三 安徽 安徽當稅之綱要約如後數端：

(1) 照費 營業照費分質押兩種徵收。

子，質商：

甲，質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爲甲等，照費二百元。

乙，六萬元以上不及十萬元者爲乙等，照費一百六十元。

丙，三萬元以上不及六萬元者爲丙等，照費一百二十元。

丁，一萬元以上不及三萬元者爲丁等，照費八十元。

資本有增減時，得呈請升減等級。

丑。押店：

甲，資本在八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爲甲等，照費五十元。

乙，六千元以上不滿八千元者爲乙等，照費四十元。

丙，四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者爲丙等，照費三十元。

丁，二千元以上不滿四千元者爲丁等，照費二十元。

戊，不滿二千元者爲戊等，照費十元。

(2) 稅率 營業稅分質押兩種，每年徵收。

子，質商：

甲等質五百元，乙等四百元，丙等三百元，丁等二百元。

丑，押店：

甲等押一百四十元，乙等一百二十元，丙等一百元，丁等八十元

戊等六十元。

(3) 時效 質照有效期間十年，押照有效期間一年。

(4) 止稅 質商歇業以扣至質物滿期方准免稅。

(5) 滿當期限 質舖最短以十八個月爲滿期，押店最短以十二個月爲滿期，均得清利轉票。

(6) 典當利率 月息至多不得過二分五厘，在一個月以上逾期五日者，仍只納一個月利息。

(7) 當額 每票最多不過十元。

(8) 賠償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均照票面質本賠償。

(註) 以上各條于民國十八年十月，省委談話會議決。

#### 四 浙江 浙江當稅之綱要，約如後數端：

(1) 帖捐 分爲二種：甲種四百元，乙種二百元。

凡開設在市區或甲等縣，乙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領甲種帖，在甲等縣，乙等縣之鄉鎮或丙等縣，丁等縣之區域內者，領乙種帖。

(乙)稅率

(一)當稅 依所領當帖種類，照後列稅率繳納當稅：一甲種年納一百元，二乙種七十五元。

(二)架本捐 除當稅外，并照後列稅率繳納架本捐：一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年納三百元，二在十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年納二百四十元，三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年納一百八十元，四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年納一百二十元，五不及二萬元者年納六十元。

(3)時效 當帖有效期間為十五年，期滿，應繳納帖捐換領新帖，更換牌號時照此例換領新帖。

(4)註冊費 舊當向在鄉鎮分設支店者，補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不准再行分設。

五 廣西 廣西當稅之綱要，約如後數端：

(1) 照費 營業憑照大洋四十元，註冊費大洋十元。

(2) 稅率 餉捐大洋四百元。

(3) 時效 營業憑照有效期限一年。

(4) 典當利率 當押月息不得超過三分。

(5) 滿當期限 最短以十二個月為滿期。

甲 在梧州市臨時開設代押，其綱要如後：

(1) 資本額須二千五百元以上。

(2) 每月繳營業照費七十元，由政府發給執照。

(3) 利息以都城大押利率為準，不得多取分毫，但每元准扣佣銀五仙

(銀計)，多少照計。

(4) 凡交代押衣物，于換轉大押質票後，即作手續清楚，任由押家自  
由前往取贖；但欲代押代贖者，除照票交足本息外，另每元給佣

三仙。

(5) 如遇正式餉押復業，代押即行取消。

六 雲南 雲南當稅之綱要，約如後數端：

子 大當

甲 分半當年解正課銀五十兩，雜課八兩零五分。

乙 二分當年解正課銀三十兩，雜課四兩八錢三分。

丙 三分當年解正課銀二十五兩，雜課四兩〇二分五厘。

丑 小押

(1) 照費 照費二元，每半年一換。

(2) 稅率

甲等小押月納捐款滇票二十五元。

乙等小押月納捐款滇票一十五元。

丙等小押月納捐款滇票七元五角。

(3) 典當利率 每月每元三仙。



(4) 滿當期限 以六個月爲限，限滿，報由巡警查驗後，始得發售。  
(5) 限制額數 只能停業，不得增設。

(6) 呈驗當簿 每日下午六時後，呈繳當簿由該管警署查驗一次。

(7) 領用當票 由市府擬定式樣，交署印刷，由各號備價領用。

(註) 以上六省當稅簡章，於民國二十年春寄自各該省財政當局。

#### 七 北平 北平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稅 一名「登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一百元。

(2) 稅率 一名「常年稅」，每年納銀百元，並繳內外城報銷抵息銀兩，另有習慣上之規定，多寡不等。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現時暫以五年爲限，限滿，另行規定。

(4) 等級 未經規定。

#### 八 奉天 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費 分甲乙丙三種：(甲)典當六十元，(乙)典當四十元，(丙)質

當二十元。(領帖一張祇准開設一店，但甲種典當得設支店。)

(2) 稅率 亦分甲乙丙三種，年納一次：(甲)典當一百五十元，(乙)典當一百元，(丙)質當八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並按照稅額百分之十繳納辦公金。

(3) 時效 領帖有限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須繳舊換新。

(4) 等級 營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質當。

九 吉林 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稅 (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吉平銀七十兩，每帖並須繳納規費一元。

(2) 稅率 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厘捐。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限滿換領新帖。

(4) 等級 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十 黑龍江 黑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1) 帖稅 (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

(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

(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

舊時帖稅江平銀五十兩。

(2) 稅率 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一成捐。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更換。

十一 河南 豫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1) 帖捐及帖費 領帖時先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

，祇須繳帖費二元。

(2) 稅率 年繳一百五十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十二 山西 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費及註冊費 分爲甲乙丙三類，每類分五種；(甲)前清舊帖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五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元。(乙)民國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一百五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九十元，(四)六十元，(五)三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二十五元，(二)二十元，(三)十五元，(四)十元，(五)五元。(丙)請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三百元，(二)二百四十元，(三)一百八十元，(四)一百二十元，(五)六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一百元，(二)八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二十元。

(2) 稅率 年約五十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統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4) 等級 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一類，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二類，在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三類，在一千元以上者爲第四類，不及一千元者爲第五類，上項之帖費及註冊費，即照此標準徵收。

### 十三 江蘇 蘇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費 請領新帖者分爲三等納費：(上)五百元，(中)三百元，(下)二百元。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減半納費，均須隨正繳納手數料百分之五(如兼營故衣藥，應照牙行辦法另領牙行登錄憑証)。

(2) 稅率 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典年納五十兩。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期，期滿更換新帖(現改登錄憑証)。

(4) 等級 分爲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之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四萬元以上不及八萬元者爲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爲三等；新開典當之地點在城廂或繁盛之區者爲一等，在鄉鎮等處者爲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爲三等。

十四 江西 贛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1) 帖費 一名「登錄稅」，每帖二百四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七元，以原帖換新帖須繳登錄稅之半。

據十七年三月間，贛省財政廳呈報南京政府財政部之贛省賦稅一覽表上所載，則贛省之當稅分繁簡兩區，當帖每張登錄稅，繁區三百元，簡區二百四十元；營業稅以年計，繁區八十元，簡區五十元。領帖有效期限，改為七年，經徵數目未詳，姑並錄於此以資參攷。

(2) 稅率 一名「營業稅」，按年繳納八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一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帖。

十五 福建 閩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1) 帖費 請領新帖者概為二十兩，限滿換領新帖者概為一十兩，限內換領新帖者概為五兩。

(2) 稅率 按年繳納一百兩。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十六 湖南 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費 典當與質當各分爲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五百元，

(乙)四百元，(丙)三百元；(二)質當，(甲)三百元，(乙)二百元，

(丙)一百元。

(2) 稅率 亦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一百元，(乙)八十元，

(丙)六十元；(二)質當，(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

每年分兩期繳納。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4) 等級 繁盛之城廂或市埠爲甲種，偏僻之縣城爲乙種，偏僻之鄉鎮

爲丙種。

十七 陝西 秦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費 特等者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分爲九等：(一)二十兩

，(二)十八兩，(三)十六兩，(四)十四兩，(五)十二兩，(六)十兩，(七)八兩，(八)六兩，(九)四兩。

(2) 稅率 特等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十，普通者仍分爲九等：(一)二百兩，(二)一百八十兩，(三)一百六十兩，(四)一百四十兩，(五)一百二十兩，(六)一百兩，(七)八十兩，(八)六十兩，(九)四十兩。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度，逾期另換新帖。

(4) 等級 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爲特等，一萬兩者爲一等，九千兩以上者爲二等，八千兩以上者爲三等，七千兩以上者爲四等，六千兩以上者爲五等，五千兩以上者爲六等，四千兩以上者爲七等，三千兩以上者爲八等，三千兩以下者爲九等。

十八 甘肅 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捐 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爲一百六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八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十六元；在偏僻區域者，請領



新帖爲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四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八元。凡領新帖一張，應隨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

(2) 稅率 繁盛處所年納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限滿換領新帖。

(4) 等級 以繁盛偏僻分之。

十九 新疆 新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段如下：

(1) 帖費 概爲一百元，但以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計年月抵。凡換領新帖，均須隨繳紙筆費二元。

(3) 稅率 一律年納二十四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一律更換，逾期無效。

二十 四川 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費 請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一百元，均年納一次。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照。

(4) 資本 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二十一 貴州 黔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費 請換新帖者，典舖四百元，當舖五百元。請領新帖者，典當舖均照請換例加半繳納。此外，質舖及小押之帖費，與典舖同。

(2) 稅率 一律年納五十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4) 等級 分爲典舖當舖質舖小押四種。

二十二 熱河 熱特區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1) 帖費 改稱「登錄稅」，每帖繳納一百元。

(2) 稅率 改名「營業稅」，每舖年納七十五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五年爲限，屆滿另定。

二十三 察哈爾 察特區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1) 帖捐 分爲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

(2) 稅率 亦分爲四等：(一)二百五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一百元。

(3)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領。

(4) 等級 以贏利之多寡核定之：(甲)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上一等帖，(乙)在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丙)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丁)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委員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伍英樹

李超桓 黃蔭普

主任 黃蔭普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啓中

物價指數編輯 秦畱生 羅劍聲

調查員 李亦程

書記 楊劭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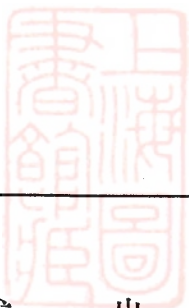
廣州文明路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印刷處 文雅印務局

廣州市德政中路



上海市高教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696B

## 經濟調查處出版書籍

廣州之銀業

區季鸞 黃蔭普著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廣東菸酒稅沿革

余啓中述 朱公準校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廣東紙幣史

區季鸞著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六角

廣東工人家庭之研究

余啓忠編 傅尙霖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四角

廣東典當業

區季鸞著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六角

廣州工商業固有簿記調查彙編

黃蔭普編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廣州十年來勞資爭議分析

余啓中編 傅尙霖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六角

廣州物價指數彙刊

秦弼生羅劍聲編 定價大洋八角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文明路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永漢路

